新竹縣國土計畫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4 月

新竹縣國土計畫

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1 月 15 日　第 2 次會議		審議通過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7 月 10 日　第 10 次會議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	核　定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府產都字第 1100349657B 號	公　告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4 月

新竹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66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689.49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295.72 公頃	
	觀光用地	—	
	其他	91 公頃	
	小計	1,076.2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4 處 839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2 處 237.14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31,246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2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2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2

第六節　發展目標 1-4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2-1

第一節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29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46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16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4-1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4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4-7

第四節　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4-9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 5-1

第二節　產業部門 5-6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部門 5-10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5-17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 5-21

第六節　水利部門 5-30
第七節　觀光遊憩部門 5-34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6-1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16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原則 7-1
第二節　劃設建議範圍 7-7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4

附錄　規劃技術報告(另裝成冊)

圖目錄

圖 1-1　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1-3
圖 1-2　新竹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1-5
圖 2-1　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3
圖 2-2　新竹縣近 15 年人口增加趨勢示意圖 2-5
圖 2-3　新竹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2-8
圖 2-4　民國 105 年新竹縣農林漁牧業產值結構比例長條圖 2-11
圖 2-5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示意圖 2-12
圖 2-6　新竹縣產業用地現況分布示意圖 2-17
圖 2-7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2-18
圖 2-8　新竹生活圈旅次分布示意圖 2-27
圖 2-9　新竹縣、市未來主要交通瓶頸與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關係
　　示意圖 2-49
圖 3-1　北臺區域發展結構示意圖 3-1
圖 3-2　新竹縣整體發展空間結構示意圖 3-5
圖 3-3　新竹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3-10
圖 3-4　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發展屬性分類示意圖 3-11
圖 3-5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3-13
圖 3-6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3-17
圖 3-7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3-23
圖 3-8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3-24
圖 3-9　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30
圖 3-10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區位示意圖 3-32
圖 3-11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3-33
圖 4-1　新竹縣世紀末（2075-2099）災害風險圖 4-2
圖 4-2　新竹縣關鍵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4-4
圖 4-3　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4-6
圖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4-12
圖 4-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4-12
圖 4-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
　　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4-13

圖 4-7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4-13
圖 5-1　住宅部門目標架構圖 5-1
圖 5-2　產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5-6
圖 5-3　新竹縣新設產業用地(製造業)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5-7
圖 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9
圖 5-5　農林漁牧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5-10
圖 5-6　新竹縣休閒農業區分布圖 5-12
圖 5-7　新竹縣人工魚礁禁漁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5-13
圖 5-8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分布圖 5-14
圖 5-9　新竹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 5-16
圖 5-10 交通運輸部門目標架構圖 5-17
圖 5-11 新竹縣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5-20
圖 5-1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目標架構圖 5-21
圖 5-13 新竹縣公共設施發展策略區位置示意圖 5-29
圖 5-14 觀光遊憩目標構想策略示意圖 5-34
圖 5-15 新竹縣觀光遊憩系統示意圖 5-36
圖 6-1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6-7
圖 6-2　新竹縣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6-8
圖 6-3　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6-9
圖 6-4　新竹縣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6-10
圖 6-5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示意圖 6-11
圖 6-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一)劃設成果示意圖 6-12
圖 6-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二)劃設成果示意圖 6-13
圖 6-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6-14
圖 6-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四)劃設成果示意圖 6-15
圖 7-1　新竹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7-8

表目錄

表 2-1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2-1
表 2-2　新竹市、新竹縣、北部區域人口成長統計表 2-4
表 2-3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2-5
表 2-4　新竹縣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 2-7
表 2-5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2-9
表 2-6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2-10
表 2-7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2-10
表 2-8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表 2-12
表 2-9　新竹縣各行政區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生產總額) 2-13
表 2-10 新竹縣各行政區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從業員工數) 2-14
表 2-11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2-16
表 2-12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情形綜整表 2-17
表 2-13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趨勢預測推估綜理表 2-29
表 2-14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2-30
表 2-15 新竹縣居住容受力計算綜整表 2-31
表 2-16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理表 2-32
表 2-17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 125 年人口分派綜理表 2-33
表 2-18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2-34
表 2-19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2-35
表 2-20 新竹縣合法廠商擴廠用地需求分配表 2-36
表 2-21 新竹縣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 .. 2-38
表 3-1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綜整表 3-12
表 3-2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綜整表 3-16
表 3-3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3-23
表 3-4　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 3-29
表 3-5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綜理表 3-31
表 4-1　新竹縣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 4-4
表 4-2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0
表 4-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1
表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4-11
表 5-1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分析綜理表 5-4
表 5-2　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統計表 5-11
表 5-3　新竹縣有機農產業空間區位統計表 5-11

表 5-4　新竹縣各鄉鎮市畜牧產業場數綜理表 5-15
表 5-5　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 5-31
表 6-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 6-5
表 6-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6-5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7-1
表 7-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7-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內政部依法擬定「全國國土計畫」、訂定 21 項子法規、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等作業，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此，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將取代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

國土計畫是針對計畫範圍內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同時也是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近年來環境變遷劇烈，受地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下，災害發生頻率升高，且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糧食生產安全、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農地污染、濕地及山林保育、都市災害等議題影響下，突顯國土規劃作業辦理刻不容緩。

新竹縣國土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全國性位階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就全國尺度研訂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亦配合中央各部會相關政策指導內容，以及「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初步規劃成果、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推動之部門計畫，並參考民眾意見，擇要納入本計畫，以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附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有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如下：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7.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8.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9.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0.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1.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括新竹縣海域及陸域，約 176,319 公頃；陸域面積約 142,754 公頃，轄區內包括 13 個鄉鎮市，共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5,450 公頃(占全縣陸域 3.82%)，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面積及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約 137,304 公頃(占全縣陸域 96.18%)；海域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面積約 33,56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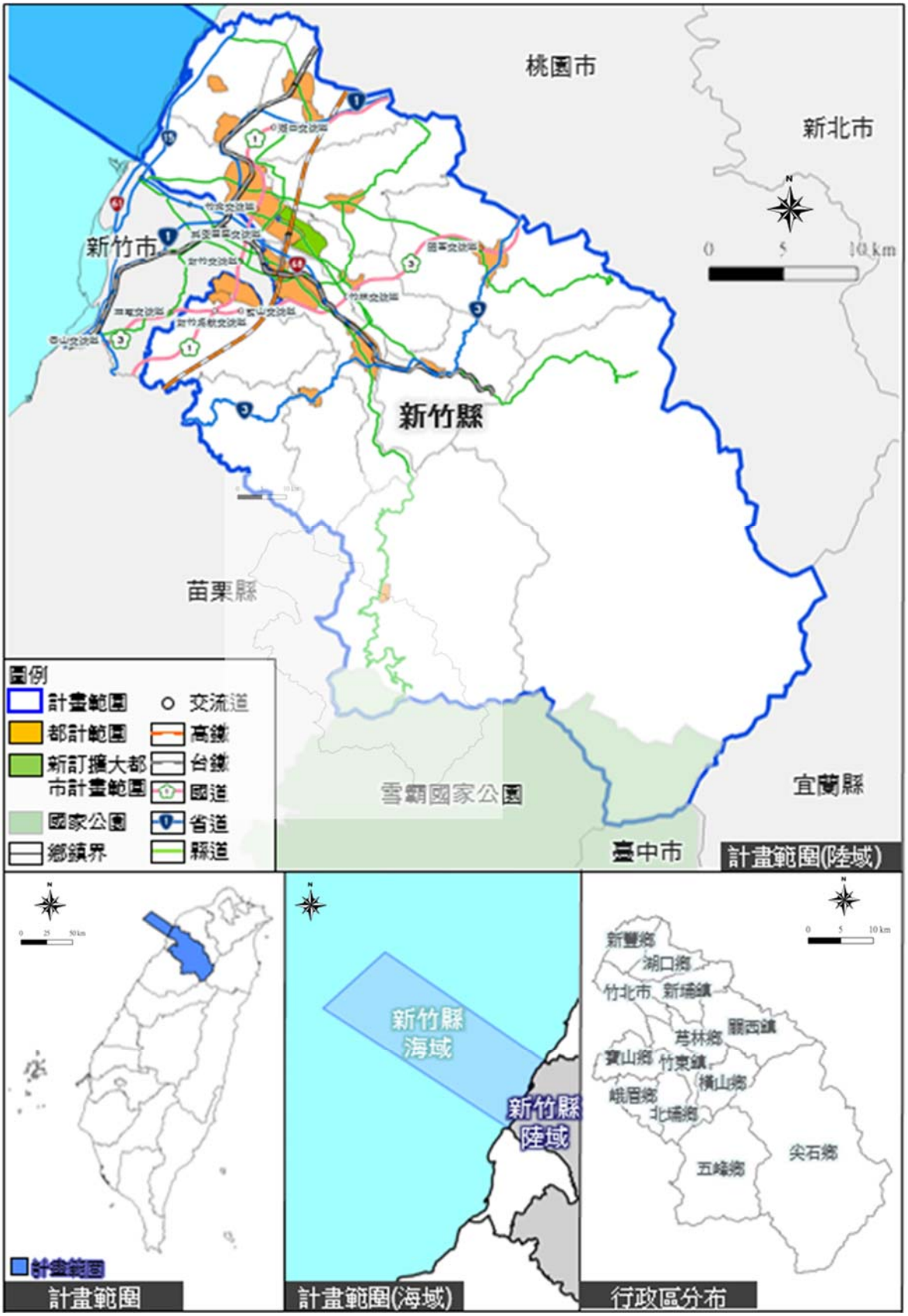

圖 1-1　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壹、發展願景—「科技宜居城市，魅力生態原鄉」

新竹縣國土計畫承接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於全國國土空間發展「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之總目標下，研提「科技宜居城市，魅力生態原鄉」為新竹縣發展願景。

貳、發展目標

一、科技智慧—結合智慧城市，創造適宜居住之科技城

新竹縣近年來無論是人口、產業發展，皆受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鐵通車影響，有顯著之成長，隨著科技進步與生活便利性需求逐年增長，未來應結合智慧城市概念，透過 AI 智能與網路雲端科技輔助，提供即時資訊或預測分析成果供政府決策與民眾生活之所需。

新竹縣除了既有高科技產業研發與生產資源外，近年亦配合中央產業政策推動 AI 產業發展，另在土地使用、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交通、觀光等面向規劃，亦可結合智慧化概念，提升各區域之間的連結，打造新竹地區成為舒適宜居之科技智慧城。

二、韌性城市—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因應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強降雨、旱災等課題，為確保人民居住安全，針對易致災地區應配合減災、防災等策略，於都市計畫地區應適時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於非都市計畫地區除依土地使用管制予以限制使用項目外，因緊急復育需要而受限制發展之土地與建物，依法應予以合理補償，另對於安全堪虞，除研擬該地區復育計畫外，應透過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居之土地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得以延續不受影響。

三、客家文化—發揚客家人文，形塑深厚文化底蘊觀光區域

新竹縣為我國重要客家文化發展區域之一，除了保有傳統之文化祭典與特色物產外，重要之建築亦經指認公告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為建構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場域、以文化觀光厚實深度旅遊基礎，應整合縣內各文化觀光資源、博物場館、人文傳統場域資源等進行整體規劃，由既有點狀觀光據點經營出發，逐漸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觀光城市，進而結合周邊縣市形塑觀光區域方向邁進，以強化文化觀光之動能。

四、生態原鄉—尊重原民文化，確保環境保育與原鄉生活之和諧發展

新竹縣行政區域涵蓋海岸、平原、丘陵、山區，地形地貌多樣、自然資源豐富，其中尖石鄉、五峰鄉面積占全縣約二分之一陸域面積，更是重要原住民族文化孕育地區，然而在全球氣候變遷、開發行為轉變之影響，敏感脆弱之土地範圍擴張，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有安全之疑慮。未來在國土利用規劃應考量環境敏感可能帶來之影響，於安全無虞且不損害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水源水質保育及其他珍貴自然資源條件下，得因應原住民族生活居住及產業發展所需，限定條件供其建築使用，整體規劃應符合永續生態原則，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確保環境保育與原鄉生活之和諧發展。

圖 1-2　新竹縣發展願景示意圖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區

新竹縣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包括 5 處市鎮計畫、8 處鄉街計畫及 4 處特定區計畫，另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中地區有 1 處，為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面積約 447.43 公頃；目前 17 處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5,449.91 公頃，其土地使用計畫發展狀況，詳表 2-1 所示。

表 2-1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概況表

類型	都市計畫區	計畫面積(公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含產業專用區)		農業區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發展率(%)	面積(公頃)	發展率(%)	面積(公頃)	發展率(%)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發展率(%)
市鎮計畫	竹北(含斗崙地區)	1,204.58	398.39	71.40	64.33	70.87	184.15	69.03	43.63	453.46	82.53
	竹東	560.37	216.28	72.74	21.05	81.33	77.16	62.47	-	175.97	76.98
	竹東(頭、二、三重地區)	396.32	41.62	83.27	1.96	80.61	17.23	82.24	238.29	50.90	44.59
	關西	441.84	76.42	65.01	7.09	62.34	18.35	65.71	149.56	85.10	79.26
	新埔	260.40	50.67	68.55	6.94	69.45	14.75	55.59	122.52	48.99	70.67
鄉街計畫	新豐(山崎地區)	227.50	68.44	80.55	4.89	96.30	31.29	95.11	65.70	53.56	66.65
	新豐(新庄子地區)	112.43	22.72	65.63	4.58	95.63	-	-	59.29	22.31	62.09
	湖口	370.00	105.65	47.53	8.08	53.71	24.37	58.80	131.73	86.60	74.98
	湖口(老湖口地區)	150.00	15.09	82.30	0.27	70.37	0.10	78.00	112.97	17.81	70.91
	芎林	110.70	29.53	47.00	4.77	100.00	2.74	80.70	15.62	44.94	85.60
	橫山	99.09	21.85	87.41	1.81	83.63	11.45	92.71	9.62	25.45	74.24
	寶山	107.47	12.44	80.78	0.97	100.00	1.84	63.38	32.92	20.47	81.68
	北埔(含鄉公所附近地區)	149.70	23.75	58.43	3.32	96.08	5.36	43.83	52.83	29.45	73.04
特定區計畫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	309.22	103.49	69.30	19.32	60.87	-註 1	-	-	131.03	87.77
	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	79.38	3.09	50.47	-	-	-	-	-	29.55	93.4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寶山鄉)	416.96	3.09	0.00	-	-	0.30 註 2	87.17	-	46.45	10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竹東鎮)	453.94	3.95	84.54	-	-	76.44 註 3	-	0.91	106.55	33.51
總計		5,449.91	1,196.51	69.12	149.38	73.20	465.52	58.11	1,035.59	1,436.00	76.20

註：1.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屬科學園區，故不予計入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含產業專用區)。
2.新竹科學園特定區(寶山鄉)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為 101.64 公頃，惟其中 101.34 公頃屬科學園區，故不予列入都市計畫工業區。
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竹東鎮)現行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為 232.95 公頃，其目前雖屬科學園區，惟科技部已放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開發，目前該都市計畫區本府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依 108.06 提報內政部審議草案，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包含產業園區及零星工業區)為 76.44 公頃。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 105 年統計資料及本計畫整理。

二、非都市土地

(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為主，面積約 60,133.52 公頃，占全縣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43.79%，其次為森林區，面積約 49,882.07 公頃，占全縣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36.33%，第三為特定農業區，占全縣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7.89%。

土地使用編定以林業用地為主，面積約 72,038.67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52.46%，其次為農牧用地，面積約 33,542.29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比例約 24.43%。

(二)土地使用現況

由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可知，新竹縣土地使用現況中以森林使用土地最多，占全縣之 76.35%，主要分布於新竹縣東側。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占全縣之 9.44%。

貳、環境敏感地區

本案以各行政區界套疊五大環敏地區，可見新竹縣境內各行政區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而言，主要分布於山區行政區；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則廣泛分佈於各行政區。以下說明各第 1 級環敏地區於各縣市分布概況。

一、生態敏感地區

該類型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尖石區分布最多，主要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國家公園區內特別景觀區與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包括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棲蘭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二、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以各文化景觀敏感場址之分布而言，以新埔、新豐、峨眉、尖石等鄉鎮分布最多。

三、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第 1 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水庫集水區為主，故主要分布在現況

森林密集且接壤水庫集水區範圍之行政區，包括尖石、五峰等行政區。

四、災害敏感地區

與其他縣市相比，新竹縣境內第 1 級災害敏感地區明顯較少。現況第 1 級災害敏感因子較高者，主要分為頭前溪兩側之竹北市、竹東鎮，以及山崩地滑敏感程度較高之橫山、尖石、五峰鄉。

五、其他敏感地區

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各類禁限建範圍中，以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為主，佔其他敏感地區近九成面積，包括境內國道一號、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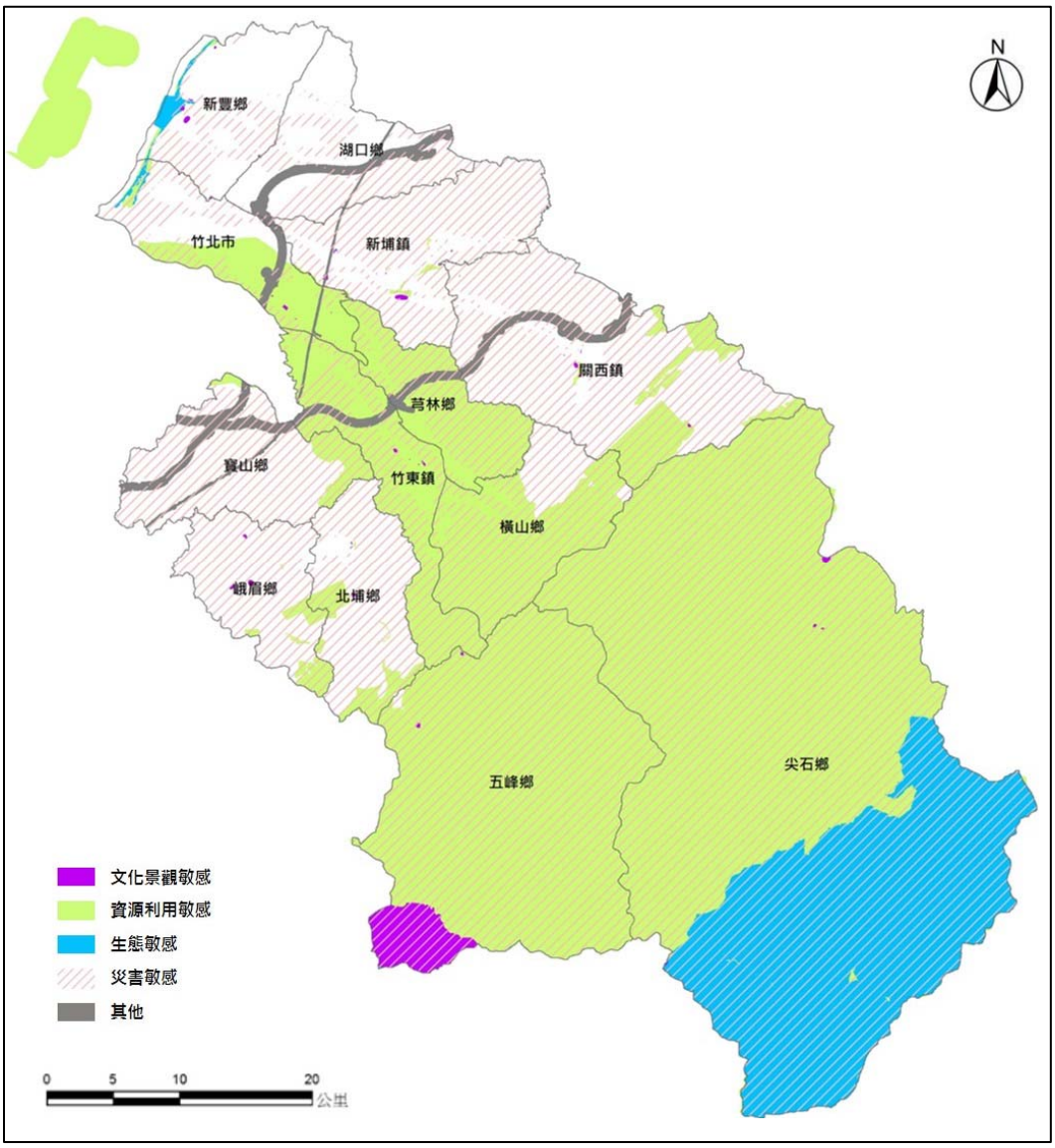

圖 2-1　新竹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參、人口

一、人口分析

(一)人口成長

1.新竹縣與北部區域人口成長情形

新竹縣民國 107 年底全縣總人口數為 557,010 人。民國 93 年至 107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29%，高於北部區域(0.54%)及新竹市(1.01%)，顯示新竹縣近 15 年來人口均呈現穩定增加，近 5 年則略有趨緩；另觀察社會及自然增加率，近 15 年間社會增加平均成長率為 0.84%，自然增加平均成長為 0.45%，可知新竹縣之人口成長主要來自於社會增加。

表 2-2　新竹市、新竹縣、北部區域人口成長統計表

民國	新竹縣				新竹市				北部區域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人口數(人)	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總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93	467,246	1.72	0.65	1.07	386,950	1.05	0.71	0.35	9,892,419	0.70	0.44	0.26
94	477,677	2.21	0.55	1.66	390,692	0.96	0.62	0.35	9,955,050	0.63	0.38	0.26
95	487,692	2.07	0.61	1.46	394,757	1.04	0.72	0.32	10,044,006	0.89	0.40	0.49
96	495,821	1.65	0.65	1.00	399,035	1.08	0.71	0.37	10,107,903	0.64	0.38	0.25
97	503,273	1.49	0.58	0.91	405,371	1.58	0.75	0.83	10,173,864	0.58	0.33	0.25
98	510,882	1.51	0.57	0.94	411,587	1.52	0.76	0.76	10,232,278	0.58	0.33	0.25
99	513,015	0.42	0.32	0.10	415,344	0.91	0.62	0.29	10,291,178	0.58	0.21	0.36
100	517,641	0.90	0.39	0.50	420,052	1.13	0.73	0.40	10,357,405	0.64	0.34	0.30
101	523,993	1.22	0.54	0.68	425,071	1.19	0.90	0.29	10,413,100	0.67	0.47	0.20
102	530,486	1.23	0.36	0.87	428,483	0.80	0.62	0.18	10,477,807	0.48	0.34	0.15
103	537,630	1.34	0.40	0.94	431,988	0.81	0.69	0.13	10,528,933	0.49	0.36	0.12
104	542,042	0.82	0.38	0.44	434,060	0.48	0.56	-0.08	10,587,558	0.56	0.39	0.17
105	547,481	1.00	0.32	0.68	437,337	0.75	0.43	0.32	10,637,131	0.47	0.33	0.14
106	552,169	0.84	0.23	0.61	441,132	0.86	0.37	0.49	10,679,329	0.39	0.26	0.13
107	557,010	0.87	0.13	0.74	445,635	1.02	0.31	0.71	10,713,182	0.34	0.11	0.23
93-97 平均	—	1.83	0.61	1.22	—	1.14	0.70	0.44	—	0.71	0.39	0.31
98-102 平均	—	1.06	0.44	0.62	—	1.11	0.73	0.38	—	0.47	0.30	0.16
103-107 平均	—	0.97	0.29	0.68	—	0.78	0.47	0.31	—	0.44	0.22	0.22
近 15 年平均	—	1.29	0.45	0.84	—	1.01	0.63	0.38	—	0.54	0.31	0.23

註：因四捨五入之關係，故部分欄位自然增加率加上社會增加率不等於總增加率。

資料來源：歷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營建統計年報、中華民國統計網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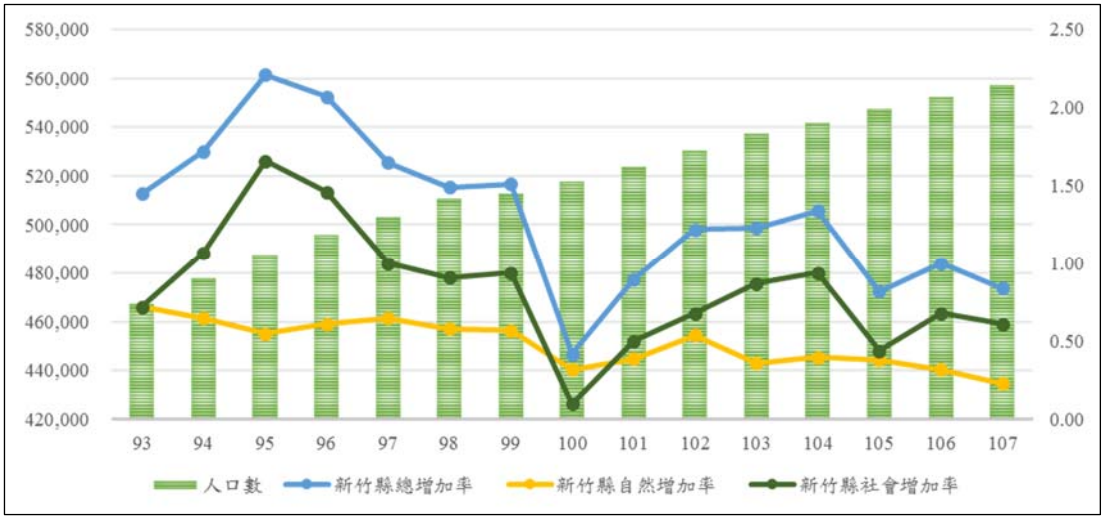

圖 2-2　新竹縣近 15 年人口增加趨勢示意圖

2.都市計畫區人口

新竹縣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包括 13 處市鎮及鄉街計畫、4 處特定區計畫。總計現行都市計畫面積 54.53 平方公里，計畫人口數總計為 420,000 人，總體計畫人口達成率為 76.31%，其中現況人口數已超越計畫人口數之地區為新竹科學園區，現況人口達成率較低者則為橫山及寶山地區。

表 2-3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人口統計表

年別(民國)/都市計畫區別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達成率(%)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93	53.62	366,200	282,449	77.13	6,830	5,268
94	53.62	384,200	275,647	71.75	7,165	5,141
95	53.60	384,200	281,989	73.40	7,168	5,261
96	54.22	421,700	273,043	64.75	7,778	5,036
97	54.19	420,700	276,928	65.83	7,763	5,110
98	54.19	420,700	283,007	67.27	7,763	5,222
99	54.30	423,700	286,218	67.55	7,803	5,271
100	54.28	423,700	290,829	68.64	7,806	5,358
101	54.29	423,700	297,088	70.12	7,804	5,472
102	54.29	423,700	295,251	69.68	7,804	5,438
103	54.29	423,700	284,826	67.22	7,804	5,246
104	54.53	420,000	325,088	77.40	7,702	5,961
105	54.53	420,000	327,312	77.93	7,702	6,002
106	54.53	420,000	317,750	75.65	7,702	5,827
107	54.53	420,000	320,505	76.31	7,702	5,878
竹北(斗崙)都市計畫	12.05	137,000	119,913	87.53	11,369	9,951
竹東都市計畫	5.64	67,000	61,358	91.58	11,879	10,879

年別(民國)/ 都市計畫區別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達成率(%)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竹東(頭、二、三重)都市計畫	3.96	21,000	16,619	79.14	5,303	4,197
新埔都市計畫	2.6	18,000	9,303	51.69	6,923	3,578
關西都市計畫	4.42	25,000	14,714	58.85	5,656	3,329
湖口都市計畫	3.7	38,000	25,570	67.29	10,270	6,911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	1.5	5,000	3,230	64.59	3,333	2,153
新豐(新庄子)都市計畫	1.12	8,000	6,078	75.98	7,143	5,427
新豐(山崎)都市計畫	2.28	22,000	18,971	86.23	9,649	8,321
芎林都市計畫	1.11	9,000	6,881	76.45	8,108	6,199
橫山都市計畫	0.99	6,000	2,525	42.08	6,061	2,550
北埔都市計畫	1.5	10,000	4,709	47.09	6,667	3,139
寶山都市計畫	1.07	5,000	2,137	42.73	4,673	1,997
清泉特定區計畫	0.79	1,500	989.45	65.96	1,899	1,25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	4.54	8,500	3,341	39.31	976	38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4.17					
台灣高鐵新竹站	3.09	45,000	24,167	53.70	14,563	7,821

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之都市計畫人口合計 8,500 人，然因計畫書內未載明分別人口，故合併計算。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二)原住民

1.人口概況

新竹縣原住民族人口數約占全縣人口比例在 4%以內，由民國 93 年 17,326 人占全縣約 3.71%，穩定成長至民國 107 年 18,719 人，約占 3.88%。觀察原住民族人口之組成及分布概況，超過 90%為山地原住民；另原住民族主要分布之鄉鎮則為五峰鄉及尖石鄉，主要之原住民族群為賽夏族及泰雅族，且 107 年原住民族人口占全鄉人口之比例均已達 87%。

表 2-4　新竹縣原住民族人口統計表

年別(民國)/鄉鎮市別	總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戶數(戶)			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比例(%)
93	467,246	5,230	451	4,779	17,326	1,603	15,723	3.71
94	477,677	5,469	504	4,965	17,725	1,718	16,007	3.71
95	487,692	5,659	548	5,111	18,027	1,843	16,184	3.70
96	495,821	5,831	596	5,235	18,429	1,987	16,442	3.72
97	503,273	5,975	634	5,341	18,859	2,124	16,735	3.75
98	510,882	6,136	662	5,474	19,311	2,250	17,061	3.78
99	513,015	6,270	718	5,552	19,556	2,346	17,210	3.81
100	517,641	6,377	753	5,624	19,971	2,448	17,523	3.86
101	523,933	6,463	781	5,682	20,328	2,535	17,793	3.88
102	530,486	6,577	830	5,747	20,660	2,629	18,031	3.89
103	537,630	6,849	929	5,920	21,038	2,744	18,294	3.91
104	542,042	6,907	932	5,975	21,128	2,775	18,353	3.90
105	547,481	6,919	960	5,959	21,207	2,802	18,405	3.87
106	552,169	7,003	989	6,014	21,395	2,837	18,558	3.87
107	557,010	7,062	1,015	6,047	21,622	2,903	18,719	3.88
竹北市	187,336	394	196	198	1,077	506	571	0.57
竹東鎮	9,638	1,399	193	1,206	4,139	559	3,580	42.94
新埔鎮	33,104	92	42	50	269	116	153	0.81
關西鎮	28,537	179	116	63	515	309	206	1.80
湖口鄉	77,668	443	188	255	1,280	543	737	1.65
新豐鄉	56,980	253	119	134	742	355	387	1.30
芎林鄉	20,025	80	23	57	260	95	165	1.30
橫山鄉	12,942	84	16	68	278	62	216	2.15
北埔鄉	9,335	24	9	15	90	30	60	0.96
寶山鄉	14,647	45	19	26	143	75	68	0.98
峨眉鄉	5,587	11	6	5	36	12	24	0.64
尖石鄉	9,695	2,429	32	2,397	8,490	144	8,346	87.57
五峰鄉	4,774	1,570	30	1,540	4,303	97	4,206	90.13

註：因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統計各鄉鎮原住民族戶數最新資料僅至 106 年底，故表內各鄉鎮原住民族戶數資料為 106 年底，各鄉鎮原住民族人口數資料則為 107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本計畫整理。

2.聚落分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新竹縣內已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共計 83 處(其中泰雅族部落 74 處、賽夏族部落 9 處)，主要分布於五峰鄉、尖石鄉與關西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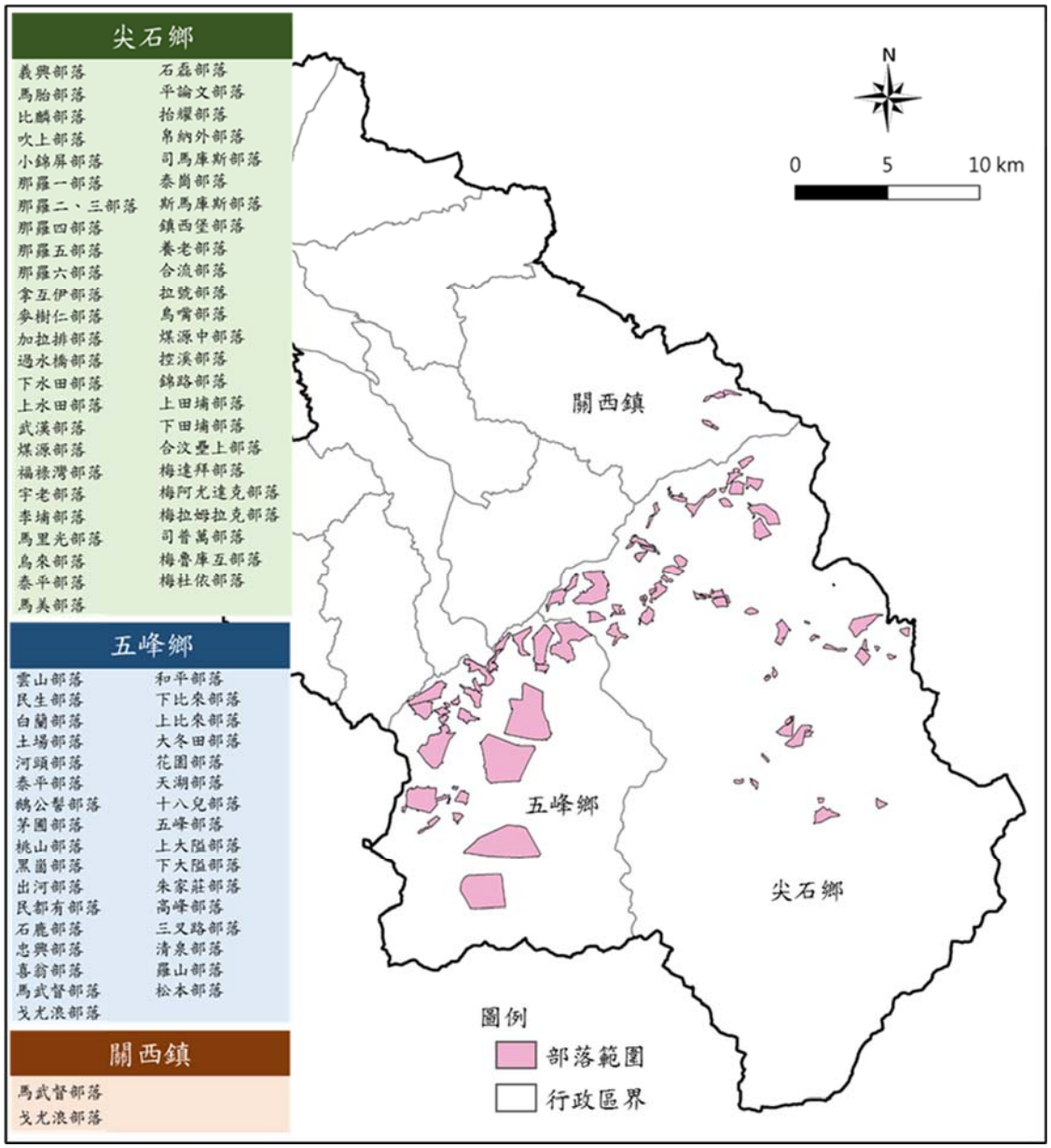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及本計畫整理。

圖 2-3　新竹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3.原住民土地使用概況

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17,757.50 公頃，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現況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 17,676.61 公頃)為主，使用地編定以林業用地面積約(12,942.87 公頃)及農牧用地(面積約 4,518.75 公頃)為主，另交通用地面積約 97.88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11.06 公頃、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69.18 公頃、墳墓用地面積約 21.98 公頃。

此外，依新竹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新竹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森林利用土地(面積約 14,843.37 公頃)、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約 1,773.24 公頃)。

肆、產業經濟

一、整體產業經濟概況

(一)總產值、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

1.總產值

桃竹竹苗地區民國 105 年總產值達 67,655 億元，較民國 100 年的 61,717 億元，成長約 9.62%；其中新竹縣民國 105 年總產值達 10,729 億元，較民國 100 年的 8,398 億元，成長約 27.76%。

2.平均每人所得

新竹縣民國 105 年每人平均所得約 39.80 萬元，略高於臺灣地區 38.91 萬元、惟略低桃竹竹苗地區 40.41 萬元；民國 95-105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 34.00%，皆較臺灣地區 20.65%、桃竹竹苗地區 21.74%高。

3.失業率

新竹縣民國 105 年失業率皆約 3.90%，約與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整體相近，民國 95-105 年失業率呈先增後減，主要為 97、98 年受全球不景氣影響失業率攀升，其後則有下降趨勢。

4.勞動參與率

新竹縣民國 105 年勞動參與率為 58.30%，略低於臺灣地區 58.70%及桃竹竹苗地區 59.13%，民國 95-105 年新竹縣勞動參與率有先增後減趨勢，臺灣地區及桃竹竹苗地區則呈微幅成長。

表 2-5　平均每人所得、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綜整表

項目	年度(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產值(百萬元)	95 年	24,279,380	4,985,207	707,431
	100 年	29,862,110	6,171,727	839,792
	105 年	31,438,046	6,765,502	1,072,939
平均每人所得(元/每人)	95 年	322,504	331,934	297,009
	100 年	335,643	357,136	381,211
	105 年	389,111	404,085	398,003
失業率(%)	95 年	3.90	3.83	3.40
	100 年	4.40	4.33	4.10
	105 年	3.90	3.93	3.90
勞動參與率(%)	95 年	57.90	58.95	57.40
	100 年	58.20	59.13	58.40
	105 年	58.70	59.13	58.3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二)一二三級產業產值及就業人口

新竹縣民國 105 年一二三級產業產值 10,729 億元，其中以二級產業最高(8,891 億元占 82.86%)、三級產業次之(1,770 億元占 16.49%)、一級產業最低(69.20 億元占 0.65%)；就業人口方面，新竹縣民國 105 年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 25 萬人，其中以二級產業最高(13 萬人占 52.10%)、三級產業次之(11 萬人占 45.17%)、一級產業最低(7 千人占 2.73%)。整體而言新竹縣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所占比重皆較桃竹竹苗地區及臺灣地區較高，三級產業則較桃竹竹苗地區及臺灣地區較低，一級產業略高於桃竹竹苗地區而低於臺灣地區。

就整體產業比重趨勢變化可知，新竹縣近年產業經濟穩定成長，工商發展並重，尤以二級產業表現最為突出，而三級產業近年逐漸成長。

表 2-6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綜整表

項目	年度(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產值(百萬元)	比例(%)	產值(百萬元)	比例(%)	產值(百萬元)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345,349	1.42	21,522	0.43	4,972	0.70
	100 年	439,436	1.47	27,425	0.45	6,426	0.76
	105 年	484,579	1.52	32,212	0.48	6,920	0.65
二級產業	95 年	15,214,339	62.66	4,054,272	81.33	611,970	86.51
	100 年	19,058,707	63.82	5,023,329	81.39	706,906	84.18
	105 年	18,822,097	59.15	5,297,557	78.30	889,050	82.86
三級產業	95 年	8,719,692	35.92	909,412	18.24	90,489	12.79
	100 年	10,363,967	34.71	1,120,973	18.16	126,460	15.06
	105 年	12,555,949	39.33	1,435,733	21.22	176,969	16.49
總計	95 年	24,279,380	100.00	4,985,207	100.00	707,431	100.00
	100 年	29,862,110	100.00	6,171,727	100.00	839,792	100.00
	105 年	31,922,625	100.00	6,765,502	100.00	1,072,939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95、100、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表 2-7　新竹縣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綜整表

項目	年度(民國)	臺灣地區		桃竹竹苗地區		新竹縣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人數(千人)	比例(%)
一級產業	95 年	555	5.49	38	2.60	8	3.74
	100 年	542	5.06	36	2.25	6	2.70
	105 年	558	4.95	38	2.18	7	2.73
二級產業	95 年	3,642	36.02	688	46.71	109	52.51
	100 年	3,892	36.34	765	47.60	116	49.86
	105 年	4,043	35.88	811	46.68	131	52.10
三級產業	95 年	5,914	58.49	746	50.69	91	43.75
	100 年	6,275	58.60	806	50.14	110	47.44
	105 年	6,667	59.17	888	51.14	113	45.17
總計	95 年	10,111	100.00	1,472	100.00	207	100.00
	100 年	10,709	100.00	1,608	100.00	232	100.00
	105 年	11,267	100.00	1,737	100.00	251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本計畫整理。

二、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新竹縣民國 105 年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產值約 69.20 億元，桃竹竹苗地區 322.12 億元，臺灣地區 4,845.79 億元，新竹縣占桃竹竹苗地區 21.48%、臺灣地區 1.43%，顯示新竹縣以總體產值而言相對不具區域之顯著重要性，並非主要產地地位。

另細就農、林、漁、牧之發展概況，新竹縣一級產業因受地形等地理因素影響，以農業發展產值較高，牧業次之，結構比例與桃竹竹苗地區、臺灣地區相比，新竹縣林業、牧業之比例相對較高，農業則呈現比例低於桃竹竹苗地區惟高於臺灣地區，漁業則呈現比例高於桃竹竹苗地區惟低於臺灣地區之情形。

圖 2-4　民國 105 年新竹縣農林漁牧業產值結構比例長條圖

(一)農耕土地概況

新竹縣民國 105 年耕地面積為 27,802.55 公頃，其中包含耕作地 25,607.25 公頃以及長期休閒地 2,195.30 公頃；另自 96 至 105 年，因農地受都市發展、休耕轉用等情形，耕地有逐年減少現象，共減少了 1,552.47 公頃，約-5.29%，長期休閒地 103-105 年則為增加。

另就新竹縣各行政區民國 105 年耕地面積之統計，可知耕地主要集中於關西鎮、新埔鎮，長期休閒地則以寶山鄉最多，另與 103 年比較，除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耕地面積未變動外，其餘行政區皆呈減少情形，又以芎林鄉-11.08%為最。

(二)林地概況

依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初步成果及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104 年新竹縣林業家數共計有 5,759 家，99 年 5,094 家，主要分布於竹東鎮、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為早期至今新竹縣林業發展重要軌跡。而依林業土地之用途區別，新竹縣林業土地主要為供生

產林木使用，面積達 9,657.15 公頃，占總林業土地面積 97.24%，主要分布於尖石鄉、竹東鎮、五峰鄉及關西鎮。

(三)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

依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委託辦理之「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基礎資料，新竹縣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共計 60,912 公頃，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 4,311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 6,68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 42,57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 7,147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 188 公頃，涉及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共計約 26,540 公頃。

表 2-8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表

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公頃)	4,311	6,688	42,578	7,147	188	60,912

註：表內面積係依該計畫所提供圖檔予以計算，與該計畫報告書內容有異。

資料來源：「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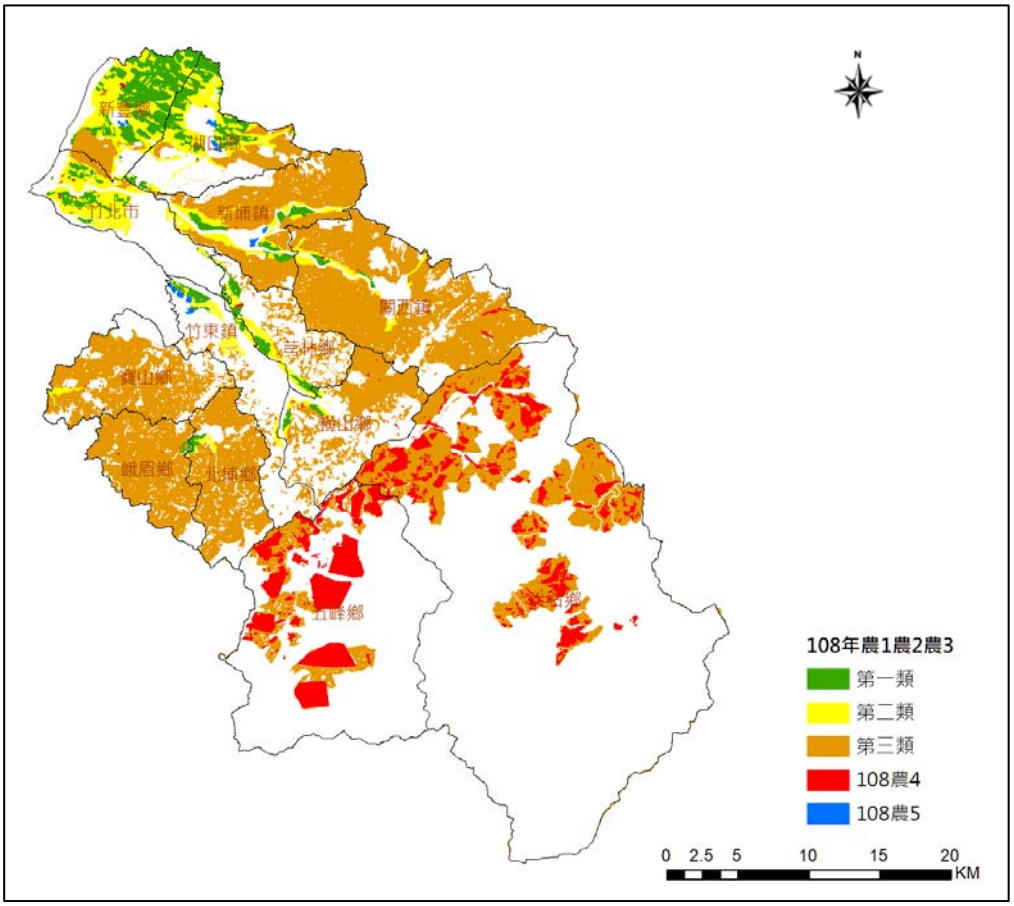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

圖 2-5　新竹縣 108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示意圖

三、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一)新竹縣各鄉鎮市產業發展概況

1.工商產業生產總額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可知，新竹縣工商業生產總額主要集中於湖口鄉、竹北市、寶山鄉，其工商產業全年生產總額合計為 9,000 億元，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84.43%，主要係因竹北市為新竹縣行政、生活及商務核心，湖口鄉、寶山鄉為產業核心地區，工業部門三鄉鎮生產總額逾 7,780 億元，占全縣工業部門之 88.81%(未計入顯示為(D)之資料，以下皆同)；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逾 2,977 億元，占全縣服務業部門之 68.23%。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主要以五峰鄉(民國 100-105 年成長率 66.93%)、竹東鎮(63.41%)、新豐鄉(57.56%)成長幅度為最大，其中工業部門以橫山鄉(133.23%)、新豐鄉(113.34%)，服務業部門以竹北市(56.04%)、竹東鎮(20.58%)、湖口鄉(11.24%)之成長幅度較為顯著。

表 2-9　新竹縣各行政區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生產總額)

行政區	全年生產總額			工業部門生產總額			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		
	(萬元)	總數比(%)	較 100 年成長(%)	(萬元)	總數比(%)	較 100 年成長(%)	(萬元)	總數比(%)	較 100 年成長(%)
竹北市	**35,199,033**	**33.02**	**38.39**	**25,313,385**	**28.90**	**61.01**	**9,885,648**	**56.04**	**38.41**
竹東鎮	5,994,581	5.62	63.41	2,053,150	2.34	3.79	3,629,516	20.58	202.68
新埔鎮	2,171,089	2.04	48.66	1,877,755	2.14	74.57	278,054	1.58	1.31
關西鎮	1,739,469	1.63	3.72	551,820	0.63	51.58	376,355	2.13	31.89
湖口鄉	**35,571,505**	**33.37**	**11.61**	**33,550,438**	**38.30**	**33.34**	**1,983,064**	**11.24**	**44.08**
新豐鄉	4,763,080	4.47	57.56	3,898,022	4.45	113.34	835,871	4.74	-35.39
芎林鄉	1,272,149	1.19	28.90	1,036,092	1.18	66.31	222,599	1.26	8.12
橫山鄉	381,379	0.36	-11.58	289,213	0.33	133.23	72,177	0.41	15.86
北埔鄉	113,150	0.11	1.62	53,173	0.06	28.55	51,187	0.29	15.68
寶山鄉	**19,229,297**	**18.04**	**32.84**	**18,933,201**	**21.61**	**27.32**	**206,674**	**1.17**	**28.85**
峨眉鄉	74,826	0.07	-38.80	37,225	0.04	-39.58	27,705	0.16	-33.95
尖石鄉	49,296	0.05	5.62	(D)	-	-	41,903	0.24	1.67
五峰鄉	43,077	0.04	66.93	(D)	-	-	28,639	0.16	132.33
總計	106,601,931	100.00	27.92	87,593,474	100.00	41.62	17,639,391	100.00	45.30

2.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

依據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資料可知，新竹縣工商業從業員工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寶山鄉、竹東鎮及新豐鄉，其工商產業從業員工數合計為 228,963 人，占全縣工商產業之 91.47%，其中竹北市、湖口鄉、寶山鄉集中全縣逾七成之工商業從業員工。另工業部門從業員工數主要集中於湖口鄉、竹北市、寶山鄉，合計逾 12 萬人、占全縣工業從業員工數之八成；服務業則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竹東鎮及新豐鄉，從業員工數逾 8 萬人，占全縣服務業從業員工數約九成。

另與民國 100 年相比較，主要以新豐鄉(民國 100-105 年成長率 58.69%)、竹東鎮(43.24%)、竹北市(28.10%)成長幅度為最大。另工業部門以新豐鄉(115.8%)、新埔鎮(49.39%)，服務業部門以竹東鎮(87.52%)、竹北市(38.81%)、五峰鄉(34.94%)之成長幅度較為顯著。

表 2-10　新竹縣各行政區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表(從業員工數)

行政區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工業部門從業員工人數			服務業部門從業員工人數		
	(人)	總數比(%)	較 100 年成長(%)	(人)	總數比(%)	較 100 年成長(%)	(人)	總數比(%)	較 100 年成長(%)
竹北市	**83,610**	**33.40**	**28.10**	**33,311**	**21.75**	**37.09**	**50,299**	**52.21**	**38.81**
竹東鎮	**24,676**	**9.86**	**43.24**	**7,474**	**4.88**	**-3.76**	**16,892**	**17.54**	**87.52**
新埔鎮	7,089	2.83	26.14	4,809	3.14	49.39	2,260	2.35	13.06
關西鎮	5,105	2.04	12.15	1,979	1.29	16.69	3,080	3.20	27.75
湖口鄉	**73,777**	**29.47**	**17.30**	**62,545**	**40.83**	**29.10**	**11,177**	**11.60**	**17.47**
新豐鄉	**17,522**	**7.00**	**58.69**	**11,161**	**7.29**	**115.80**	**6,287**	**6.53**	**-20.78**
芎林鄉	5,066	2.02	22.28	2,972	1.94	43.02	2,066	2.14	15.87
橫山鄉	1,445	0.58	-7.90	630	0.41	-3.52	780	0.81	1.30
北埔鄉	984	0.39	1.97	240	0.16	2.13	736	0.76	15.54
寶山鄉	**29,378**	**11.74**	**14.49**	**27,815**	**18.16**	**-0.67**	**1,520**	**1.58**	**19.78**
峨眉鄉	596	0.24	-0.50	237	0.15	30.22	301	0.31	-4.14
尖石鄉	665	0.27	-5.27	(D)	-	-	597	0.62	-10.09
五峰鄉	414	0.17	27.38	(D)	-	-	336	0.35	34.94
總計	250,327	100.00	24.81	153,173	100.00	25.80	96,331	100.00	32.34

(二)新竹科學園區發展現況

1.整體產業發展現況及發展趨勢

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開始籌劃設置新竹科學園區，發展至今逾三十年，依據民國 107 年新竹科學園區統計資訊，進駐之高科技公司至民國 106 年底已 492 家，員工數超過 15 萬人；民國 106 年總營業額 10,188 億元，年勞動生產力達 669 萬元/人(依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全國製造業中平均每人生產總額為 560 萬元)，顯示竹科產業對台灣整體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科學園區帶動高科技產業成長，不僅為科學園區本身，更因「產業群聚效應」帶動眾多小規模公司陸續聚攏，提昇產業競爭力及聚集經濟，爰亦帶動鄰近地區(如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之發展。

2.產業類別組成及成長概況

新竹科學園區引入之產業類別包含六大產業：積體電路(包括半導體)、電腦及周邊產業、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及生物技術，依據新竹科學園區歷年統計資訊，民國 106 年六大產業營業額以積體電路佔最大宗，佔園區總營業額之 73.13%(7,402 億元)，光電產業次之，佔園區總營業額之 14.01%(1,418 億元)。又探究近十年(民國 97-106 年)六大產業成長概況，整體營業額平均年成長率為 0.68%，其中又以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產業成長幅度最為顯著，分別為 295.15%、157.00%，其餘產業略呈負成長趨勢。

(三)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概況

新竹縣受限於地形特性，可發展腹地相對珍貴，新竹縣工業區包括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約 2,185.05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為 89.87%，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221.28 公頃。

其中已開發完成之新竹工業區已出售完畢，並有鳳山工業區刻辦理開發，前開二者面積合計 526.14 公頃，使用率約 98.26%；另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共計 5 處，面積合計 121.95 公頃，使用率約 85.95%，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等因素，導致使用率偏低。

科學園區面積合計 691.10 公頃，使用率達 100.00%。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 380.34 公頃，大多已全數開發。

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465.52 公頃，使用率約 58.11%，尚未利用土地面積約 195.01 公頃，屬尚未利用面積最多之產業用地類別(占全縣尚未利用產業用地面積之 88.13%)。

表 2-11　新竹縣產業用地供給現況綜整表

類別	名稱	所在地	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未利用面積(公頃)	備註
報編工業區	1.新竹工業區	湖口鄉	517.00	100.00	0.00	綜合型工業區。
	2.鳳山工業區	湖口鄉	9.14	0.00	9.14	綜合型工業區，開發中。
	1.2 小計		526.14	98.26	9.14	
	3.大旱工業區	關西鎮	12.95	97.61	0.31	已全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4.內立工業區	新埔鎮	21.16	68.57	6.65	55.60%(11.12 公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餘為農牧、水利及交通用地。
	5.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	新豐鄉 湖口鄉	13.39	100.00	0.00	98.35%(12.79 公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1.20%(0.16 公頃)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為農牧及水利用地。
	6.五華工業區	芎林鄉	39.01	73.93	10.17	65.45%(16.36 公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餘為農牧、林業、水利、交通用地及暫未編定。
	7.北埔工業區	北埔鄉	35.44	100.00	0.00	已全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且土地 99.99%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3~7 小計		121.95	85.95	17.13	
科學園區	竹科生醫園區	竹北市	38.10	100.00	0.00	引入「新藥研發」與「高階醫療器材研發」產業。
	竹科新竹園區	寶山鄉	653.00	100.00	0.00	已全數出租。
	小計		691.10	100.00	0.00	
都市計畫工業區			465.52	58.11	195.01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380.34	100.00	0.00	
合計			2,185.05	89.87	221.28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各都市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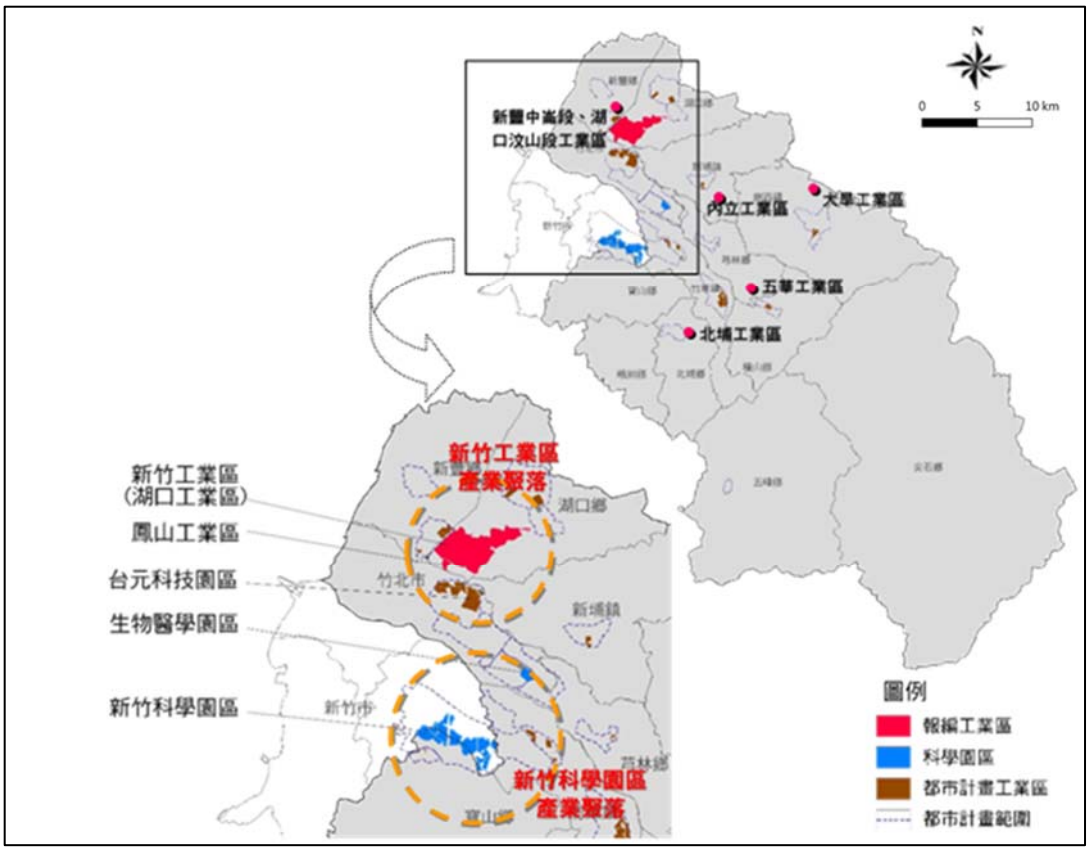

圖 2-6　新竹縣產業用地現況分布示意圖

(四)未登記工廠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約 342 家，面積合計約 39.12 公頃，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多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為主。

表 2-12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情形綜整表

行政區	數量(家)	面積(公頃)
竹北市	148	15.63
竹東鎮	21	2.96
芎林鄉	9	1.06
峨眉鄉	2	0.17
湖口鄉	65	4.46
新埔鎮	16	3.11
新豐鄉	62	8.86
橫山鄉	2	0.11
關西鎮	14	2.55
寶山鄉	3	0.21
總計	342	39.12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成果報告(修訂版)，10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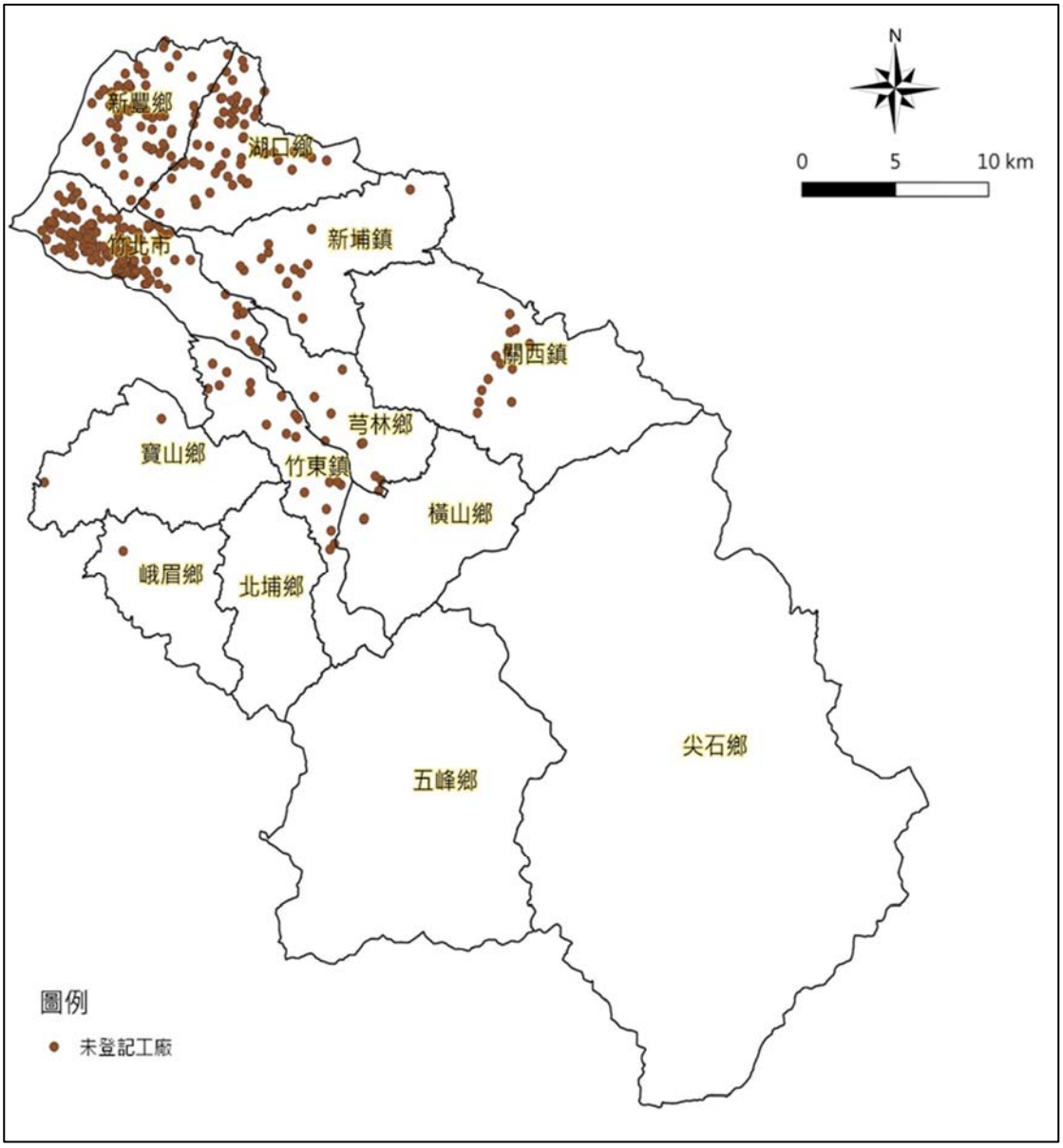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執行成果報告(修訂版)，108年11月；本計畫繪製。

圖 2-7　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分佈圖

伍、公共設施

一、休憩設施

運動休閒設施包括都市計畫地區劃設遊憩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用地)面積共計 260.33 公頃，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內之大型遊憩設施如：雪霸國家公園、峨眉湖風景區、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及頭前溪生態公園等。另有體育場館共計 1 處，即位於竹北市的新竹縣立體育場，為大型綜合運動園區。

文化設施包括縣市層級與鄉鎮市層級圖書館共 14 座，另新竹縣業獲教育部 108-111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興建 1 座中心圖書館；地方文化館/博物館共 25 處，主要展出地方特色之文化及產業；展演設施空間除主要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外，共有 14 處展演設施(包含 2 處規劃籌備中之空間設施)可供作為藝文或街頭藝人表演所需之開放空間。

二、警政消防設施

警政設施據點共計局本部 1 處、分局 5 處，派出所及分駐所共 54 處，現有人員數共計 1,014 人，整體警政人力編現比為 83.66%。

消防設施據點共計局本部 1 處、大隊共 2 處，分隊及消防站共 19 處，現有人員數共計 382 人，整體消防人力編現比為 81.60%。

三、水資源回收設施

新竹縣目前規劃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 8 座污水處理廠、9 座抽水站，截至民國 105 年已完成 2 處污水處理廠(分別為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其中，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98 年 6 月開始運轉，全期設計之處理量為 60,000CMD；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99 年 1 月開始運轉，全期設計之處理量為 21,000CMD。

四、廢棄物處理設施

新竹縣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依該焚化廠規劃服務區域包含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及新埔鎮等 5 鄉鎮市等。縣內現況無公有之垃圾掩埋場，私有垃圾掩埋場共計 12 處，其中除新竹縣峨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面積約 6.3 公頃)，現況尚有餘量外，其餘 11 處皆已停用、復育、或封閉歸還地主。

依新竹縣統計要覽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119 公斤，每年垃圾總產生量 210,620 公噸，其中有 74,345 公噸採焚化處理(約 35.30%)，37 公噸採衛生掩埋(約 0.02%)，累計共有 40,915 公噸採其他處理(垃圾暫置)，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為 136,237 公噸(約 64.68%)，垃圾妥善處理率達 83.73%，資源回收率 59.53%。

五、下水道設施

(一)雨水下水道

依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資料顯示，全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度 147.521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16.6421 公里，實施率已達總規劃面積之 79.09%，其中竹北市相較於其他鄉鎮，在規劃幹線總長度(68.925 公里)排名第一，且工程實施率(達 92.45%)也最高。

(二)污水下水道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目前累積已建設管線長度共計 145,131 公尺，接管戶數累計共 121,112 戶，其污水處理量為 6,471,921CMY，污水處理率為 88.49%。

另依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目前新竹縣各鄉(鎮)(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規劃報告共計 9 鄉鎮，而關西鎮與五峰鄉係有都市計畫區之鄉鎮但卻尚未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另竹東(頭、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目前刻正辦理委託規劃作業中。此外，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之鄉(鎮)(市)中，僅竹北市與竹東鎮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而新豐鄉刻正研擬實施計畫中。

六、能源設施

(一)電力供給

新竹縣境內發電設施包括關西鎮新桃火力發電廠、竹東鎮桂山水力發電廠軟橋機組，總發電量為 600.22 千瓩。供應新竹縣使用之超高壓變電所(E/S)共計 3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6,000 百萬伏安(MVA)。一次變電所(P/S)有 2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1,400 百萬伏安(MVA)。一次配電變電所(D/S)共計 8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1,800 百萬伏安(MVA)。二次變電所(S/S)共計 13 座，主變可靠容量共為 825 百萬伏安(MVA)。

另新豐風力發電廠之 5 座風力發電機組(編號 2、4A、5、6、10)已於 101 年 3 月正式商轉，總裝置容量 1.15 萬瓩。依能源統計月報，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太陽光電設置量為 94.69 百萬瓦(MW)，其中屋頂型 63.17 百萬瓦(MW)共 579 件，地面型(含水面型) 31.52 百萬瓦(MW)共 65 件，合計共 644 件。

七、長照設施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一)長照設施

依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新竹縣整體 65 歲以上常住老年人口需長期照護之比例約 11.28%，略低於全國水準之 12.71%，其中各鄉鎮市需長期照護之比例最低者分別為北埔鄉、竹北市、關西鎮之 9.26%、10.24%、10.59%；需長期照護之比例最高者分別為芎林鄉、尖石鄉、五峰鄉之 17.43%、16.03%、15.61%。照護之比例。至於配合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現況老人長期照護、安養、養護機構設置情形，則包括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竹北市(1)、竹東鎮(2)、新埔鎮(1)、新豐鄉(2)、湖口鄉(1)、尖石鄉(1)；特約服務中心(B 級)：本府業已連結各鄉鎮專業服務單位辦理特約事宜，共計特約單位 100 處，並結合外縣市提供服務；巷弄長照站(C 級)：竹北市(5)、竹東鎮(8)、新埔鎮(4)、新豐鄉(4)、湖口鄉(7)、尖石鄉(2)。未來尚需配合中央長照政策計畫，建構普及、在地、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二)嬰幼兒托育照顧服務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設置托嬰中心共計 41 所，收托人數共計 1,046 人，0 至 3 歲嬰兒收托比約 4.52%，呈逐年成長趨勢。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新竹縣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有 43 處，主要以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會為主，分布情形以湖口鄉(10 處)、關西鎮(9 處)、竹北市(7 處)較多，尖石鄉、五峰鄉尚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 7 處，分布於竹東鎮(2 處)、關西鎮(2 處)、湖口鄉(2 處)、新豐鄉(1 處)。

八、教育設施

(一)大專校院

新竹縣目前設有 2 所大專校院，分別位於新豐鄉(明新科技大學)與芎林鄉(大華科技大學)，皆為技職學校，學生人數約 16,395 人。

(二)高中職以下學校

新竹縣設有高中(職)共計 10 所，學生人數約 14,678 人，其中 9 所為普通高中、1 所為高職。國中共計 35 所，學生人數約 18,044 人，其中包括 22 所一般國中、13 所偏遠國中。國小共計 86 所，學生人數約 35,692 人，其中包括 66 所一般國小、16 所偏遠國小、4 所特偏國小。以及幼兒園共計 235 所。

(三)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學校是指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設立的學校，新竹縣目前設立 1 所特殊教育學校，位於竹北市。

九、醫療設施

(一)各級醫療院所

新竹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境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共計 384 家，其中醫院共計 9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教學醫院 1 家、地區教學醫院 2 家及地區醫院 6 家)，其中屬急救責任醫院有 4 家；診所共計 375 家，其中診所家數排名依序為竹北市(172 家)、竹東鎮(80 家)、湖口鄉(44 家)、新豐鄉(29 家)、關西鎮(20 家)、新埔鎮(16 家)，醫院及診所主要集中上述地區，其他鄉(鎮)(市)診所數皆不及 10 家，新竹縣醫療衛生機構明顯分布不均，且部分偏遠及山區地區相對貧乏。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數中，西醫師 481 名、中醫師 72 名、牙醫師 219 名、護理師 1,696 名、護士 437 名。另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服務相關統計資料，新竹縣 105 年底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4.10 人，低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27.70 人，亦未達「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16.93 人之目標；急性一般病床數每萬人為 15.87，低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30.86 床，亦未達「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35 床之目標；急性精神病床為每萬人 3.29 床，高於全國整體水準之 3.10 床，惟仍未達到「臺灣地區建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所訂 10 床之標準。

(二)衛生局(所)

新竹縣除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外，新竹縣境內衛生所共計 13 家，每一鄉鎮市皆布設 1 處。

十、水資源供應設施

(一)自來水供給系統

1.自來水供給系統

新竹縣 13 鄉鎮市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第三區管理處共管轄大新竹等 16 個供水系統，目前新竹地區每日供水量約為 66 萬噸(含新竹市、桃園石門水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其中水庫配水佔 43.9%、地表水佔 52.1%、地下水佔約 4%。水源主要來自頭前溪、上坪溪、大漢溪(桃園)及中港溪(苗栗)等，主要水源供給設施共 7 處，包括：隆恩堰、上坪攔河堰、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大埔水庫、石門水庫及永和山水庫等。供應新竹縣使用之淨水場共 13 處，包括新竹第一淨水場、新竹第二淨水場、湳雅淨水場、寶山淨水場、新埔淨水場、關西淨水場、芎林淨水場、員崠淨水場、尖石淨水場、梅花淨水場、內灣淨水場、桃山淨水場與南坑淨水場。

2.自來水普及率

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自民國 93 年 73.40%，上升至民國 105 年 84.38%，至 107 年則為 86.81%。自來水年總配水量由 93 年之 73,907 千立方公尺提升至 105 年之 82,707 千立方公尺，其中供生活用水配水量與供工業用水配水量之百分比大致維持在 65%比 35%之比例關係。整體而言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包括配水量、生活配水量、生活售水量則呈現下降趨勢。

根據最新年度(民國 105 年)新竹縣鄉(鎮)(市)自來水供應概況，僅有竹北市與竹東鎮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90%以上，其餘鄉鎮市自來水普及率不及 90%；其中橫山鄉與尖石鄉之自來水普及率僅有 10%左右，為新竹縣自來水普及率最低之鄉鎮市。

(二)灌溉用水供給系統

1.灌溉區域與事業面積

新竹縣農業用水主要仰賴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竹北工作站、竹東工作站、芎林工作站與新埔工作站)供水，涵蓋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及桃園市龍潭區等範圍。事業面積 8,538 公頃，灌溉地面積 7,464 公頃。另湖口鄉、新豐鄉部分範圍屬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

2.農業灌溉水量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轄區內並無水庫或埤塘及蓄水池，完全依靠河川引水灌溉，其灌溉水源為頭前溪、鳳山溪、客雅溪設立臨時攔水壩或興築永久攔河壩取水，並以抽取地下水作為補助水源。灌溉水源其豐水期於春、夏季，惟灌區內無蓄水設施，以致60%以上水源均注入臺灣海峽；枯水期為秋、冬季，下游農田水源偶有失調，採取加強掌水管理，實施輪流灌溉和適時抽取地下水補充水源等措施。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之調查，新竹地區(新竹縣與新竹市)104年灌溉面積為7,690公頃，用水量為193,279.38千立方公尺。

十一、水利設施

(一)河川及區域排水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海岸長度為11.8公里，現有海堤1,362公尺，海岸保護工程8,089公尺，防潮閘門5座；現有河川堤防共計96,375公尺，護岸27,874公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的河川分類，在新竹縣境內之18條河川中，屬中央管河川者為頭前溪、鳳山溪、中港溪(苗栗縣境入海)；屬縣管河川者為新豐溪(紅毛港溪)；新竹縣之中央管排水為福興溪排水、伯公岡支線、六股溪排水、德盛溪排水、四湖支線、鹽港溪排水、客雅溪排水、柯子湖溪排水等，主要由第二河川局進行規劃河川環境工程之改善。此外，新竹縣縣管區域排水幹線及支線共計66條。

(二)防洪治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75年開始陸續辦理新竹縣「豆子埔溪排水」、「大旱坑幹線直排」、「頭重壢幹線」、「上坑排水」、「中崙排水」、「波羅汶排水」、「德盛排水」、「北勢排水」規劃，縣政府依規劃報告辦理階段性工程施作，惟近年來縣內工業區及工商發展區逐漸擴大，土地利用情況異於過往以農業生產為主，為避免洪災發生時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及工商業重要設施之損失，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其原計畫核定辦理之區域排水計有豆子埔溪排水系統(竹北市、芎林鄉)、新豐溪支流排水系統(新豐鄉、湖口鄉)等。第一階段增辦新竹縣寶山鄉地區排水系統(寶山鄉)、新埔地區排水系統(新埔鄉)等。第二階段增辦貓兒錠幹線排水系統(竹北市)、溝貝幹線排水系統(竹北市)、芎林地區排水系統(芎林鄉)等，上述排水系統近年皆已完成初步規劃，期使洪水災害減至最低，並提供防洪治水規劃方向，營造流域居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陸、交通運輸現況

一、聯外與區內主幹道系統

新竹縣由 2 高(國道 1、3 號)；2 快(台 61、68 線)；4 省道(台 1、3、15、31 線)、6 縣道(縣道 115、117、118、120、122、123 線)；竹北光明六路、竹北 30 米外環道、高鐵橋下道等重要市區道路等，已形成七縱七橫聯外與區內主幹道路網。

二、公共運輸系統

(一)高鐵新竹站

高鐵新竹站位於竹北六家，距縣府、竹東公所與湖口工業區、科園各約 10、20、15 分鐘車程，目前南下、北上一小時約 2-4 班次，可快速往返臺北、臺中、高雄等臺灣西部主要縣市。

(二)臺鐵運輸系統，縣轄區內共計 3 路線、14 處車站

新竹縣境內共有臺鐵縱貫線北湖、湖口、新豐、竹北 4 站，與六家線及內灣線六家、竹中、竹東、內灣等 10 站，共計 14 處車站，其中僅湖口、竹北站有對號快車停靠。縱貫線以往來桃園、臺北都會區路線班次為主；六家線為雙軌電氣化，主要配合高鐵班次發車；內灣線目前竹中-內灣站仍為為單軌非電氣化路線，因此影響服務班次容量，使用以通勤學服務為主。

(三)國道客運

由新竹縣境發車的國道客運僅 3 條路線，均由國道 3 號進出臺北都會區，竹北、新豐原有 2 條路線，但已於 101 年中停駛，只剩由新竹科學園區發車後繞經竹北之路線，竹東、六福村發車現各有 2、1 條，其他地區主要透過清大國道客運站進行城際輸運。高鐵通車後，新竹縣境國道客運均維持在一定的運量，顯見高鐵對其運量影響不明顯。

(四)行駛一般道路的跨縣市公路客運

至少 35 條(含台灣好行獅山線、獅山南庄線、親子樂園線等)行駛一般道路之跨縣市、跨城鎮間的地區客運，主要由湖口、新埔、關西、竹東、下公館等 5 處兼具民眾候車的公車調度站、高鐵新竹站發車。

(五)付費市區客運與免費接駁車

新竹縣 13 處市鄉鎮內均無提供一般付費市區公車路線，縣府自 101 年 4 月起提供免費 HTS(Hsinchu Transit System)快捷公車路線，以及 102 年初起由五峰、尖石、竹東公所經營的偏遠地區免費接駁公車。經試營運多年後，截至 106 年 11 月止，共計有 5 條付費 HTS 快捷公車、3 條付費觀光公車、5 條免費醫療專車、7 條免費竹北市民公車、2 條免費竹科巡迴巴士、1 條高鐵快捷公車等。

(六)主要觀光熱點與公共運輸系統已朝跨縣市整合服務路線班次

新竹縣民國 101-106 年年遊客數可達 50 萬以上景點，包含獅頭山風景區、內灣風景區、六福村、北埔老街等 4 處，主要位於台 3 沿線，其中前 3 處年遊客數更高達百萬以上。隨著客家文化、桐花、螢火蟲等體驗風潮興起，近 5 年內灣風景區遊客數一直維持在 200 萬人次以上/年，也帶動周邊北埔、峨嵋等台 3 沿線景點的發展。目前縣內熱門景點雖均有提供公共運具路線班次服務，但除非大型活動期間有交通管制，整體而言，遊客仍偏好私人運具為主。

三、主要運輸走廊

根據運研所調查資料顯示，區內旅次占新竹生活圈總旅次 45%，其中以東區最高，占總區內旅次 33%、竹北市次之，占 21%，第三高為北區、占 14%，再其次為湖口、竹東、新豐等；區間旅次占總旅次 55%，其中以東區往返北區最高，占總區間旅次 23%、東區往返竹北市次之，占 8%，第三高為東區往返香山區，占 6%，再其次為竹北-北區、湖口-新豐、東區-竹東、竹北-湖口、竹北-新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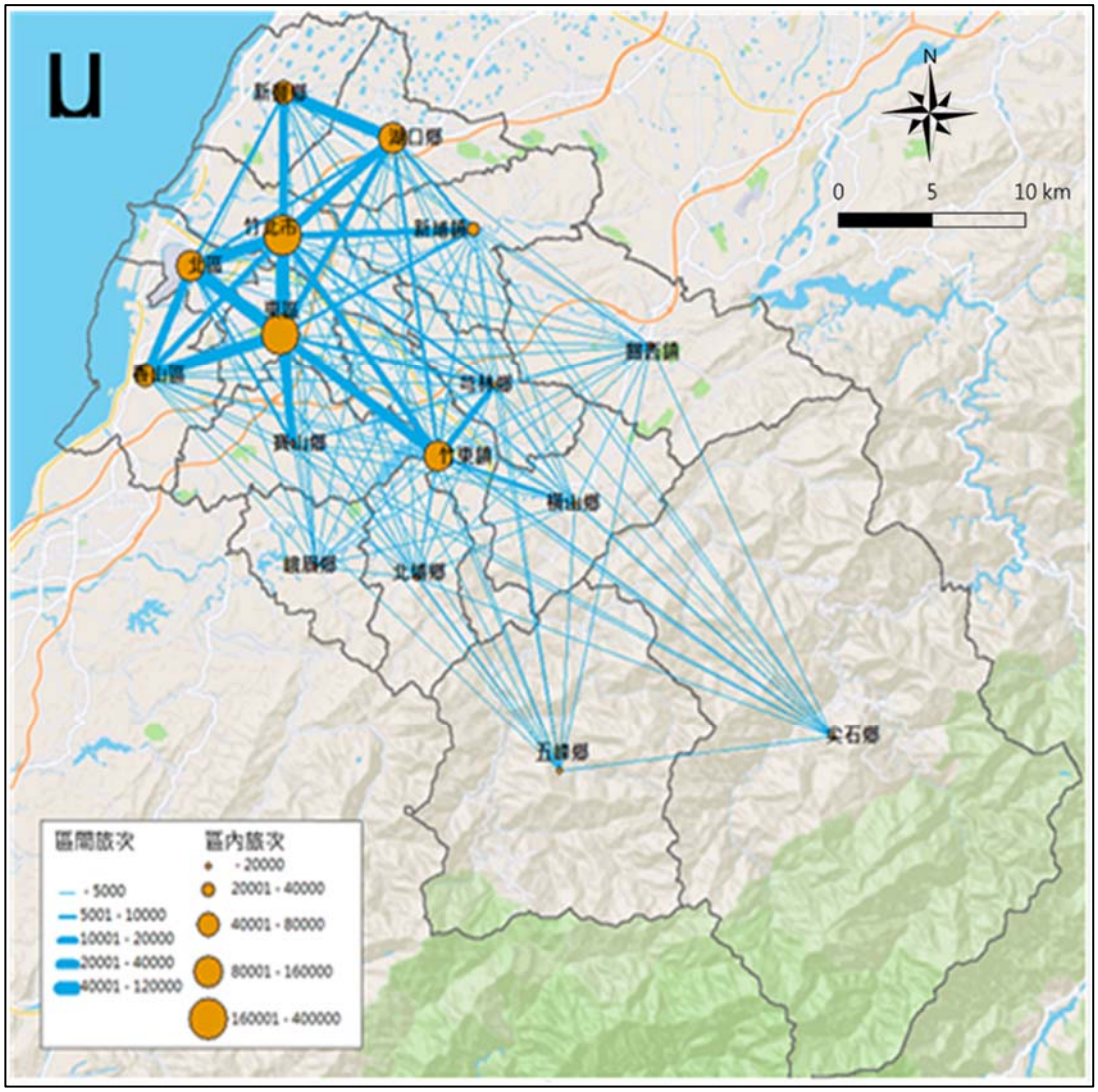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交通部運研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圖 2-8　新竹生活圈旅次分布示意圖

柒、觀光遊憩

新竹縣觀光遊憩資源依國家公園法及觀光發展條例所劃定之區域，包含雪霸國家公園、獅頭山風景區、清泉風景特定區等。另依遊憩資源類型概分如下：

一、自然生態資源

新竹縣自然生態資源豐富，自臺灣海峽、沿海平原、丘陵台地至高山峻嶺，動植物及天然景點眾多，包括牛埔溪紅樹林景觀區、紅毛港生態遊憩區、馬武督探索森林、寶山生態農塘等，極適合從事生態旅遊。

二、人文古蹟資源

新竹縣歷史發展悠久，具有眾多豐富人文古蹟資源，如張學良故居、內灣車站、司馬庫斯聚落等均蘊含豐富的人文歷史與文化遊憩資源。其樁也包括歷史悠久之廟宇、教堂，如竹北天后宮、新埔褒忠亭義民廟、芎林代勸堂、清泉天主堂等地方信仰文化中心。

三、溫泉資源

以橫山鄉內灣、尖石鄉小錦屏、那羅、嘉樂與五峰鄉清泉為主要溫泉推廣區域，依據「臺灣溫泉露頭資源網」，新竹縣境內有 4 處溫泉露頭，其位置分佈在五峰鄉桃山村、尖石鄉梅花村及秀巒村。另依溫泉法核定之溫泉區為「清泉溫泉區」及「小錦屏溫泉區」

四、觀光遊憩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係指遊客中心、美術館、展演中心、博物館、遊樂園、渡假村、文物館與展示館等場所。新竹縣境內設立之觀光遊憩設施包括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預測及總量

一、民國 125 年人口推估總量

本計畫以民國 92 年至 107 年之全縣人口為基礎資料，並因應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經趨勢預測法(包括指數成長、線性成長、對數成長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法)，另參考竹縣區計（草案）都市階層建議表，分別以地方核心地區與非地方核心地區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詳表 2-13；此外，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2065 人口推計之相關參數趨勢，以世代生存法方式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詳表 2-14。綜上，推估目標年新竹縣之人口總量約介於 57.18 萬人至 77.11 萬人。

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評估結果，另參考新竹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並考量新竹縣相關重大建設發展，未來人口成長應尚能維持既有動能不至產生負成長。爰此，本計畫建議參酌各推估結果，訂定新竹縣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66 萬人。

表 2-13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趨勢預測推估綜理表

年度(民國)	指數成長法		線性成長法		對數成長法		二次多項式成長法		乘冪成長法	
	R^2=0.98	R^2=0.96	R^2=0.98	R^2=0.97	R^2=0.94	R^2=0.82	R^2=0.99	R^2=0.98	R^2=0.95	R^2=0.83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全縣不分區推估人口數(人)	區分核心與非核心地區推估人口數(人)
107(現況)	557,010									
108	570,150	595,535	567,703	567,703	548,095	548,092	559,319	559,319	549,040	549,502
109	577,264	604,553	574,025	574,026	550,225	550,222	562,682	562,683	551,361	551,932
110	584,466	613,721	580,348	580,349	552,239	552,236	565,717	565,718	553,566	554,246
115	621,850	661,905	611,962	611,963	560,943	560,940	575,959	575,962	561,426	564,411
120	661,625	714,254	643,576	643,578	567,993	567,990	577,981	577,985	571,113	572,847
125	**703,944**	**771,141**	**675,190**	**675,192**	**573,920**	**573,916**	**571,783**	**571,789**	**577,857**	**580,080**

註：表內所指核心地區及非核心地區之分類，係參考竹縣區計（草案）都市階層建議表之地方核心地區篩選條件：1.人口規模達 20～50 萬人。2.近十年人口成長趨勢達 10%以上。3.縣(市)行政中心所在地。4.重大建設投資地區並具發展潛力地區。並依前開條件篩選地方核心地區包含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鎮、新豐鄉、芎林鄉及寶山鄉，其餘皆屬非地方核心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14　新竹縣目標年計畫人口採世代生存法推估綜理表

人口級距/年度(民國)	107 (現況)	推估人口數(人)											
		112			117			122			125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中推計	高推計
0-4 歲	28,544	26,444	27,940	30,093	23,445	27,478	31,664	20,723	25,909	31,092	18,170	23,258	28,676
5-9 歲	31,748	28,316	28,316	28,322	26,103	27,579	29,837	23,022	26,983	31,364	20,286	25,362	30,773
10-14 歲	30,496	31,495	31,495	31,501	27,951	27,951	28,081	25,633	27,083	29,554	22,536	26,414	31,041
15-19 歲	34,499	30,253	30,253	30,259	31,088	31,089	31,233	27,447	27,448	27,814	25,092	26,512	29,250
20-24 歲	37,853	34,224	34,224	34,231	29,862	29,863	30,001	30,528	30,529	30,936	26,868	26,869	27,529
25-29 歲	36,511	37,551	37,551	37,558	33,782	33,783	33,940	29,324	29,325	29,716	29,884	29,885	30,619
30-34 歲	36,994	36,220	36,220	36,227	37,067	37,067	37,239	33,174	33,174	33,617	28,705	28,706	29,411
35-39 歲	50,013	36,699	36,699	36,706	35,753	35,753	35,919	36,399	36,399	36,885	32,473	32,475	33,272
40-44 歲	49,532	49,614	49,614	49,624	36,225	36,226	36,394	35,108	35,109	35,578	35,631	35,632	36,506
45-49 歲	44,374	49,137	49,137	49,147	48,974	48,974	49,202	35,573	35,573	36,048	34,367	34,369	35,212
50-54 歲	40,366	44,020	44,020	44,029	48,503	48,503	48,729	48,092	48,092	48,735	34,822	34,823	35,678
55-59 歲	37,402	40,044	40,044	40,052	43,452	43,452	43,654	47,629	47,630	48,266	47,077	47,078	48,234
60-64 歲	30,162	37,103	37,103	37,111	39,527	39,528	39,711	42,669	42,670	43,240	46,624	46,625	47,770
65-69 歲	22,874	29,921	29,921	29,927	36,625	36,625	36,795	38,815	38,816	39,334	41,769	41,770	42,795
70-74 歲	13,551	22,691	22,691	22,696	29,535	29,536	29,673	35,965	35,966	36,446	37,996	37,997	38,930
75-79 歲	13,553	13,443	13,443	13,446	22,399	22,399	22,503	29,003	29,004	29,391	35,206	35,207	36,071
80-84 歲	9,806	13,445	13,445	13,448	13,269	13,270	13,331	21,995	21,996	22,289	28,391	28,392	29,089
85-89 歲	5,740	9,728	9,728	9,730	13,271	13,272	13,333	13,030	13,031	13,205	21,531	21,532	22,060
90-94 歲	2,435	5,694	5,694	5,695	9,602	9,602	9,647	13,032	13,033	13,207	12,755	12,756	13,069
95-99 歲	488	2,416	2,416	2,416	5,621	5,621	5,647	9,429	9,429	9,555	12,757	12,758	13,071
100 歲以上	69	484	484	484	2,384	2,384	2,396	5,519	5,520	5,593	9,230	9,231	9,457
小計	-	578,940	580,436	582,701	594,441	599,954	608,931	602,112	612,717	631,866	602,171	617,651	648,513
社會增加人數推估	-	4,063	4,278	20,053	4,348	4,990	19,440	4,645	5,875	19,451	4,814	6,587	19,264
總計	**557,010**	**583,002**	**584,713**	**602,754**	**598,790**	**604,943**	**628,371**	**606,757**	**618,592**	**651,316**	**606,985**	**624,237**	**667,77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容受力推估

(一)居住容受力

新竹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面積為 1,196.51 公頃，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扣除現況已作公共利用、水利利用及交通利用土地面積作為可供利用土地面積，前述可居住用地面積合計約 2,778.08 公頃。本計畫參考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以每人享有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平均 60m2/人~70m2/人為居住水準，另參考一般市鎮之平均容積率採 180%～200%計算；農村集居中心則採 150%～180%，故都市計畫區內之容積率採平均 180%計算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採法定容積率為 240%，山坡地供建築使用之丙種建築用地採法定容積率為 120%計算之，推估新竹縣現行可居住用地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683,018~734,297 人。

表 2-15　新竹縣居住容受力計算綜整表

項目		可供利用土地面積(公頃)	容積率(%)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M^2)	可容納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196.51	180%	21,537,180	307,674~358,953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462.89	240%	11,109,364	158,705
	乙種建築用地	194.07	240%	4,657,579	66,537
	丙種建築用地	875.59	120%	10,507,135	150,102
合計		2,729.06	-	47,811,258	683,018~734,297

註：可供利用土地面積係指該建築用地面積扣除現況已作公共利用、水利利用及交通利用土地面積。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新竹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惟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執行之廢棄物零掩埋中推動垃圾跨區處理之合作機制，縣內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其共有 2 座焚化爐且垃圾焚化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為 900 公噸，但因設備老舊及垃圾熱值偏高情等情形導致實際能處理量約為每日 700 公噸，近年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僅提供新竹縣每日 150 公噸處理量，若加上委託苗栗縣竹南焚化廠每日提供 100 公噸處理量，共計每日焚化總量為 250 公噸。另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500 公噸，其中每日至少提供 250 公噸量能處理新竹縣清潔隊所收集之家戶垃圾，其他餘裕量應優先收受一般廢棄物，其次為事業廢棄物，在確保新竹縣各項廢棄物去化無虞情況下，始得收受外縣市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前開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案預計於 113 年下旬正式營運，依保守情境屆時可提供每日最大民生廢棄物處理約 500 公噸。另依民國 108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119 公斤及回收再利用率 64.68%推估，每人每日垃圾焚化量約 0.395 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265,822 人。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經濟部水利署預計新竹地區目標年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91 萬噸/日(含海淡水)，扣除產業用水需求 51.39 萬噸/日，則生活用水供應上限約 39.61 萬噸/日。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定，以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 0.25 噸/日推估，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58 萬人。

綜上，經評估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計畫人口數 66 萬人(加計新竹市計畫人口 52 萬人，共計 118 萬人)，皆未超過居住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及民生供水容受力之服務人口上限。爰此，基於新竹縣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參酌前開指數成長法、線性成長法

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法之推估結果，並考量未來人口成長應尚能維持既有動能，故訂定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66 萬人。

三、人口總量分派

(一)各行政區人口分派

經前述訂定計畫人口總量，本計畫遂參酌過去 15 年人口成長趨勢、未來城鄉發展模式之都市階層，分派各行政區民國 125 年之人口數。為提升都市集約發展並有效吸納成長人口，建議以過去 15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正成長之行政區(包括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及寶山鄉)為人口增量主要分派區位。

表 2-16　新竹縣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綜理表

都市階層	行政區	107 年		115 年(區計草案分派)		125 年(本計畫分派)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人口數(人)	比例(%)
次要核心	竹北市	187,336	33.63	235,000	35.88	227,000	34.39
地方核心	竹東鎮	96,380	17.30	115,000	17.56	129,000	19.55
	新豐鄉	56,980	10.23	62,000	9.47	70,000	10.61
	湖口鄉	77,668	13.94	90,000	13.74	84,500	12.80
	小計	418,364	75.11	267,000	40.76	283,500	42.95
一般市鎮	寶山鄉	14,647	2.63	18,000	2.75	20,000	3.03
	芎林鄉	20,025	3.60	22,000	3.36	22,000	3.33
	新埔鎮	33,104	5.94	37,000	5.65	33,500	5.08
	關西鎮	28,537	5.12	32,000	4.89	32,000	4.85
	橫山鄉	12,942	2.32	14,000	2.14	13,000	1.97
	北埔鄉	9,335	1.68	10,000	1.53	9,000	1.36
	峨眉鄉	5,587	1.00	6,000	0.92	5,000	0.76
	尖石鄉	9,695	1.74	9,500	1.45	10,000	1.52
	五峰鄉	4,774	0.86	4,500	0.69	5,000	0.76
	小計	138,646	24.89	153,000	23.36	149,500	22.65
總計		557,010	100.00	655,000	100.00	660,000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04.11)及本計畫整理。

(二)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本計畫參考現況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都市計畫區近期公告發布實施之內容更新計畫人口，分派全縣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經分派後民國 125 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數約為 18.775 萬人，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未來住商用地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故餘 47.225 萬人口分派至都市計畫區集約管理，並確實執行發展總量管控。爰此，

本計畫訂定 125 年都市計畫區人口總量 47.225 萬人、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總量 18.775 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

表 2-17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 125 年人口分派綜理表

鄉鎮市	計畫人口(人)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人)			非都市計畫區人口(人)	都市化程度(%)
		名稱	現行	125 年		
竹北市	227,000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37,000	25,000	88.99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45,000	32,000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	33,000		
		小計	182,000	202,000		
竹東鎮	129,000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7,000	13,000	89.92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1,000	26,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	8,500	23,000		
		小計	96,500	116,000		
新埔鎮	33,500	新埔都市計畫	18,000	15,000	18,500	44.78
關西鎮	32,000	關西都市計畫	25,000	22,000	10,000	68.75
湖口鄉	84,500	湖口都市計畫	38,000	32,000	48,500	42.60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5,000	4,000		
		小計	43,000	36,000		
新豐鄉	70,000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2,000	24,000	22,000	68.57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000	8,000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	16,000		
		小計	30,000	48,000		
芎林鄉	22,000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9,000	12,000	45.45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	1,000		
		小計	9,000	10,000		
橫山鄉	13,000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000	7,000	46.15
北埔鄉	9,000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10,000	6,000	3,000	66.67
寶山鄉	20,000	寶山都市計畫	5,000	6,000	10,000	50.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8,500	4,000		
		小計	13,500	10,000		
峨眉鄉	5,000	[無都計區]	-	-	5,000	-
尖石鄉	10,000	[無都計區]	-	-	10,000	-
五峰鄉	5,000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500	1,250	3,750	25.00
總 計	660,000	-	426,000	472,250	187,750	71.55

註：1.都市化程度＝(125 年都計區計畫人口÷125 年鄉鎮市計畫人口)x100%。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之都市計畫人口合計 8,500 人，然因計畫書內未載明分別人口，故表內都市計畫現行人口雖分別載列，惟總計僅記列一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居住用地需求

一、目標年都市計畫區居住需求推估

本案經參考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之居住水準(60m2~70m2/人)，並依據現行各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之住宅區估算，換算全縣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數約為 35.52 萬人，相較 125 年都計區計畫人口數 47.22 萬人，尚須容納之人口增量為 11.70 萬人。其中竹北市及竹東鎮之平均容積率採 180%～200%計算；其餘鄉鎮則採 150%～180%，全縣都市計畫區(包含本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約尚需 395.67～449.94 公頃之居住用地。

表 2-18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17,911	19,089	60	57.27～63.63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2,000	31,844	156	65	0.51～0.56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33,000	--	33,000	65	107.25～119.17
	小計	202,000	149,755	52,245	--	165.03～183.36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5,198	1,802	65	5.86～6.51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6,000	14,246	11,754	65	38.20～42.4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竹東鎮部分)	23,000	1,214	21,786	65	70.80～78.67
	小計	116,000	80,657	35,343	--	114.86～127.63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5,000	12,471	2,529	70	9.83～11.80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2,000	21,834	166	70	0.64～0.77
湖口鄉	湖口都市計畫	32,000	27,779	4,221	70	16.41～19.70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4,000	3,880	120	70	0.47～0.56
	小計	36,000	31,659	4,341	--	16.88～20.26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4,000	17,598	6,402	70	24.90～29.88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000	5,842	2,158	70	8.39～10.07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16,000	11,000(註)	5,000	70	19.44～23.33
	小計	48,000	34,440	13,560	--	52.73～63.28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7,593	1,407	70	5.47～6.56

鄉鎮市	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1,000	--	1,000	70	3.89～4.67
	小計	10,000	7,593	2,407	--	9.36～11.23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242	--	70	--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000	3,200	2,800	70	10.89～13.0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	4,000	530	3,470	70	13.49～16.19
	小計	10,000	3,730	6,270	--	24.38～29.26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6,000	6,107	--	70	--
峨眉鄉	無都計區	--	--	--	70	--
尖石鄉	無都計區	--	--	--	70	--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250	747	503	70	1.96～2.35
總計	-	472,250	355,237	117,013	--	395.67～449.94

註: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範圍內，現況屬鄉村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約57 公頃，依內政部提供人口點位資料概估其現況人口數約 11,000 人，不計入未來新增住宅用地估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目標年非都市計畫土地居住需求推估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一節新竹縣各鄉鎮非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結果及 107 年 6 月非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即 107 年 6 月各鄉鎮市現況人口扣除 107 年 6 月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顯示本案未來非都市計畫區將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引導部分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朝都市化集約管理，而非都市計畫區以發展總量控管模式以不新增居住用地為原則，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9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分派綜理表

鄉鎮市	107 年 6 月非都市計畫土地現況人口(人)	調整過程		125 年非都市計畫土地計畫人口(人)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	107 年 6 月土地現況人口(人)	
竹北市	30,336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劃入都計區	8,000	25,000
竹東鎮	17,794			13,000
新埔鎮	23,920			18,500
關西鎮	14,171			10,000
湖口鄉	51,614			48,500
新豐鄉	33,706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劃入都計區	11,000	22,000
芎林鄉	14,607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草案)劃入都計區	600	12,000

鄉鎮市	107 年 6 月非都市計畫土地現況人口(人)	調整過程		125 年非都市計畫土地計畫人口(人)
		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	107 年 6 月土地現況人口(人)	
橫山鄉	10,406			7,000
寶山鄉	10,309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草案)劃入都計區	100	10,000
北埔鄉	3,361			3,000
峨眉鄉	5,367			5,000
尖石鄉	9,815			10,000
五峰鄉	3,985			3,750
總計	**229,391**		**19,700**	**187,75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參、產業發展需求

一、二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一)工業區、產業園區

1.用地增量需求推估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參酌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模型，需求總量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新竹縣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依 90、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成果生產總額統計資料，採對數預測推估 106 年、125 年生產總額，另依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土地使用面積，換算 90、95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100-125 年以平均值反推 100-125 年土地使用面積 1,752~2,739 公頃，其中 106 年土地使用面積 2,222 公頃、125 年 2,739 公頃，故 106-125 年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

表 2-20　新竹縣合法廠商擴廠用地需求分配表

年度	生產總額(萬元) A(註 1)	單位面積實質產值(萬元/公頃) B(註 2)	土地使用面積(公頃) C=A/B(註 2)
90	40,057,499	43,594	919
95	57,527,556	31,169	1,846
100	65,475,902	平均值 37,381	1,752
105	83,010,876		2,221
106	83,052,536		2,222
125	102,383,246		2,739
106-125 年增量			517

註：1.參酌 90、95、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成果生產總額統計資料，採對數預測推估 106 年、125 年生產總額。

2.參酌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土地使用面積，換算 90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 43,594 萬元、95 年每公頃實質產值 31,169 萬元，100-125 年以平均值 37,381 萬元，反推 100-125 年土地使用面積 1,752~2,739 公頃。

2.供需檢討分析

參酌「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9 年 1 月)」，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發展策略如下：

(1)優先引導廠商至既有之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進駐。

(2)除前述既有之報編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外，已開發且具經濟規模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優先保留，持續供產業發展利用。

(3)其餘都市計畫工業區，在滿足新竹縣及各都市階層工業區需求總量前提下，以及符合工業區變更定位、目標、方向及轉型策略與工業區個別開發指導原則，方得因應整體空間結構趨勢，適度檢討變更。

新竹縣既有可供產業發展用地：

(1)就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尚未利用為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之 9.14 公頃，以及獎投工業區 17.13 公頃，面積合計 26.27 公頃。

(2)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計 195.01 公頃。

上述供給量 221.28 公頃全數供目標年用地需求面積 517 公頃使用後，尚餘 295.72 公頃之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

(二)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用地需求

依據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辦理成果，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面積為 39.12 公頃。

(三)科學園區用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包含創新研發專區、半導體儲備生產用地、鄰近具支援產業發展潛力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智慧製造及航太產業聚落、智慧生醫(含醫材)、AI 機器人(無人載具)、學研機構(含創新育成設施)、試驗場域及儲備未來新興產業用地等，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目前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將引進高科技相關產業及積體電路上下游產業，以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此外，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面積約 91 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預計引進高科技相關產業及半導體上下游產業，以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之量產用地。

二、三級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未來新竹縣未來在三級產業之佈局上，除延續既有之服務業成長需求，另依據新竹縣空間定位與優勢，將中央及地方積極推動之產業政策重點，包含國發會「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五+二產業創新之「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新農業」;「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指認新竹縣五大主軸產業，包含「生技醫療」、「綠能光電」、「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精緻農業」，作為後續產業推動重點項目。

另依據「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新竹縣政府，105 年 11 月)預測新竹縣服務業用地於 105-115 年需求增量為 200.58 公頃，其預測方式，係指出新竹縣應著重發展之商業及服務業(簡稱為優勢產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後，以其民國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土地使用面積推估。

考量前開優勢產業亦屬中央及地方積極推動之產業政策重點衍生之相關或支援服務業，故比照「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之推估模式。依據優勢產業民國 90、95 年土地使用面積分別為 853.42 公頃、1,008.61 公頃，據以推估 106 年用地需求介於 1,174.72-1,350.00 公頃、125 年用地需求約介於 1,318.99-1,939.72 公頃，故 106-125 年約增加 144.27-589.72 公頃，以均值計算，106-125 年增量約 367.00 公頃。

表 2-21　新竹縣服務業用地需求推估表(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推估)

年度	用地面積(公頃)		
90	853.42		
95	1,008.61		
預測方法	線性預測	對數預測	乘冪
100	1,163.77	1,099.39	1,112.11
105	1,318.96	1,163.80	1,191.95
106	1,350.00	1,174.72	1,206.05
110	1,474.15	1,213.76	1,257.81
115	1,629.34	1,254.58	1,314.31
120	1,784.53	1,289.09	1,364.05
125	1,939.72	1,318.99	1,408.66
106-125 年增量	589.72	144.27	202.61
106-125 年增量平均值	367.00		

註：因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未有土地面積之統計，故以 90、95 年二年度推估。

資料來源：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計畫整理。

供需檢討部分，服務業有垂直混合使用之特性，假設未來服務業供給方式為以下兩項，面積合計 127.45 公頃。

(1)都市計畫商業區尚未利用土地：新竹縣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面積 149.38 公頃，發展率 73.20%，故尚有約 40.03 公頃土地尚未利用。

(2)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及類似性質分區：依前述二級產業用地供需檢討 2.都市計畫工業區全數供增量使用後，尚有未利用土地約 146.93 公頃，得檢討轉型變更為商業區及類似性質分區，以公共設施及代用地 40.5%推估，實際可供服務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87.42 公頃。

綜上，尚有增設 239.55 公頃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

肆、公共設施發展需求

新竹縣下轄鄉鎮市區共計 13 處，幅員廣闊，且非屬單一核心之發展模式。依城鄉發展空間結構，以竹北市、竹東鎮為地方中心，其餘鄉鎮則屬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再依各都市階層之功能區分，規劃不同的服務基礎設施。

一、休憩設施

(一)運動休閒設施

1.運動場館

新竹縣已設置縣立體育場及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屬區域性公設及地方性公設，以全縣為服務範圍。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申請建設時，係經教育部體育署參考竹北市及周邊地區服務人口業達標準始准興闢。考量竹東鎮亦為新竹縣地方中心，惟目前人口數尚未達標準，如需設置新國民運動中心，須由新竹縣自行籌措經費興闢。

2.都市計畫地區遊憩設施用地概況

新竹縣都市計畫地區劃設遊憩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等用地)面積共計 260.33 公頃，現況土地取得率約 52.02%、開闢率約 45.81%，依規劃情形(即計畫面積/計畫人口)計算每人享有遊憩設施用地約 6.20 平方公尺/人，均高於北部區域整體服務水準。

二、水資源回收設施

依 91 年 11 月 12 日「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共識之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處理率計算方式,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北部域整體污水處理率介於 64.52%至 100.00%，而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88.19%；惟依「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計算方式，則北部區域整體污水處理率介於 44.20%至 81.07%，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則為 64.60%，高於全國整體普及率及接管率。

三、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廢棄物處理率分析

依新竹縣統計要覽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1.119 公斤,全年垃圾總產生量 210,620 公噸,其中有 74,345 公噸採焚化處理(約 35.30%)，37 公噸採衛生掩埋(約 0.02%)，累計共有 40,915 公噸採其他處理(垃圾暫置)，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為 136,237 公噸(約 64.68%)，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83.73%，資源回收率 59.53%。依近十年新竹縣各種垃圾處理方式分析，可知垃圾處理以焚化及再利用為主，縣府積極實施垃圾資源回收處理作業，平均每垃圾妥善處理率亦將近達到 100%，垃圾清運量逐年降低。自民國 98 年開始，鄉鎮市幾乎不再以掩埋方式處理，且環保署近年「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推動地方挖除活化舊有掩埋場，改善即有設施並創造新掩埋空間下，故新竹縣近年無增設垃圾掩埋場之規劃。

(二)跨區垃圾焚化處理情形

新竹縣境內並無垃圾焚化廠，惟根據行政院環保署執行之廢棄物零掩埋中推動垃圾跨區處理之合作機制指出，對未興建焚化處理廠之縣市垃圾送往鄰近焚化廠處理，減少掩埋比例，新竹縣即為目前落實垃圾跨區處理之地區。故縣內需焚化之垃圾主要仰賴新竹市垃圾焚化廠，依該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規劃服務區域包含新竹市、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及新埔鎮等 5 鄉鎮市等。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為公有民營，共有 2 座焚化爐,民國 105 年焚化處理量為 249,340.78 公噸(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為 683.13 公噸)。

然而依現況新竹市焚化爐每日設計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但因設備老舊及垃圾熱值偏高情等情形導致實際能處理量約為每日 700 公噸，近年來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僅提供新竹縣每日 150 公噸處理量，若加上委託苗栗縣竹南焚化廠每日提供 100 公噸處理量，共計每日焚化總量為 250

公噸。另焚化廠每年均需進行上下半年度各一次之歲修作業，其歲修期間將停止垃圾進廠，導致新竹縣每年約有 2 萬噸垃圾無法去化。若依現今全國自 106 年情況，各縣市政府對轄管焚化爐有不同管理政策，且全國營運 24 座焚化廠老舊處理效能已不如前，加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擠效應及既有焚化爐進行升級整備作業等，連帶既有焚化廠縣市(如桃園市、台中市)及國內 8 個縣市無自主處理設者之垃圾堆置未能妥善處理問題，統計至 109 年 5 月底止，新竹縣內垃圾堆置量約 5 萬 8 仟公噸。上述因素於新竹縣國土計畫書草案審議會委員意見均有回覆，並表明現況廢棄物處理以委託外縣市代為焚化為主，考量常態性垃圾處理、去化之穩定性等因素，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政策公告」之政策說明。

(三)興建自有廢棄物處理設施

為使新竹縣家戶垃圾能妥善處理，本府於 107 年著手評估興建自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評估結果因無適當之公有地，故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以民間自備土地方式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

本府授權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前述投資案，依據審查核定結果，本投資案將於竹北市尚義里興建高效能熱處理設施，開發面積佔地約 2.7 公頃、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43.5 億(不含購地成本)，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500 公噸，其中每日至少提供 250 公噸量能處理清潔隊所收集之家戶垃圾，其他餘裕量應優先收受新竹縣一般廢棄物，其次為事業廢棄物，在確保各項廢棄物去化無虞情況下，始得收受外縣市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

前述投資案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辦理政策公告，於 109 年 5 月核定審查結果，預計於 110 年中旬開工，工期約三年，預計於 113 年下旬可正式營運，屆時新竹縣垃圾可穩定進廠，並妥善處理。

四、下水道設施

(一)雨水下水道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5 年底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7,529 公里；已建設幹線長度約 116.64 公里，實施率約為 79.09%，高於周邊包括桃園市、新竹市等其他縣市，亦高於全國平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2.48%)。惟因都市發展迅速或因氣候變遷等因素，導致瞬間降雨量驟增，既有雨水下水道往往未能容納，或因年久未疏濬阻塞而功能不佳，應積極配合

中央政策辦理疏濬清淤、改善工程，以確保排水斷面暢通維持雨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正常，避免都市水患發生。

(二)污水下水道

新竹縣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以及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分別於 98 年 6 月以及 99 年 1 月進入運轉階段，係為新竹縣重要之生活污水處理廠，兩處水資源回收中心全期完工後，每日分別可處理 60,000 噸以及 21,000 噸的生活污水，未來竹北地區民眾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將可經二級生物處理後排入鳳山溪；而竹東地區民眾所產生之生活污水，也可透過二級生物處理後排入頭前溪，對於提昇竹北、竹東地區生活水準及改善頭前溪、鳳山溪之河川水質有立即之功效。除此，新竹縣也加強進行北埔鄉、芎林鄉、橫山鄉、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及寶山鄉等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加速全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推動，以解決污水排放問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透過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水質，並促進水域生態環境之更生。

五、長照設施

長期照護不僅於機構之安置，尚有日托、日照、家托等等，目前機構安置人數雖只有 1,239 人，惟涉及各種使用樣態之人數仍不少。

由現況需求入住率為七成左右顯示老人安置機構仍是充足的，故未來新設置之社會福利設施希望為可服務各年齡層及新住民之綜合性大樓，包含休憩、學習、社交等功能。

目前新竹縣社會福利設施主要集中於竹北，包含暨有之身障中心、婦幼館，以及未來規劃興建之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惟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除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

六、教育設施

經檢核目標年 125 年新竹縣現行都市計畫地區、新訂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等之計畫人口分派情形，則現行都市計畫地區之國中、小校地面積需求為 20.15 公頃及 33.44 公頃、新訂都市計畫地區需求為 1.88 公頃及 3.13 公頃、其餘非都市土地之校地需求為 18.33 公頃及 36.26 公頃，故 125 年新竹縣國中、國小用地校地面積需求為 40.37 公頃、72.84 公頃。

新竹縣國民中學、小學分別有 35 所及 86 所，其中 13 所屬偏遠國中、16 所屬偏遠國小、4 所屬特偏國小，考量「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未參酌城鄉資源及設校規模差距等因素，規範特殊屬性學校之相關基準，國中小用地

設校及面積供需檢討，仍應依教育主管機關所訂計畫據以執行。依本府教育處檢討規劃情形，未來除二重國中有擴大及智慧園區新設文中用地需求外，新豐鄉刻正評估考量增設松林國中，其餘無增設國中、小用地之需求。

七、醫療設施

(一)全縣性醫療資源檢討

依新竹縣衛生局 107 年 10 月提供檢討分析，新竹縣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共 1,897 床。其中目前已開放 869 床，故現況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5.74 床；未來若 1,897 床全部開放，則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34.36 床，與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相近。

新竹縣境內目前尚無醫學研究中心等級之醫療機構，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5 年)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境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共計 384 家，其中醫院共計 9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教學醫院 1 家、地區教學醫院 2 家及地區醫院 6 家)，其中屬急救責任醫院有 4 家；診所共計 375 家，其中診所家數排名依序為竹北市(172 家)、竹東鎮(80 家)、湖口鄉(44 家)、新豐鄉(29 家)、關西鎮(20 家)、新埔鎮(16 家)，醫院及診所主要集中上述地區，其他鄉鎮(市)診所數皆不及 10 家。

(二)醫療次區域醫療資源檢討

新竹縣醫療設施資源劃分為竹北次區域(含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竹東次區域(含其餘 9 鄉鎮)。其中竹北次區域許可數為 1,527 床，目前已開放 542 床，故現況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5.50 床；未來若 1,527 床全部開放，則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43.67 床，故竹北次區域依許可數全部開放即符合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竹東次區域許可數為 370 床，目前已開放 327 床，故現況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6.51 床；未來若 370 床全部開放，則醫療資源為每萬人 18.27 床，故竹東次區域醫療資源較為不足，尚需許可 339 床，始符醫療網每萬人 35 床之目標。

(三)山地鄉醫療服務狀況檢討分析

新竹縣山地鄉(含五峰鄉、尖石鄉)醫療資源不足，現況醫療服務係由衛生所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及結合其他醫院共同提供固定門診、專科門診、巡迴醫療、到宅醫療等相關服務。

(四)緊急醫療資源服務現況

為全面強化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建構完整之急重症醫療照護網絡，使縣民獲得更完善的醫療照護，新竹縣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105 年至 108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獎勵服

務計畫」，目前 4 家急救責任醫院均已通過衛生福利部補助審核，包括東元綜合醫院、臺大醫院竹東分院、湖口仁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等。

(五)醫療資源主管機關未來發展構想

我國醫療網計畫目前已進行至第 8 期，主要補助內容為醫療品質提升，並無建置醫院之補助。考量新竹縣現況醫療資源配置差異，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即竹東鎮、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寶山鄉、五峰鄉等地區。

八、殯葬設施

(一) 新竹縣火化場設置概況及供需情形

新竹縣轄內現況設置 2 座火化場(竹東鎮立火化場及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羽昇館)，各設置 3 座火化爐具，每年可提供之最大服務量能共計 17,520 具，106 年死亡人口為 3,641 人(新竹縣 106 年火化數共 2,233 具屍體，竹東鎮火化場 106 年火化數共 1,849 具屍體，新竹長生天羽昇館 106 年火化數共 384 具屍體)，因此現有火化場提供之服務量能尚可滿足現況需求。

(二) 新竹縣殯儀館設置概況及供需情形

新竹縣現況設置殯儀館 1 處，為新竹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殯儀會館)，另外竹東鎮公所興建之竹東鎮生命禮儀館(殯儀館)及關西鎮公所興建之第一示範公墓禮廳靈堂業於 107 年底完工落成，預計於 108 年啟用營運，上述設施共規劃設置 19 間禮廳及 29 間靈堂，俟相關殯葬設施啟用營運後，將可改善殯葬環境，提供足夠服務量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九、水資源供應設施

(一)需求面分析

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預計新增 295.72 公頃之產業用地(皆為新竹縣增加)，爰本計畫推估新竹地區用水需求說明如下：

1.生活用水量

本計畫預測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人口數為 118 萬人(新竹市 52 萬人，新竹縣 66 萬人)，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規

定住宿人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0.25 噸/日,則推估本計畫目標年125年生活用水量為 29.5 萬噸/日。

2.工業用水量

依據依經濟部水利署預測 120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產業用水量約 33.90 萬噸/日。依據新竹地區未來將增加 295.72 公頃之產業用地(皆為新竹縣增加)，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訂頒之「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產業單位用水量及引入產業別，新竹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平均每單位產業用水量約 101CMD/公頃，另加計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之新竹科園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第一期)及經行政院核准辦理之第二期擴建計畫(規劃中)，其平均日用水量分別為 2.50 萬噸/日(第一期核定量)、12 萬噸/日(第二期推估量)，則目標年 125 年新竹地區工業用水量推估為 51.39 萬噸/日。

3.總需水量

依據本計畫推估成果，民國 125 年新竹地區(含新竹縣、新竹市)需水量合計約 80.89 萬噸/日。

(二)供需綜合分析

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壹、人口與住宅問題

課　題：如何落實都市成長管理與集約發展

說　明：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針對人口持續成長之直轄市、縣(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著重成長管理與環境容受力評估，確保發展與環境永續兼顧。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

2.新竹縣 107 年全縣人口數約 55.70 萬人，本計畫訂定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66萬人,經分派後民國125年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數為20.47萬人、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為 45.53 萬人。

3.檢視新竹縣各行政區之總人口數與都市計畫人口數之關係，以竹北市、竹東鎮為都市化人口集中程度較高之市鎮。

對　策：

1.為落實總量管控原則，建議後續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參照本計畫分派之 125 年計畫區人口數，依據各區之居住面積水準、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數，推估可新劃設之住宅區建地總量，以利合理分派住宅區建地需求總量。

2.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或申請社會住宅，不在此限。

3.都市計畫區如確有新增住宅之需求，且因該計畫區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在符合新竹縣宜維護之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

4.如係配合既定執行政策、重大建設計畫之需求調整土地使用計畫，或因應人口密集地區新訂或擴大之都市計畫區，得保留其劃設住宅區之彈性空間。

貳、土地使用與城鄉發展問題

課題一：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說　明：依「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計算方式，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4.60%，污水處理戶數合計 145,493 戶，污水處理率與北部區域其他縣市相比，低於臺北市之 81.07%及新北市之 78.45%，整體來說高於全國平均值 53.35%。惟考量污水對於環境衛生及河川水質之影響，仍建議應積極提升污水處理率，尤其境內偏遠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應更加積極。

對　策：

1.新竹縣已完成竹北、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置，其配合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已完成第一期建設計畫，俟全區完工後，每日分別可處理 60,000 噸以及 21,000 噸的生活污水。現況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日處理量已達設計處理量之 7 成、竹東則達 5 成，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應加速辦理竹北第二、三期及竹東第二期系統擴建計畫。

2.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北埔鄉污水下水道系統皆已完成系統規劃，其中竹北市、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期計畫及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

3.新竹縣未列入第五期計畫之其他鄉鎮，後續仍應積極爭取加速開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研議跨區納管之整合規劃。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則建議朝向規劃設置小型污水處理或生態池等設施，作為替代方案。

課題二：提升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提升整體防洪效能

說　明：

1.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12,317 公頃，規劃幹線總長約 147.52 公里；已建設長度約 116.64 公里，實施率約為 79.07%，高於全國整體實施率 72.48%。

2.新竹縣各鄉鎮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現況差異甚大，其中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之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等地區現況下水道建設情形較為良好，其餘鄉鎮例如峨嵋鄉、五峰鄉、尖石鄉等地區之實施率卻不到 15%。

對　策：

1.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北埔鄉、寶山鄉皆已核定雨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新埔鎮、關西鎮刻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其中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雨水下水道工程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排水改善工程預算補助辦理，其餘尚未辦理完竣之地區亦應積極爭取加速下水道興闢工程，或優先辦理局部地區改善工程或應急設施工程。

2.除考量前述聚落地區排水防洪建設外，應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釐清真正有效的治理策略，結合河川水系、區域排水、農田排水、事業性海堤，並應考量最上游國有林治理及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策略一併著手，以利整理防洪效能之提升。

參、交通運輸發展

課　題：新竹縣、市間旅次需求高，但通、勤學旅次高度倚賴汽機車，如何降低頭前溪兩岸重大開發對現況與未來道路瓶頸的衝擊

說　明：

1.根據交通部連續 8 年調查，竹縣、市到外縣市外出旅次占二~三成以上，縣市排名均在前 5 高，跨縣市外出旅次中，竹縣(市)有七成以上到竹市(縣)通勤、學，顯示兩縣市互動緊密，已明顯形成一都會生活圈，且新竹縣市居民均高度偏好私人運具，使用率均高達八成以上，兩縣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均不及 10%，難以改善道路壅塞。

2.新竹都會區道路瓶頸長期均發生在國道 1 號、台 1 線、縣道 117、122 線等跨縣市交界處平日晨、昏峰時段，均為進出科園、交清大、高快速道路交流道聯絡道、新竹-竹北、竹東兩大運輸走廊的主要幹道。此廊道雖已提供至少 10 條以上付(免)費公車、但因班次不多、或路線彎繞、需轉乘、或因塞車車程時間倍增、不準點，整體搭乘率不高。

3.近 10 年已完成公道五西、東延、南寮竹東快道、增設 5 處國道交流道、慈雲路高架接園區一路、國道 1 號新竹-竹北段平假日晨昏峰開放單向路肩、高鐵橋下道路南延至公道五、寶山路調撥車道智慧交控、區域交控中心雲端化等，但仍無法為惡化的交通解套。

對　策：

1.首重釐清道路交通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等進行改善。

2.如經評估需要興建道路，應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如跨頭前溪替代道接公道五、台 1 替代道匯入台 1 線處、台 1 替代道與縣道 118、光明六路-西濱快道新闢道路等；或整體考量環狀輕軌路網，興建道路宜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

3.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如環狀輕軌路網)，以大幅提升交通容受力，避免開發衍生車流癱瘓地區交通。

4.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改善、對道路路權分配等實質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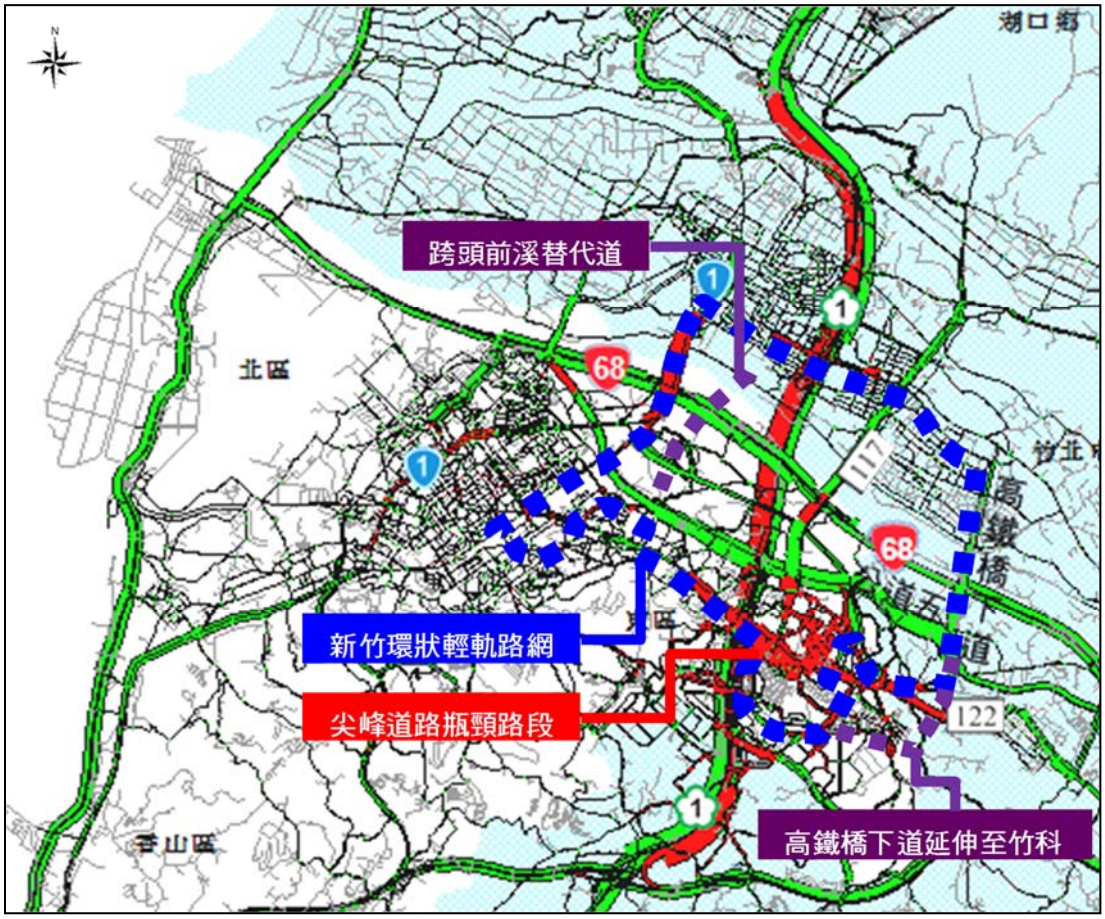

註：紅實線路段表示因應新竹縣市頭前溪兩岸等新開發區，未來可能的道路瓶頸路段；藍虛線為 106 年公告招標的新竹環狀輕軌路網，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紫虛線為新闢道路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新竹縣區域計畫(草案)115 年預測結果與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路網繪製。

圖 2-9　新竹縣、市未來主要交通瓶頸與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關係示意圖

肆、農地資源發展

課題一：現況農地使用情形破碎，且非農業使用零散分布，農地轉用與違規使用，影響農地存量及生產環境

說　明：

1.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資料顯示新竹縣以低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45.7)最多，高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38.3%)次之，中完整度(占總網格數之 16.1%)最少，顯示現存之農地其農業使用完整度呈現穿孔、破碎及切割情形。

2.另依據新竹縣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已列管中案件共計 342 處，大多位於非都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廠地面積共 39.12 公頃，使用業別包含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與農地生產環境不相容，進而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對　策：

1.為確保糧食生產安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農地農用為原則，周邊土地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農政資源之挹注以農業發展地區為優先考量，並選擇面積完整且農業使用比例高之地區為主要發展地區，維護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應作為農地資源優先投入地區，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

2.為促進農業生產經濟、維護糧食安全，經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範圍內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範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應維護其完善之農業生產環境，採取嚴格之環境管制，避免各種可能汙染之行為。

3.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確訂定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以建構農地使用秩序並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合法化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課題二：確保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加強投入農業生產資源

說　明：

基於確保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農地並避免零星發展，對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區，即為非山坡地範圍之優良農地，應優先予以保護維持其糧食安全功能，以維護農地生產環境及農業永續發展。

對　策：

農業輔導資源方面，優先投入優良農地之生產，如農業機械及資材補助、病蟲害共同防治、栽培技術指導及品牌共同行銷推廣等計畫，發揮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優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另外，加強宣導青年農民加入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擴大承租面積，提高農業經營規模及效益，目前全縣已推動擴大承租面積達 610 公頃，擴大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亦有雜糧類及果樹類。

伍、產業發展

課題一：產業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供需失衡，應建立新設產業用地區位劃設原則

說　明：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產業用地需求、產業發展區位、製造業發展區位、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說明如下：

1.產業用地需求

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說明如下：

(1)全國之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以實質產值方式推估新竹縣 106-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扣除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獎投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 221.28 公頃後，尚有增設產業用地 295.72 公頃之需求。

(2)依據新竹縣政府民國 108 年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辦理成果，新竹縣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面積為 39.12 公頃。

(3)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新竹縣目前已底定之計畫為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此外，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面積約 91 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2.產業發展區位

(1)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4)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5)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

(6)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並充分、有效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如有擴充需求將以既有科學工業園區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並以科學工業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為評估用地。

3.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1)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2)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3)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對　策：

1.因應新竹縣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及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本計畫將參酌空間發展策略及中央、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指認未來新竹縣產業用地區位，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之指導，訂定本計畫產業用地發展順序，擬優先利用既有之產業用地後，再藉由新設產業用地劃設區位原則之訂定，透過新設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供產業進駐，以補足新竹縣產業發展需求。

2.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用地需求，應以其周邊整體生活圈土地進行評估，且後續將與竹科管理局協商，確認整體空間需求佈局。

3.考量新竹縣未來之產業用地需求，應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提升因應產業變遷之彈性。

課題二：既有工業區改善與再利用

說　明：

1.新竹縣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新豐中崙段湖口汶山段工業區、五華工業區、北埔工業區)共計 5 處，面積合計 122 公頃，使用率約 86%。

2.早期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多為廠商自行購地設廠，因土地未完全整合、公共設施未開闢或劃設不足等因素，導致使用率偏低。為促進產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新竹縣政府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4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新竹縣政府強化芎林鄉五華工業區及新埔鎮內立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計畫」、「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等 2 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為促進都市再生，提升都市競爭力，對於老舊工業區之基盤設施老舊或供給不足，應進行維護改善或新(整)建，藉以改善工業區環境，形塑整體園區意象，以提升服務機能，提高產業進駐率。

對　策：

1.透過老舊工業區更新改善工程(包括道路、排水側溝更新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新建服務中心等)改善地區基盤設施，並加速辦理道路開闢及拓寬之作業，完善工業區所需之公共設施，以提供廠商更優質之生產環境、滿足區域性產業之空間發展需求，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2.藉由入口意象改善、指標系統改善、照明及監視系統改善、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公共空間綠美化等措施，提升工業區形象、改善環境景觀意象，以利於行銷工業區閒置用地及環境監測作業。

3.此外，「新竹環狀輕軌及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及「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皆為已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其中新竹環狀輕軌將整合既有軌道運輸路網與周邊生產生活機能區，有助於促進區域發展平衡，五華工業區及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將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同時由「台元科技園區」、「新竹工業區」、「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計畫」及「科園寶山都市計畫工業區」作為科技產業走廊之核心，將建構新竹縣完整之產業供應鏈。

課題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

說　明：

1.目前新竹縣政府劃定經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為 1 處，位於新豐鄉，面積約 3.36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另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約 342 家，面積合計約 39.12 公頃，主要集中於竹北市、湖口鄉及新豐鄉，多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為主。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說明如下：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轉型或遷廠。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A.屬聚集達一定規模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未登記工廠聚落，且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B.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用地供給情形，及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C.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D.土地開發需依循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E.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對　策：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資訊，並擬定新竹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及遏止未登記工廠新增情形。另可建置工業

用地資訊平台並促進供需媒合，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以提升閒置工業用地媒合效能。

2.強化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轉型與遷廠

考量新竹縣整體產業空間布局、環境敏感區域、產業類型、及現地農業用地污染破壞程度等，再行規劃產業園區新設以引導未登記工廠進駐設廠，強化對轄內工廠之管理。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措施優先輔導：

(1)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2)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例如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積極輔導轉型或遷移至閒置的可設廠工業用地。

3.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1)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得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優先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2)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3)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應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如屬上述區位者，應優先朝輔導轉型成與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4)土地開發方式：

A.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應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

B.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C.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

4.持續積極輔導特定地區用地變更

公告為特定地區部份應積極輔導其用地變更相關程序，包括都市計畫地區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透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6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變更；非都市土地部份除應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外，另透過「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農業發展條例」辦理用地合法化。

5.強制拆除屬105年5月20日後增建之違章工廠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指導，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政府業已優先就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施，爰有關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陸、環境保育、海洋資源及防災

課題一：新竹縣易受颱洪災害侵襲，且常因此併發如土石流、山崩，都市洪患等複合型災害，故後續是否可透過土地管制、國土復育等方式來降低災損及提升全縣韌性為重要課題

說　明：

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地區或人口稠密地區(新豐、竹北、竹東、新埔)因地勢低平多屬淹水潛勢地區，全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77條(106年水保局調查資料)，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約為153.50平方公里，占全縣市面積之10.02%，其中僅新豐鄉沒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104年調查資料)。鑒於過往颱風侵襲時常造成山崩、土石流及都市洪患，故應研擬都市防災相關策略並評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必要性、急迫性與可行性。

對　策：

1.應積極推動耐風災與水災等土地規劃使用策略，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以期在災前、災中、災後可有一系列的防災措施，提升環境韌性並降低複合型災害的發生。

2.鑒於土石流、嚴重山崩地滑等災害符合國土復育的類型與實施範疇，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相關災害侵襲地區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實施相關復育計畫。計畫主要應包含敏感環境調查、減少開發

利用強度，居民遷村評估、土地與生態復育方案及行政流程等內容。然因國土計畫法法源缺乏強制裁罰及補償措施，建議復育作業應透過跨機關計畫協作性質進行。

3.新竹縣高淹水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頭前溪(竹北市、芎林鄉)流域，以及新豐鄉地勢低窪地區。前開地區除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措施外，應檢討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強度，降低受災風險。

4.關於易發生土石流或山崩地區，應特別針對歷史災區如五峰鄉桃山村、尖石鄉嘉樂村等地，優先評估其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各項作業，作為災害應變籌備工作。

課題二：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的海岸災害類型，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如何防治海岸災害，將是未來的重要課題之一

說　明：

近年來全球暖化的影響造成海平面不斷上升，而在全球溫度持續上升的情況下，說明未來海岸災害的影響也將會加劇。台灣因屬海島型國家，多數縣市均臨海加上台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盛行路徑區帶，導致海岸災害發生相當頻繁，未來海平面的持續上升，將可能帶來更嚴重的影響。

新竹縣的崇義里(鳳山溪-新豐垃圾掩埋場)區位屬於中潛勢海岸侵蝕的海岸災害類型，更應重視導致海岸環境失衡而增加海岸災害危害度的相關問題，以降低海岸災害帶來的危害。

對　策：

1.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海岸侵淤熱點，應進一步配合海岸防護範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劃設的結果，對沿海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調整，如限制海岸地區的開發計畫、規劃海岸災害緩衝區、擬定海岸地區開發限制規範等。

2.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海岸侵蝕區位須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辦理，並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鑒於潮位站的基準可能受到地層變動的影響，致使海水位的資料不夠準確，應搭配衛星等相關監測儀器持續蒐集高精度的海水位資料。未來極端氣候的增加亦可能造成早期設置的海堤面臨高度不足以阻擋

颱風波浪及潮位的問題。基此，應對現有的防護設施進行全面的檢討與定期維護，並透過工程方式提升海岸防護設施的強度，以減緩海岸侵蝕速度。

4.針對長期的調適策略而言，未來應對沿海的排水系統進行改善，並對低窪地區的居民進行使用高耐洪性建材的宣導，進一步配合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持續對土地利用變遷進行實時的控管，做為後續進行海水位上升衝擊與海堤安全性衝擊因應對策的基礎資訊，並考量未來是否有需對沿海居民進行撤離之需求。

柒、原住民族土地

課題一：如何因應原住民族需求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說　明：

1.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如下：

(1)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前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特殊需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2)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得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

對　策：

1.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建議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另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土地居住之特殊客觀條件(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建議未來得經新竹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擴大聚落範圍，並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為聚落範圍。

2.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除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應依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則應符合未來國土計畫之規定，以滿足原住民族原始土地使用之特性及保障原住民部落在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框架下之土地與空間發展權利能有所彈性。

3.配合政府調查之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需求及總量預測成果，優先檢討居住建地、農業生產及殯葬用地之需求，並會同新竹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進行整體性規劃及空間合理配置。

4.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分區容許項目，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詳本計畫第六章第三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課題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如何界定及新竹縣國土計畫應如何配合

說　明：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多個部落聯名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並經評估可行後，據以辦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得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部落提出土地規劃需求。

2.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土地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其中包含在符合原住民族使用習慣需求下以訂定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於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框架下，以有針對原住民族原始土地使用之特性及保障原住民部落在之土地與空間發展權利給予彈性。

3.「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該計畫以個別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特定

區域計畫之對象，且篩選條件如下：1.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2.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3.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擇定泰雅族鎮西堡部落為例，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模擬。

對　策：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參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辦理之篩選對象原則並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是否有進行檢討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必要時可配合地方需求，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2.本案後續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土地，完成使用地檢討變更及更正編定後，將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新竹縣整體發展構想

一、新竹縣空間發展定位

新竹縣位於北臺灣地區，近年因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發展，與新竹市亦成為密不可分之發展鏈結，以全臺發展軸帶而言，在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設置後，形成「北 IC、中奈米、南光電」主要核心科技發展之「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重要節點；另以北臺區域發展而言，新竹地區因其位於北臺區域中樞，往北可銜接桃園國家門戶以及北北基經貿中心，往南可串聯竹南科學基地與中科，係我國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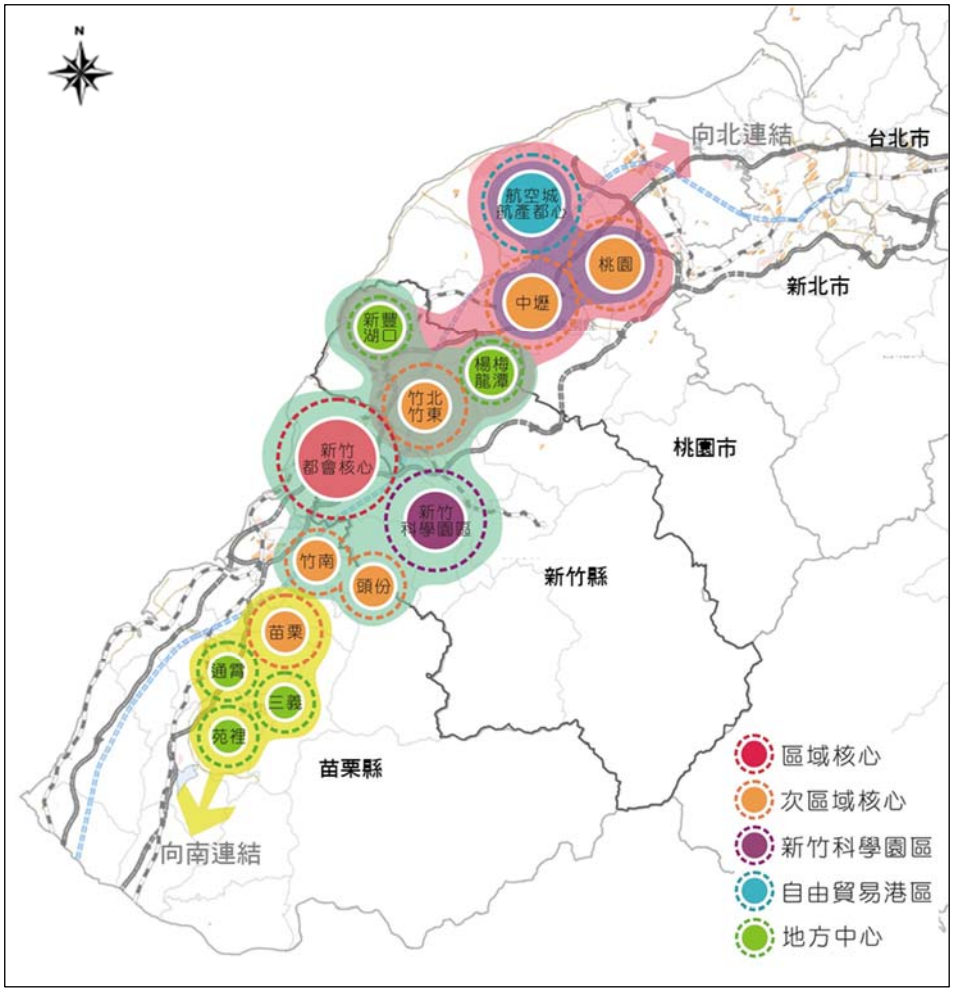

圖 3-1　北臺區域發展結構示意圖

二、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

(一)一科技城

新竹科學園區於 1980 年設立，為我國第一個科學園區，結合周邊工研院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提供科學園區學術與研究的堅實研發資源，近幾年產值均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入區核准廠商家數已逾 520 家以上，就業人數超過 15 萬人，竹科產業主要為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技術等產業發展主軸，群聚效應已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卓著的全球知名度，成功帶動國內的經濟成長，也促成新竹科技城的發展。

(二)二成長極

新竹縣市於 1982 年分治，新竹縣政府遷建竹北，在工業技術研究院與科學園區相繼成立，吸引眾多的高科技人力移居新竹地區，進而帶動頭前溪兩岸發展，而後續國道與高鐵新竹站建設，更加速新竹縣逐年興盛繁榮，在科技、生醫產業帶動下，縣治地區與高鐵特定區成為新竹縣主要成長區域。

(三)三大腹地

依自然環境條件、人文歷史、產業發展等面向，新竹縣大致可區分為平原─科技走廊發展腹地、丘陵─區域活動支援腹地、山區─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1.科技走廊發展腹地

以竹北、新豐、湖口、新埔、芎林、竹東、寶山並結合南側新竹市為主，其地形條件為頭前溪及鳳山溪所形成之沖積平原，為早期閩客族群開墾重要地區之一，亦是新竹地區發展的核心，近年來因工研院、科學園區設立，帶動新竹地區產業動能，南北串聯成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

2.區域活動支援腹地

以關西、芎林、橫山、竹東、峨眉、北埔、寶山為主，其地形多為丘陵坡地，為新竹縣主要坡地農業、休閒遊憩資源分布區位，更因為有深厚之客家文化發展，成為臺灣重要客家族群生活區域，以提供糧食生產、生活居住、文化遊憩等支援整體新竹地區所需。

3.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以尖石、五峰為主，其地形大多為高山林地，擁有豐富之自然資源與遊憩景觀，惟珍貴野生動植物眾多且環境條件較為敏感，另外也是我國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族主要生活範圍，未來應建構為自然、人文發展內涵之休閒遊憩基地。

(四)四策略區

1.科技研發策略區

以科學園區及工研院為核心，結合周邊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如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等，構成高科技產業研發策略地區，未來政府相關科技產業之投入或新設科學園區用地應以該區位為優先，以收產業群聚效益，並促使產業鏈上下游整合，並可透過高鐵及國道系統串聯北中南科學園區。

2.產業支援策略區

包括既有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及台元科技園區等產業發展地區，提供相關製造業產業進駐，除原傳統產業類別外，未來可透過產業轉型與附加價值提升，以支援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相關機械設備或產品之所需。

3.客家文化保存策略區

依循中央客家文化發展方針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配合當地既有產業及因應客家文化發展需求，於國土計畫指導下劃設合適之功能分區，打造臺三線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

4.原民文化保存策略區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針對居住及必要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於適當區域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其餘自然環境敏感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則依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予給較為嚴格之使用限制，以維護珍貴動植物、水源及地景，避免人為破壞。

(五)五發展軸

就發展主軸而言，以前述之成長極、發展腹地及策略區等，配合相關發展主軸的串連，從而建立新竹整體性的空間發展架構。

1.科技產業發展軸

主要以「新竹科學園區」、「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為起點，發展三個主軸：一是由「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連結「芎林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二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竹東西側頭、二、三重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三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寶山都市計畫地區」、「竹南科學園區」之軸線。

2.農業觀光休閒軸

以「新埔都市計畫地區」、「關西都市計畫地區」、「橫山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及「北埔都市計畫地區」為結點，透過縣道予以串連,藉由地方農業資源的整合與升級,從而建構出以農業為基礎,並得以同時吸納科技產業休閒需求，以及連結生態環境景觀資源之休閒機能。

3.傳統工業轉型軸

以竹北縣治地區為起點，串連「新豐都市計畫地區」、「湖口都市計畫地區」,並向北銜接桃園市；以原有臺一線之產業發展腹地為基礎，以承接後續科技產業發展的轉型契機。

4.生態景觀保育軸

以縣 122、縣 120 及內灣支線為主軸,並以內灣支線上之「內灣站」以及「竹東都市計畫地區」為進入尖石、五峰等地區之門戶節點，整合尖石、五峰地區豐富的地景資源(重要林地、水源地、連結雪霸國家公園等)，以及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文化，從而發展以自然、人文為內涵之休閒遊憩軸線。

5.海岸慢活遊憩軸

新竹縣的海岸線分布於竹北及新豐，周邊遊憩資源豐富，包含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新豐紅毛港、坡頭漁港、新豐濱海遊憩區、新月沙灣及竹北濱海遊憩區等，往南可與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線串聯，往北可透過西濱公路與桃園市新屋綠色走廊銜接，構成一連串的休閒遊憩軸帶，可供民眾體驗海岸風情，享受慢活遊憩樂趣。

圖 3-2　新竹縣整體發展空間結構示意圖

貳、新竹縣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一、天然災害及潛勢保全計畫

新竹縣陸域範圍中，山坡地分布超過八成，且北埔、橫山、五峰、尖石等山地鄉鎮多分布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於颱風豪雨期間可能伴隨嚴重土石流等坡地災害，為主要災害潛勢來源。另西半部新豐、湖口、竹北等地之易淹水低窪地區，以及新城斷層、新竹斷層周邊，亦為可能之天然災害潛勢分布區位。各類天然災害保全計畫概述如下。

(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地區加強防災土地使用

新竹縣現有新竹斷層、新城斷層、湖口斷層等三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針對既有老舊建物部分，應配合內政部「安家固園專案」，加速推動危老建物耐震評估作業以利後續耐震工程補強。其次，亦可透過都市設計手法並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路線，加強疏散逃生，以期預防震災發生時之衝擊。

淹水潛勢地區方面，應整體檢討具淹水潛勢地區之區域排水計畫是否合宜。除降低建築密度與投入防洪工程以外，亦應逐步參採韌性城市概念，建立「不怕水淹」的城市。具體作法案例包括：要求新建築機電

設施避免設置於地下室、建物一樓不做店面使用而改為開放空間、堤內高淹水潛勢地區評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防洪用地之可能性等。

(二)強化都市化地區災害防救能力

針對新竹縣災害潛勢地區（如水災、坡災）主要災害類型、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地區或重大產業分布地區，進行策略、施策之研擬。主要以都市化地區流域治理、複合型災害可能衝擊等項目，優先進行評估規劃。天然災害之防範，則主要以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都市防災規劃、設施及建築物減災與補強等不同空間尺度之防減災規劃著手。

二、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

新竹縣主要生態敏感地區，以雪霸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以及周邊之棲蘭野生重要棲息環境、鴛鴦湖自然保留區、鴛鴦湖重要濕地為主。文化景觀方面，以新埔、竹北、橫山、關西等丘陵地區客家文化景觀為主。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保育計畫說明如下。

(一)強化藍綠帶生態功能

新竹縣主要河川包括頭前溪、鳳山溪，並與新竹市十八公里海岸線串聯成東西向藍帶。新竹縣竹東鎮此刻正辦理前瞻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型塑頭前溪支流良好藍帶生態與景觀功能，未來可與頭前溪濕地公園串聯，整合都會地區藍帶。

綠地生態方面，則落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坡地監測，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以降低開發行為對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衝擊，針對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因子地區，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使用，減少人員及建築風險暴露程度。

(二)建構客家文化景觀保存

新竹縣具古蹟二十餘處、歷史建築二十餘處，多為客家宗祠、日治時期公學校等文化景觀，廣泛分布於湖口、新埔、橫山、竹北、北埔、竹東等鄉鎮。發展策略上，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落實文化資產所在處之土地使用管制外，亦可結合「浪漫台三線」計畫，串連客家文化地景，發展整體客家文化景觀策略。

三、整體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計畫

新竹縣主要天然資源保全，除了以石門水庫、寶山水庫為主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質保護區，以及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等水土資源。未來在配合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編定為合適之使用地外，可評估是否研析更為嚴格之土地使用管制，加強水土保育。

其次，新竹縣峨眉、北埔、橫山、關西等地亦分布礦區(場)，以及部分地下礦坑，於後續辦理開採作業時亦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確保對環境之衝擊最小化。

參、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

因應極端氣候影響，新竹海岸地區存在海洋災害問題，加上海域空間為多用途使用者之共有資產，不同使用者及政策劃定區域間可能存在區位重疊之情形。因此在空間發展策略上，需加強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

一、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及觀光旅遊發展計畫

以觀光漁市及漁港再造為基礎，將坡頭漁港從生態環境改造做起，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鄰近新豐紅樹林，設置多功能的濕地生態教育展示設施，以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並串聯藍色水域遊憩景點，包含新豐觀海大道、自行車道、新月沙灣及竹北濱海遊憩區等，進而復甦坡頭漁港機能。

二、海域範圍內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更新及全面調查新竹縣海域範圍內之海洋環境之基本資料，考量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主要策略包括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透過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探測資源與海下技術，加上既有資源，除監控各項海洋生態外，亦可提昇我國研究水準及技術。

對傳統漁場海域陸續推動資源保育措施之際，亦應建立共生機制，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降低對漁業之衝擊。為培育新竹縣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除宣導資源培育與生態保育之重要性外，也將繼續辦理魚苗放流，復育海洋資源，強化海洋生物多樣性。

(二)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透過整合有關機關於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新竹周遭海域內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以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之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同時在應對全球氣候變遷之現象，應發展出有系統之海洋災害控管機制，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新竹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三)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新竹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之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三、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

新竹縣海岸工程發展計畫主要以「海岸防護」與「地景復育」兩大面向作為整體發展主軸。新竹縣海岸線約 12 公里，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改變了沿岸泥砂移動的條件，使得部分地區海岸遭受侵蝕、增加災害暴露程度。除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劃設海岸防護區外，針對前述之海岸災害，亦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人工構造物興辦事業計畫，並研擬相關對策，其中包括海岸侵蝕防護對策、暴潮溢淹災害防護對策及洪氾溢淹災害防護對策等對策。強化既有河海防護的功能，以維持海岸線完整避免國土流失，並融合海岸生態復育、海岸景觀風貌營造及提供休閒遊憩空間等功能，營造生物多樣化環境。

四、海域範圍內礦業資源利用保育計畫

全面盤點新竹縣海域範圍內之礦業資源，建立資料庫以掌握礦區分布情形，並待礦業資源得以有效掌握後，於符合環保及水保法令等相關規範下進行適當之管理。

肆、新竹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一、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

依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委託辦理之「108 年度新竹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基礎資料，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空白地

等填補後，新竹縣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共計 58,929 公頃，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 4,334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 6,610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 42,594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 5,281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 110 公頃，其中涉及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共計約 26,436 公頃。

二、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一)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

1.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

2.應調查區內農業用水系統，整合各水庫、河川、農田水圳、排水分布網絡圖資，分別建立農業灌溉分區系統及排水系統，並與各土地使用、水源供需、污染源、旱澇情形整合分析，規劃應有之水質保育措施、緩衝空間、水源儲備空間，並針對農業灌排未分離及污水排入灌溉溝渠之地區列冊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與期程，以確保農業用水系統完整及水源潔淨。

(二)維護農業土壤資源

1.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調查區內農業土壤受汙染情形，除經公告之土地汙染整治場址外，應包括農地周邊具污染性工廠、大規模聚落、廢土棄置等各項情形之農地進行熱點標註，以該污染熱點為中心疊合河川、農業灌排系統進行污染擴散評估以指認污染潛勢地區，並就為害糧食安全情形進行評估並排定檢測執行順序，以作為後續土壤污染調查、整治、改良之依據。

2.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現中央已建立全國土壤資源圖資，並應用於農地生產力分級、農地分級分類、農地土壤沖蝕評估等相關作業，高生產力之土壤為農業發展珍貴資源，為避免大面積同性質用藥導致土壤病理、高生產力農地硬舖面化、土壤資源盜採等問題，威脅我國糧食生產穩定，應評估高生產力土壤分布區位、土壤存量，並劃設分布範圍，以作為後續農業土壤改良、污染土地填覆、耕休輔導與土壤生產力維護及防治污染之依據，以促進土壤養分循環、維持土壤肥沃度，確保糧食安全。

伍、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係指扣除「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故新竹縣鄉村地區除境內13處都市計畫區及1處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外，均屬於鄉村地區之範疇，詳圖 3-3。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據以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區。另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鄉村地區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本計畫將以鄉村區為空間單元進行分析，以了解新竹縣鄉村地區發展情形與特性。再依據鄉村區基本單元特性分別按照「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四大需求，指認生活、生產、生態及其他必要之分區區位，以利未來納入鄉村地區規劃與配置，使鄉村地區得以持續發展並創造鄉村友善與優質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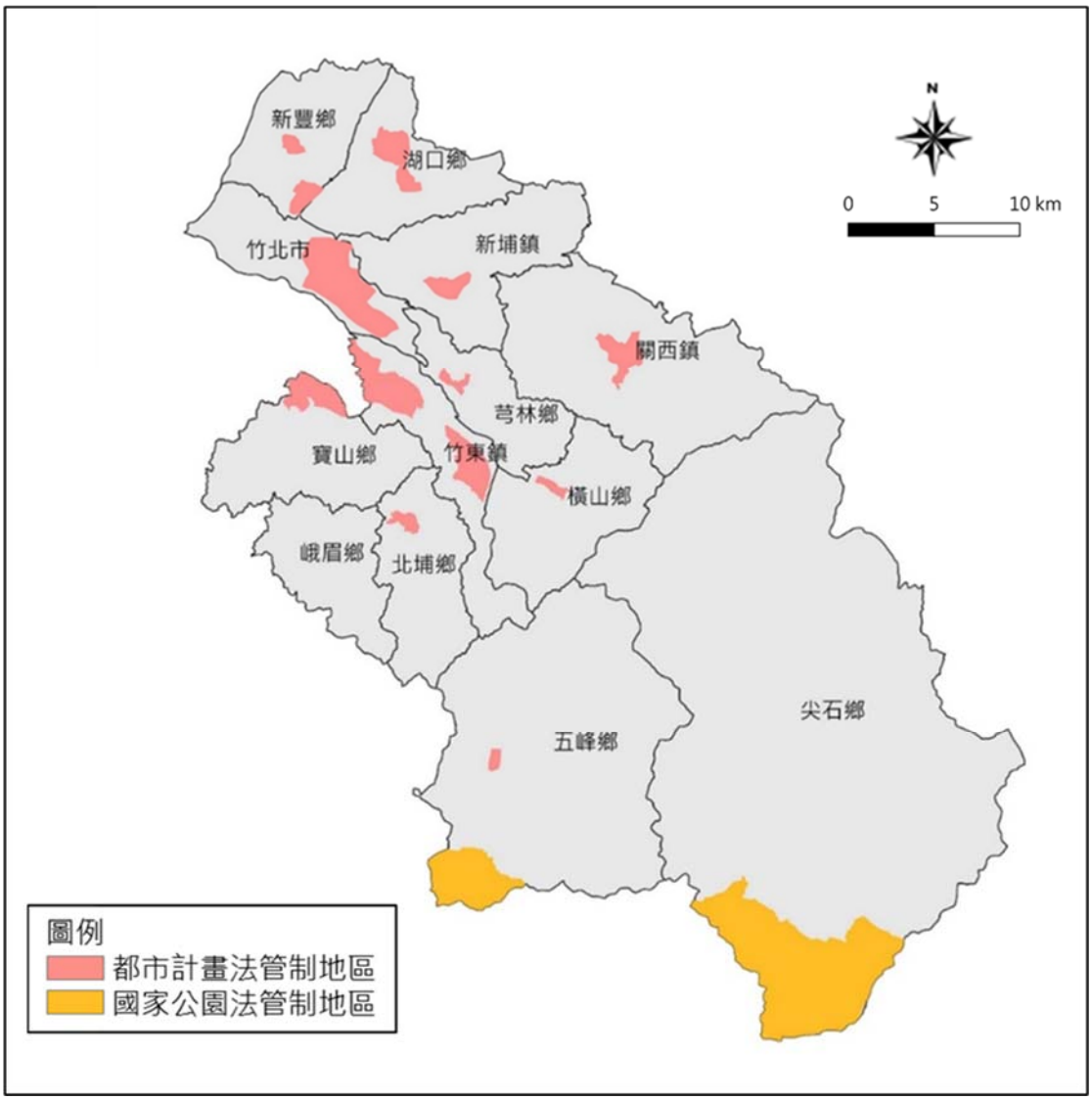

圖 3-3　新竹縣鄉村地區範圍示意圖

(一)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分布情形

1.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劃設原則

考量規劃完整性，酌予調整現有新竹縣之鄉村區邊界範圍，就其相連、毗鄰及相距 10 公尺內之鄉村區與其夾雜之土地範圍，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劃設並納入面積小於 0.2 公頃之零星狹小土地，作為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

2.鄉村地區發展現況及屬性分類

新竹縣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共計約 90 處，面積約 336.03 公頃，平均密度約 107.09 人/公頃，其中以湖口鄉之鄉村區總數最多，共計 18 處。再按其發展屬性區分「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另考量農業資源之投入，位於核定農村再生範圍、養殖漁業生產區、集團產區、農產業專區以及農業經營專區等範圍，將優先指認為「農業發展型」之鄉村區，其餘則指認為「工商發展型」之鄉村區，詳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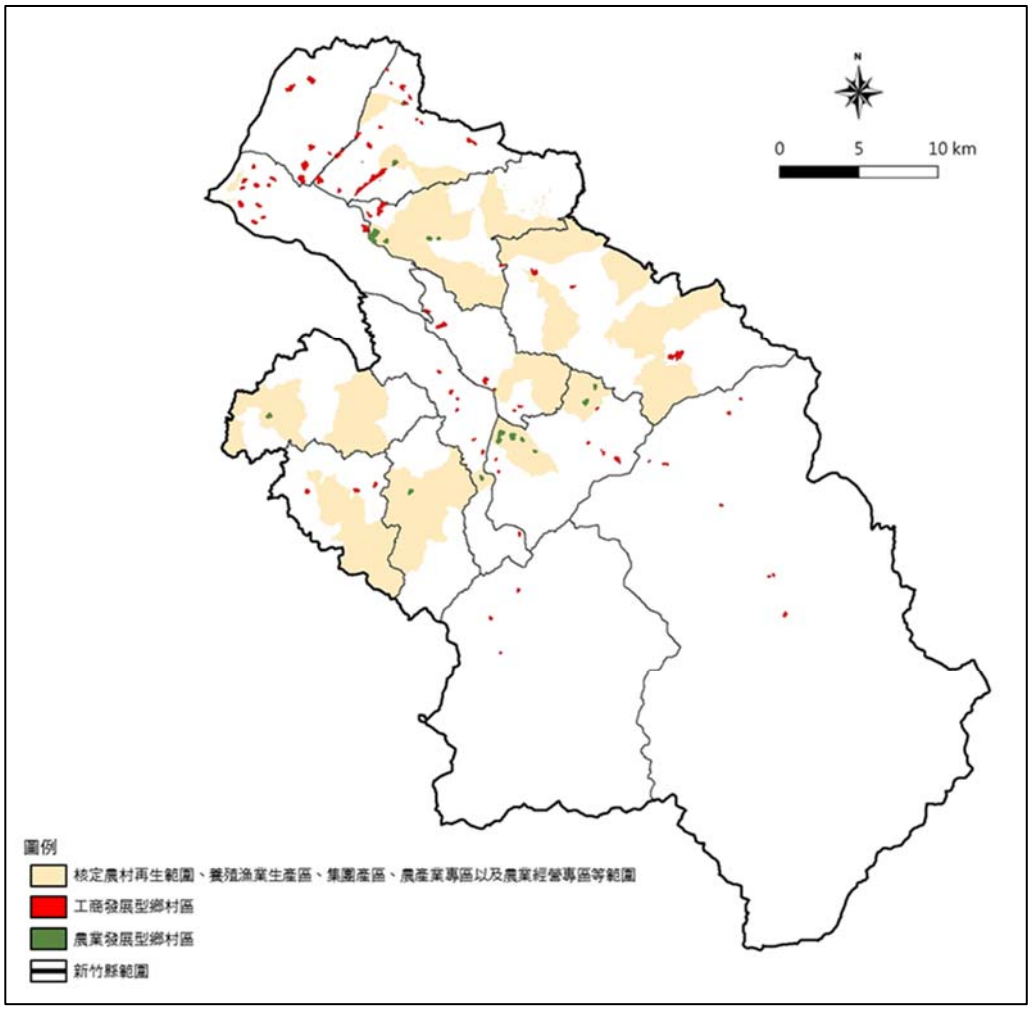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4　鄉村區基本空間單元發展屬性分類示意圖

(二)鄉村地區課題及指導原則

1.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本計畫將符合民國 101 至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或村里人口呈現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達 80%者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包含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湖口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

2.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此類型建議以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佳(非位於衛生所環域 3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為優先。

3.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此類型建議以新竹縣內具淹水或坡地災害潛勢威脅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9 處，多分布於竹北市、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

4.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本計畫將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農漁牧戶比例超過 50%或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之行政區，包含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竹東鎮、新埔鎮及寶山鄉。另尚有涉及產業相關建設之行政區，包括寶山鄉、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芎林鄉、新豐鄉及湖口鄉。

5.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原住民族部落)

考量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特殊性，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指導，納為因地制宜規劃地區。

(三)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

以符合前述指導原則任 3 項，並以行政區為最小空間規劃單元，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地區，包括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共計 9 處，詳圖 3-5。

表 3-1　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原則綜整表

行政區	數量（處）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符合任 3 項原則者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原住民族部落)	
竹北市	12	V		V	V		V
竹東鎮	8	V		V	V		V
新埔鎮	8	V	V	V	V		V
關西鎮	3		V	V	V	V	V

行政區	數量（處）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符合任3項原則者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原住民族部落)	
湖口鄉	18	V	V		V		V
新豐鄉	6		V	V	V		V
芎林鄉	7	V	V		V		V
橫山鄉	12		V	V			
北埔鄉	1		V	V			
寶山鄉	1		V		V		
峨眉鄉	3		V				
尖石鄉	8	V	V	V		V	V
五峰鄉	3	V	V	V		V	V
總計	90	7	11	9	8	3	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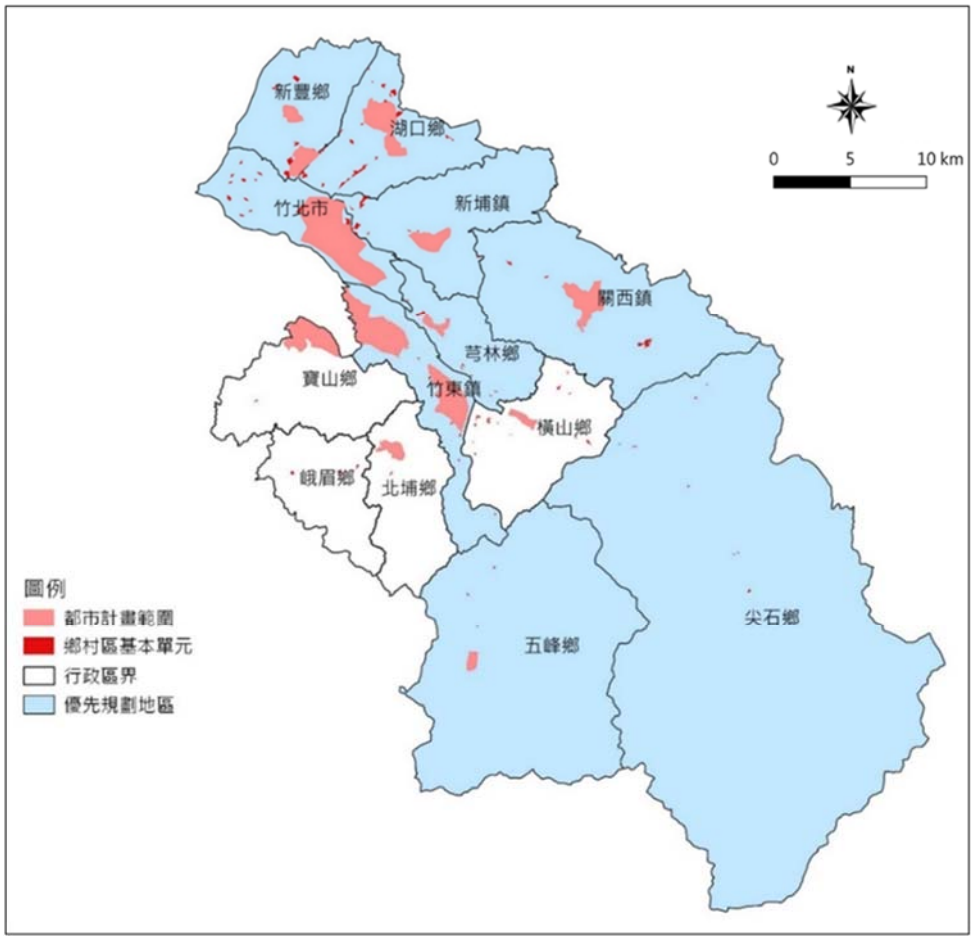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5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陸、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一、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新竹縣原鄉地區包括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鎮，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17,757.50 公頃，亦主要分布於此三個行政區。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及「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空間資訊，全縣共計 83 處公告部落，其中泰雅族部落 74 處及賽夏族部落 9 處。

(一)居住

新竹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12,354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4,015 戶，平均每戶戶量為 3.1 人，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132.50 公頃。

(二)公共設施

新竹縣原鄉地區普遍缺乏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設施等，亦普遍缺乏選擇性公共設施如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

二、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一)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

依據內政部提供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戶籍人口資料，以部落範圍人口進行趨勢預測推估，於民國 125 年部落範圍人口約 13,723 人(以平均每戶戶量為 3.1 人推計約 4,427 戶)。再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生活空間需求約 146 公頃。

(二)未來空間發展構想

1.新竹縣部落範圍內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80.24 公頃，未來除保障現有合法建地發展權益外，亦需酌增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以提供部落居民適宜生活空間。

2.另為提升新竹縣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環境品質，應以部落為單位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包括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並同時維護既有公共設施提供之品質，確保居民得獲充分且便利之公共設施服務。此外，亦應檢核現況選擇性公共設施提供是否足夠使用，酌予考量是否需增設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項目，如商業設施、醫療設施、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等設施。

(三)空間發展策略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當地基礎公共設施，藉以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因素，未來原鄉地區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

2.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若有原住民族及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且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可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計畫目標

一、農地資源維護目標-宜維護農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優先維護範圍。

二、住宅空間發展目標-以 125 年全縣 66 萬人居住人口為總量管制，作為新訂都市計畫及農業區變更劃設為住宅用地規模之依據。

三、產業空間發展目標-以 125 年二級產業發展需求面積 517 公頃及三級產業發展需求面積 367 公頃為總量需求目標，作為新訂都市計畫及農業區、工業區變更為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發展用地之依據。

四、公共設施發展目標-以 125 年全縣 66 萬人居住人口為公共設施發展目標，推估所需各項公共設施規模(包括公園綠地、停車場、用水污水處理設施、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文化運動設施、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新竹縣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面積共計 60,912 公頃，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爰依劃設順序套疊各功能分區，經初步模擬成果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三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2-2、2-3、3 類應予以劃設其他功能分區，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者，考量位於新竹縣未來發展區位，暫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外，其餘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面積為 58,929 公頃。

宜維護農地區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至二類內之農牧、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面積計算，經盤點新竹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共為 31,246 公頃。

表 3-2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綜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農一	農二	農三	農五	國保一	國保二	合計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公頃)	4,334	6,610	42,594	110	51,905	12,106	-
宜維護農地面積(公頃) (農牧、養殖用地及農五)	3,447	4,515	18,474	110	622	4,078	31,24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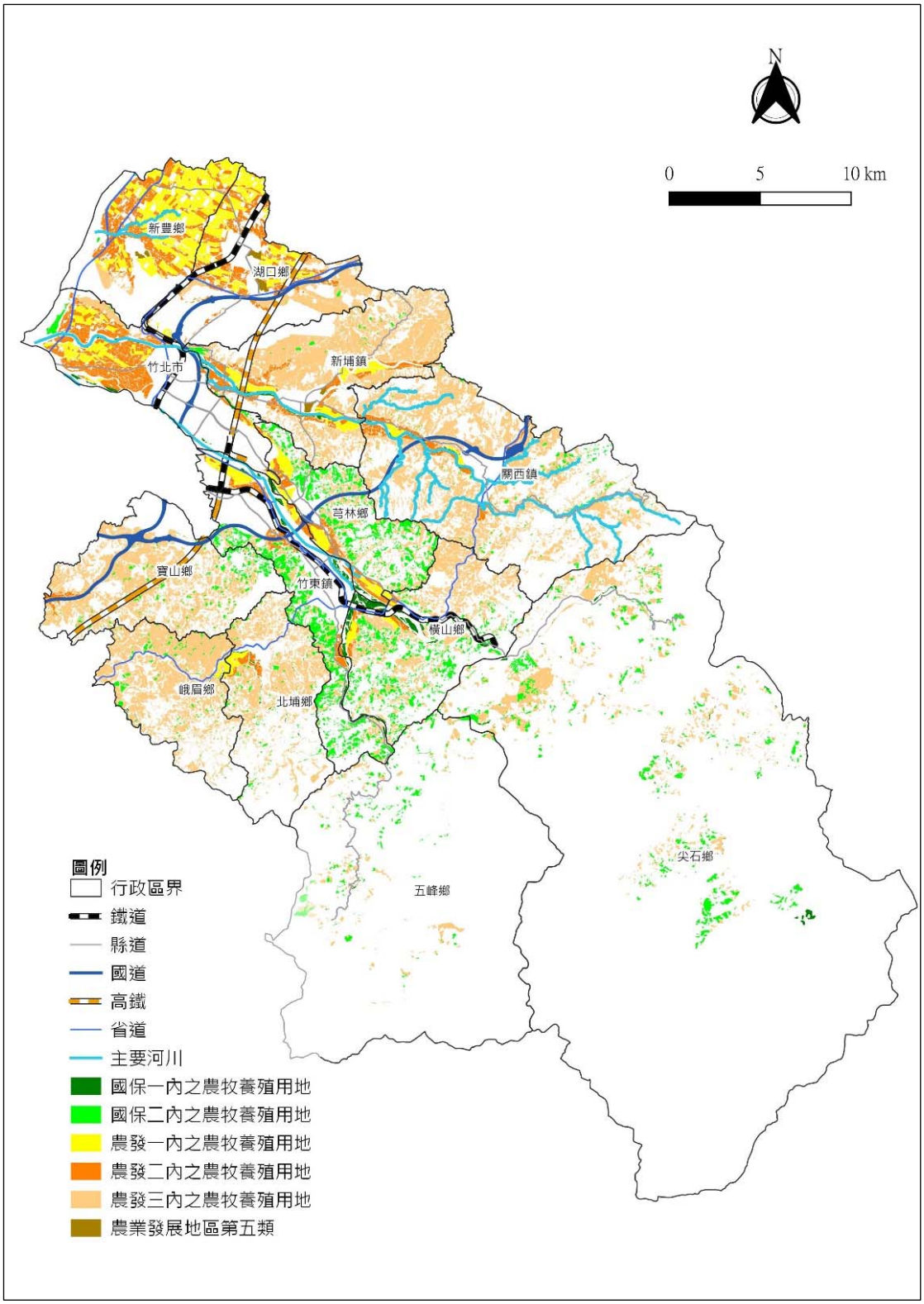

圖 3-6　新竹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參、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城鄉發展總量

(一)新竹縣城鄉發展總量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城鄉發展地區為住宅或產業集中、具一定規模之地區，故其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等既有發展地區。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5,449.91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326.80 公頃、工業區 678.65 公頃、特定專用區 1,869.14 公頃等以及開發許可地區 2,589.41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0,913.91 公頃。城鄉發展用地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以及開發許可地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並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都市計畫人口數，應優先考量環境容受力，就新竹縣之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

(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新竹縣城鄉發展以現行都市計畫、非都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考量 20 年之發展需求，如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之需求，應考量下列原則，建立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並依法定期檢討，以確立城鄉發展總量。

1.現行城鄉發展用地實際供需情形。

2.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分析及檢討。

3.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

4.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

5.公共設施(備)之供需情形及未來供給能力。

6.城鄉發展之空間趨勢。

7.現行與未來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需求。

二、可發展區位指認

(一)鄉村區、開發許可區

1.原非都市鄉村區：以該地區實際群聚範圍為核心，於不造成周遭農業與自然環境汙染原則下，綜合考量必要之公共設施(以灌溉水圳改道、現地污水處理設施、文化與信仰核心空間)、農業產銷與加值空間、與周邊農業生產緩衝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外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必要公共設施規劃與提供，以維護潔淨農業生產環境並確保農村產業與文化發展活力。

2.原開發許可地區應以原核定許可範圍為主，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得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

(二)城鄉住商發展用地區位原則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應核實評估環境容受力及未來 20 年都市人口成長與發展需求,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第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對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此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2.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3.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4.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5.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6.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無法避免納入零星、散布之符合國土保育劃設原則土地者，應將該等土地維持或變更為保護性質之分區或用地，並禁止或限制開發。

(三)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

新竹縣未來產業用地利用以現況產業發展用地為主要範圍、優先活化閒置工業用地，新增產業用地應以減少運輸排碳、減緩極端氣候對產業之衝擊為原則進行規劃；產業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為：

1.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應盡量避免緊鄰上開功能分區，如不得不緊鄰者，應研提降低或減輕對其影響之因應措施。

2.應位屬本計畫三大腹地之「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第三章第一節)。

3.其區位應位屬既有工業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逕 5 公里範圍內。

4.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申請案件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5.服務業新設區位不受前述原則 2、3 限制。

(四)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的開發建設，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與轉型，並銜接區域產業網路脈絡，建置完整的北部區域產業架構，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以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負責區段徵收作業、土地使用計畫及財源籌措等事宜，以具體落實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構想。

新竹縣政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7 日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函第 0970118343 號函同意申請，開發規模約 446 公頃，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辦理，新竹縣政府據此擬訂「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本案預計新訂之都市計畫-「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此外，本府擬訂「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意見，於 108 年 9 月辦理再公開展覽，目前於縣都委會審議中。

2.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新竹科學園區是全球半導體製造業最密集的地方之一，已有完整積體電路產業基礎技術與產業鏈，積體電路產業為持續發展，先進製程以竹科廠房進行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後再導入中、南科廠房進行量產，但因現有竹科廠房用於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已捉襟見肘，造成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廠房用地不足，亦影響與中南科量產新廠鏈結。近期「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之開發，科學園區管理局業已提供積體電路三奈米先進研發與先期量產產業用地及提供社區配售用地，為持續秉持蓄勢、關懷、群創、當責的核心價值，並以專業、效率、主動為民服務的精神，積極為園區廠商建置優質的投資環境，仍積極籌劃園區擴建用地，以協助高科技產業發揮高效能研發與產能能量。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即為因應國內高科技產業持續用地需求，厚植高科技產業基礎技術，協助高科技產業根留台灣以及創造就業機會,業依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1090013729 號函核定列為國家重大建設，以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之量產用地。

本案預計擴大之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2.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此外，也符合新增產業用地 1.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距離 5 公里範圍內。2.位屬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距離 10 公里範圍內。

3.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區擁有完整的交通網絡，鄰近竹北、臺知園區、大新竹科技園區、新竹生醫園區、AI 智慧園區、台元科技園區、湖口工業區、工研院…等，周邊產業結構完善，結合新竹科學園區產業群聚趨勢及緊鄰國道三號竹林交流道之優勢，可作為科技產業發軸帶之延伸與串聯；該計畫區除了絕佳的交通區位優勢及產業群聚效益外，更有豐足的物產資源以及既有都市紋理，爰此，該計畫區預計以推動產業園區為目標，提供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藉以引導該計畫

區成為新竹都會近郊的產業支援地區，以既有優勢產業、精緻農業、在地藝文及生態觀光發展為主要特色，提供適宜土地供其進駐，希望與鄰近產業連結，讓土地發揮聚集經濟效益，透過土地新利用及舊有都市活動整合發展，提供科技軸帶發展腹地，以在地產業為基礎，邁向創造產業聚落新亮點之目標。

此外，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1 月 7 號府產貿字第 1095210120 號函同意「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納入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

本案預計新訂擴大之都市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2.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此外，也符合新增產業用地 1.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距離 5 公里範圍內。2.位屬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距離 10 公里範圍內。

4.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位處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及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間，惟前述都市計畫地區發展已趨近飽和，該計畫區因鄰近竹北縣治地區，且位於臺 1 線與臺鐵沿線，更相鄰新竹工業區，成為新竹縣產業發展重要地區，爰此，該計畫區作為未來新興產業發展軸帶，預計以提供產業為主、居住用地為輔，結合周邊既有聚落形塑整體產業發展廊帶，除提供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外，並配合考量土地利用現況、地區發展紋理、交通系統動線、環境及景觀之特質，營造優質園區及生活意象，藉以帶動都市發展進而提升整體發展契機。

此外，新竹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20 號府產貿字第 1095211134 號函同意「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納入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

本案預計新訂擴大之都市計畫-「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此外，也符合新增產業用地 1.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距離 5 公里範圍內。2. 位屬既有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距離 10 公里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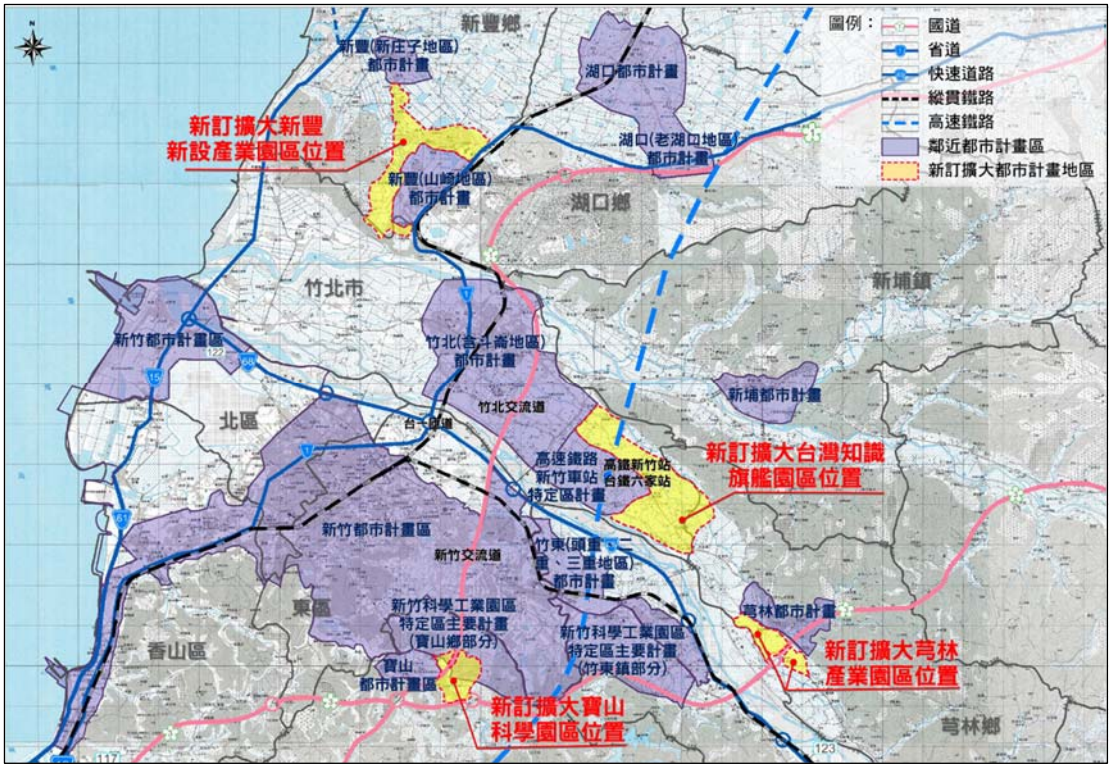

圖 3-7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五)未來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

配合產業發展用地面積需求及區位原則，指認 2 處產業發展用地，詳表 3-3、圖 3-8。

表 3-3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編號	行政區	區位	面積(公頃)
1	湖口鄉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市土地	203.68
2	湖口鄉	八德路北側非都市土地	33.46
合計			23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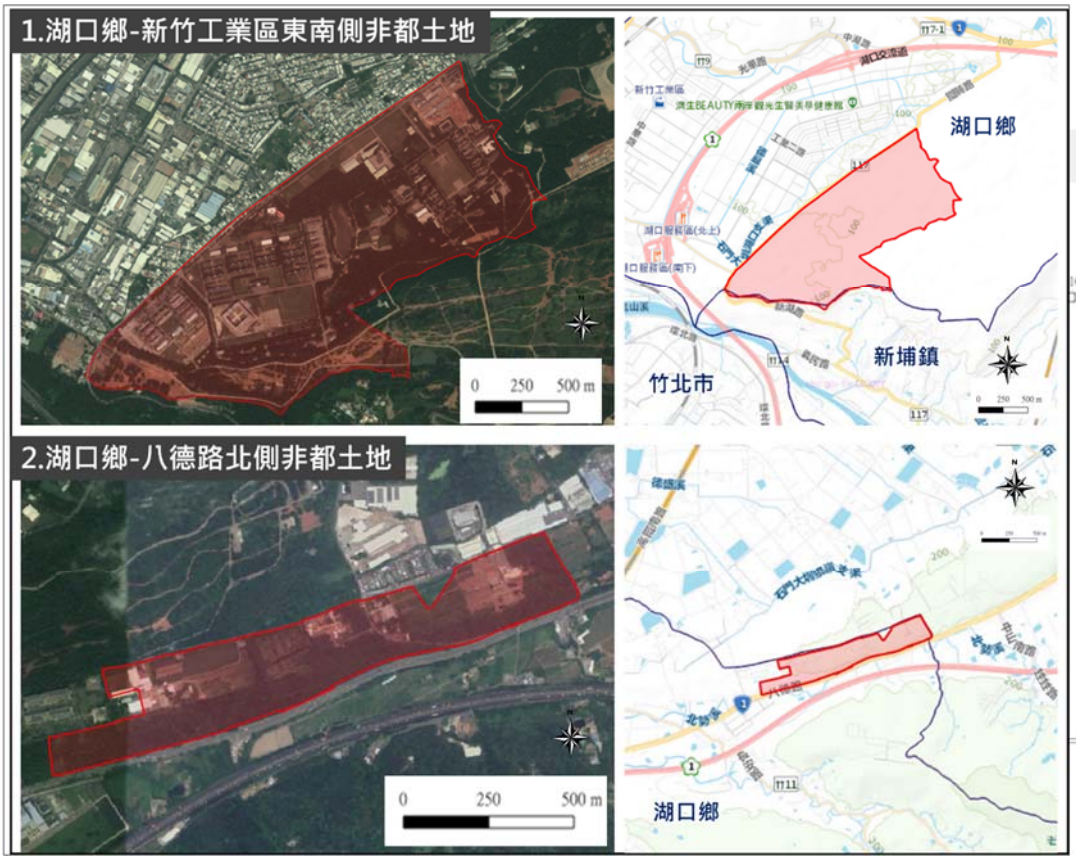

圖 3-8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六)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1.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應經中央或新竹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新竹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3.後續應審查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七)管制為主特定區計畫地區：以保持優美風景、管制資源為主之新訂或擴大特定區，應以管制需要核實劃設新訂或擴大計畫範圍。

三、未來城鄉發展總量

(一)用地需求概估

1.居住用地需求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二節之推估結果，全縣目標年都市計畫區約尚需 395.67~449.94 公頃之居住用地，本計畫指認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之前五大鄉鎮市分別為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以及湖口鄉；未來非都市計畫區將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地區引導部分非都市計畫區人口朝都市畫集約管理，而非都市計畫區以發展總量控管模式以不新增居住用地為原則。

2.產業用地需求

(1)合法廠商擴廠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二節之推估結果，工業區、產業園區用地增量需求推估 106-125 年用地需求增量為 517 公頃，目前新竹縣尚可供給面積合計 221.28 公頃(已整體規劃之報編工業區，尚未利用為鳳山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之 9.14 公頃，以及獎投工業區 17.13 公頃，面積合計 26.27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未利用土地面積計 195.01 公頃)。

上述供給量 221.28 公頃全數供增量 517 公頃使用後，尚餘 295.72 公頃之需求，未來可透過新設產業用地(如產業創新條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工業區辦理毗鄰擴廠等方式，予以因應。

(2)科學園區用地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工業園區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目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之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此外，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面積約 91 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3)三級產業用地

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二節之推估結果，服務業用地增量需求推估 106-125 年用地增量約為 367.00 公頃，然就目前新竹縣尚可供給面積合計 127.45 公頃。綜上，新竹縣目標年尚有增設 239.55 公頃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

(4)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新竹縣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所需用地約需 39.12 公頃，且因未有群聚之現象，爰未來將以鳳山工業區、獎投工業區未利用之產業用地與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及未來發展地區為輔導合法化之基地。

(二)用地需求劃設檢核

1.城鄉發展用地區位指認及用地需求

(1)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

編號一：依據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主要計畫書(草案)(108.9)內容，總計劃設住宅區面積約 118.3840 公頃、商業區面積約 36.1534 公頃以及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51.5595 公頃。編號二：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係屬科學園區用地，面積約 91 公頃。編號三：經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依據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108.2 成果報告定稿本)內容，總計劃設住宅區面積約 3.97 公頃、第一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44.70 公頃以及第二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10.77 公頃。編號四：經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依據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109.9 期末報告)內容，總計劃設住宅區面積約 17.27 公頃、

第一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86.38 公頃以及第二種產業用地面積約 32.48 公頃。

(2)未來發展用地(2 處)

依據產業發展用地面積需求及區位原則，本計畫指認 2 處產業發展用地面積合計約 237.14 公頃，目前係屬可行性評估階段，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本案以計畫面積之 42%作為第一種產業用地(屬二級產業)，以計畫面積之18%作為第二種產業用地(屬三級產業)。

2.已指認之城鄉發展用地檢核

(1)居住用地：都市計畫區約尚需 395.67~449.94 公頃之居住用地，扣除本次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預計劃設住宅區面積 118.3840 公頃、「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預計劃設住宅區面積 3.97 公頃後，以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預計劃設住宅區面積 17.27 公頃後，仍有 256.05~310.32 公頃之需求。

(2)科學園區用地：全國之科學園區用地至 125 年可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除新竹縣科園寶山 1 期業已核定面積約 33 公頃外，另本次「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約 91 公頃。

(3)二級產業用地：工業區、產業園區用地尚餘 295.72 公頃之需求，扣除本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預計劃設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131.08 公頃以及未來發展用地(2 處)之預估劃設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99.60 公頃後，仍有 65.04 公頃之需求。

(4)三級產業用地：新竹縣尚有 239.55 公頃土地供服務業進駐使用之需求，扣除本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預計劃設商業區及供服務業使用之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130.96 公頃以及未來發展用地(2 處)之預估劃設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面積約 42.69 公頃後，仍有 65.90 公頃之需求。

3.新增產業用地檢核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至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之認定原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包含：

(1)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102 年後)，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產業園區。

(2)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102 年後)之加工出口區。

不包含：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園區。
(2)都市計畫工業區。
(3)非生產製造之產業園區（如屏東健康產業園區）。
(4)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5)科學園區、物流園區、農業園區及純倉儲/軟體類型園區。
(6)未登記工廠。
(7)航空城。

本計畫指認之 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及「科園寶山 2 期」屬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屬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為前述「(4)專案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類別，故非屬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

表 3-4　新竹縣用地需求劃設檢核綜整表

項目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4 處)(D)				未來發展地區 (2 處) (註 2) (E)		尚可增加用地
居住 用地	尚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C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註 1)	科園寶山 2 期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 (註 2)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註 2、4)	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	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	尚可增加 (F1=C1-D1)
	395.67~449.94			118.38	--	3.97	17.27	--	--	256.05~310.32
科學 園區 用地	尚可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面積 (全國)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園寶山 2 期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	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	尚可增加
	967(註 3)			--	91	--	--	--	--	--
產業 用地	產業用地需求總量(A)	可釋出之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B)	尚可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C2=A-B)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註 1)	科園寶山 2 期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 (註 2)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註 2)	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	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	尚可增加 (F2=C2-D2-E2)
二級產業	517.00	221.28	295.72	--	--	44.70	86.38	85.55	14.05	65.04
三級產業	367.00	127.45	239.55	87.71	--	10.77	32.48	36.66	6.02	65.90

註：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目前刻正審議中，爰表內居住用地及產業用地面積應依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之面積為準。

2.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及未來發展地區(2 處基地)目前屬可行性評估階段，爰表內居住用地及產業用地面積應依各級委員會審議結果之面積為準。

3.全國可新增科學園區用地區面積為 1,000 公頃，新竹縣科園寶山 1 期業已核定面積為 33 公頃，尚可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面積為 967 公頃。

4.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新增居住用地面積不含，現況屬鄉村區、開發許可住宅社區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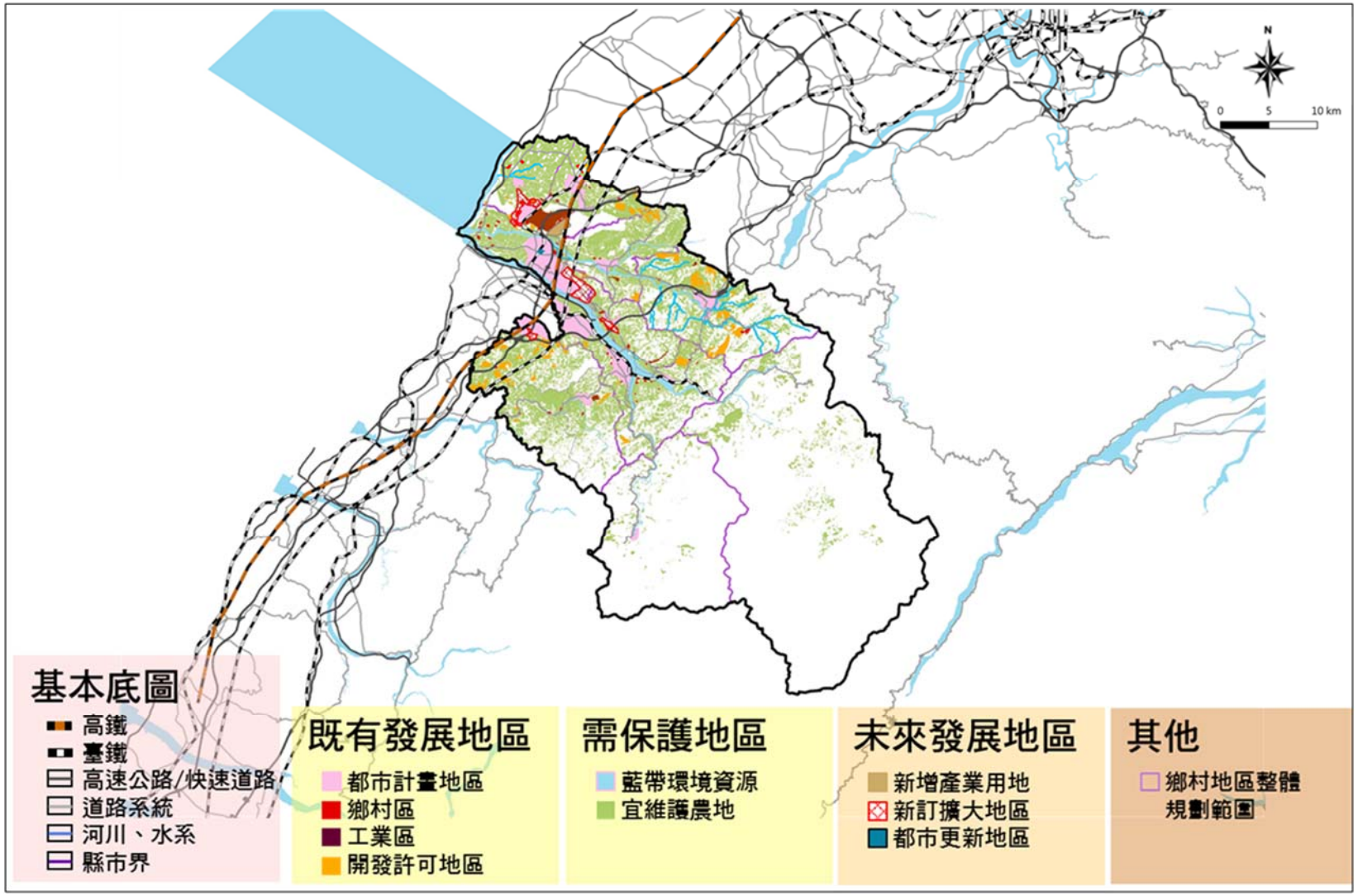

圖 3-9　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肆、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新竹縣未來住商用地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考量範圍，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產業用地部分，應考量新竹縣產業發展政策之發展目標與趨勢，確立該地區之產業空間定位，促進產業及資源合理配置，並強化產業空間發展活力，避免造成土地資源的不當開發、環境生態的破壞、無秩序的產業發展、以及無效率的產業投資，其優先次序原則如下表所示：

表 3-5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綜理表

類型	優先順序	新竹縣檢核結果
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1.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 (1)推動都市更新之都市計畫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2)都市計畫地區之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重新檢討發展。 2.都市計畫農業區 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3.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邊緣地區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並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與運輸系統，以明確都市發展邊界，避免新增交通建設造成都市蔓延。 4.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5.其他申請使用許可之地區	● 都計區之閒置/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 都市更新地區(竹北/竹東更新地區) ● 新訂都計區(台知)
產業地區發展優先順序	1.閒置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2.開發中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3.老舊工業區、產業園區、特定區之轉型或再開發利用 4.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 5.鄰近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6.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7.其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許可	● 報編工業區(五個工業區) ● 科園寶山一期 ● 新訂都計區(台知、科園寶山二期、芎林產業園區、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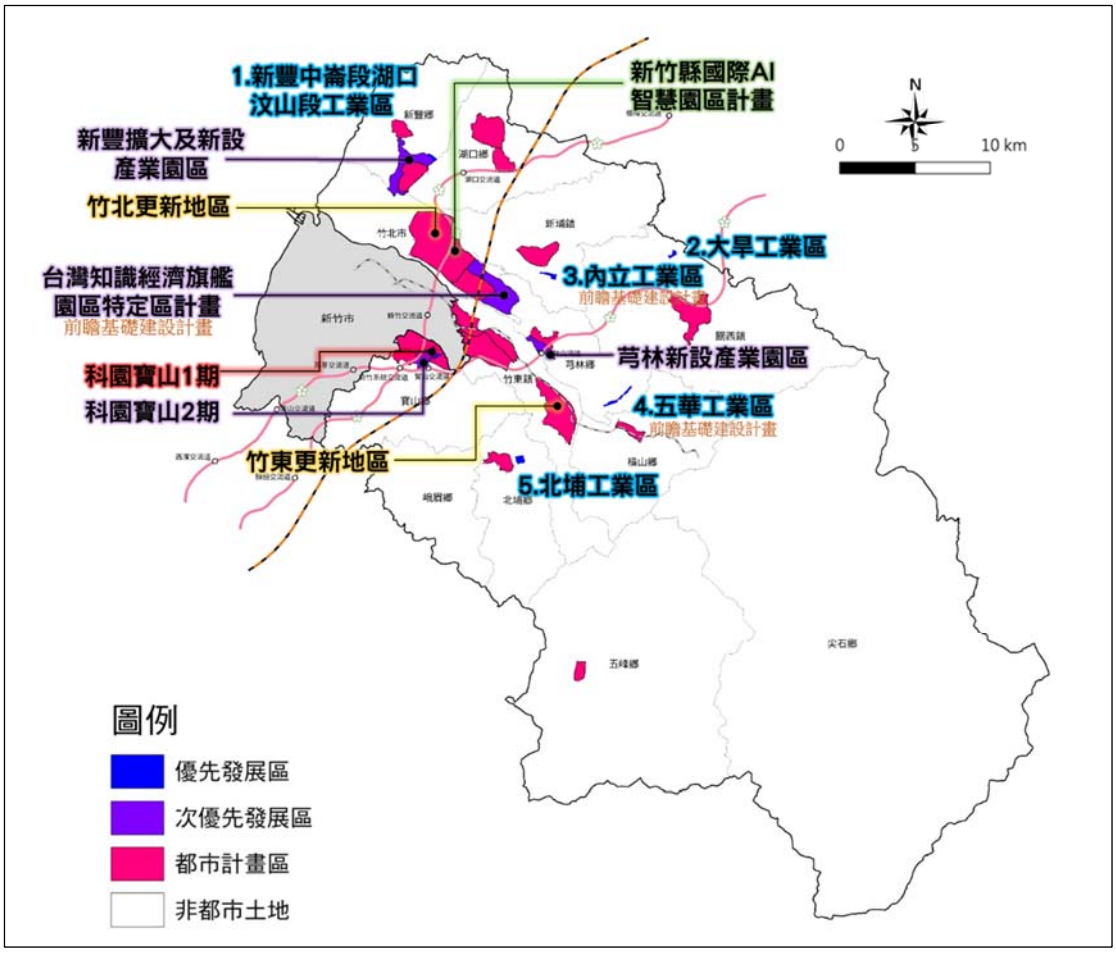

圖 3-10　新竹縣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區位示意圖

伍、未登記工廠清查、管理及輔導計畫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清查概況

依據本府辦理 108 年「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轄內未登記工廠結果，列管未登記工廠計 342 家，另有 101 家為已合法登記工廠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並以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等行政區家數最多。前開清查未登記工廠面積（廠地）約 39.12 公頃，產業類別多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等。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原則以工廠建物面積佔群聚面積之密度以 20% 為低限，且面積 5 公頃為最小劃設單元，經本計畫依上述原則進行分析，新竹縣未登記工廠未有群聚之情形。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構想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級分類管理機制詳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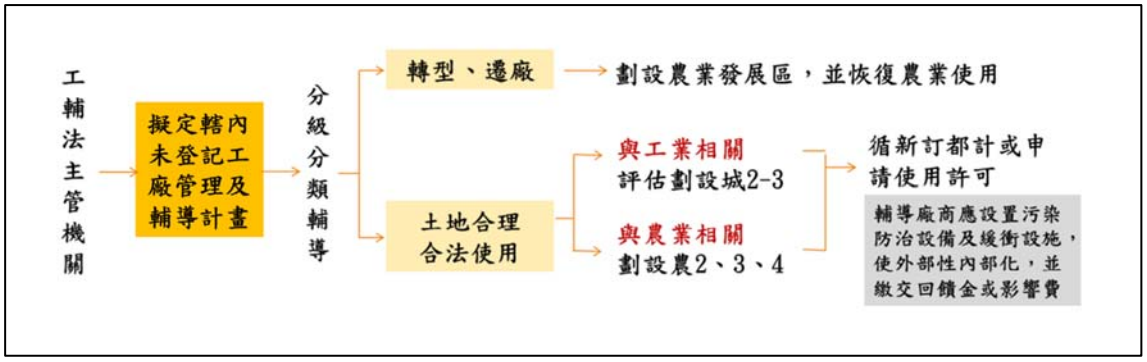

圖 3-11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二)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

1.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1)未登記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申請納管、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A.群聚工廠：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B.零星工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於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非屬低污染及未依法申請納管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

(三)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如符合下列條件區域，後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續檢討納入新竹縣產業輔導區位：

1.面積 5 公頃以上，工廠建物所在土地面積達劃設範圍 20%。

2.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3.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三、配套措施

(一)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輔導遷廠等二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政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報編工業區未利用產業用地(包含鳳山工業區、中崙工業區、大旱工業區、內立工業區及五華工業區等)、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產業為主型)、未來發展地區、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二)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

配合未登記工廠遷廠需求，本府亦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以提供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三)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優先執行農地新建工廠停止供水、供電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訂定相關執行方案，優先執行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並列入優先拆除對象。

2.透過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新竹縣農業處、勞工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四、其他

(一)辦理進度

本府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108 年 3 月 8 日補助辦理新竹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清查作業。

(二)主、協辦機關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係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主政辦理，相關清查成果將納為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參考。至有關後續未登記工廠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相關作業之推動，將依前開清查結果及輔導構想等，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氣候變遷雖為全球現象，但亦因地區大氣模式及人為利用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地區性影響。綜整 2017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中，未來氣候變遷對我國的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及強度增加，以及氣溫持續升高等。而新竹縣近年及未來氣候變遷的趨勢則為1：

一、近年降雨日數及小雨日數發生頻率下降；豪大雨發生頻率增加。

二、2000 年後年平均溫度有上升之趨勢。極端高溫日數出現頻率漸增，極端低溫日數頻率則有下降趨勢。

三、主要溪流頭前溪之全年、豐水期及枯水期流量，均有下降趨勢。

整體而言，新竹縣主要氣候變遷議題包括：[2]

一、溫度持續上升：2020~2039 年預估年平均氣溫上升 0.4~1.5℃，年均溫約為 23.2℃。

二、極端高溫(熱浪，高於 35℃)與極端低溫(寒流，低於 10℃)發生次數和延時增加。

三、雨量變率增加，2020~2039 年年降雨量變化約為-8％~6％（1,603 mm~1,847mm）；其中夏季約增加 0~15％（640mm~736mm）；冬季約減少 0~10％（238mm~264mm）。

四、極端降雨部分，參考新竹縣白石雨量站(21D160)基期(1980~1999)雨量資料，取 50 年頻率之最大 24 小時累積降雨值約 1,000mm。

五、連續不降雨日數為 60 日。

六、2020~2039 年海平面上升量為 4.76~21.81cm。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新竹縣未來各區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其中位於山區的五峰、尖石鄉坡地災害風險極高；而臨海的竹北市則具高度淹水潛勢。海岸災害潛勢部分，新豐、竹北等臨海區域

[1]依據水利署 2013 年「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水資源管理成果報告」、「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摘自「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須特別注意海岸防災；而主要發展地區亦有較高乾旱潛勢。未來在國土規劃上，將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相對應的策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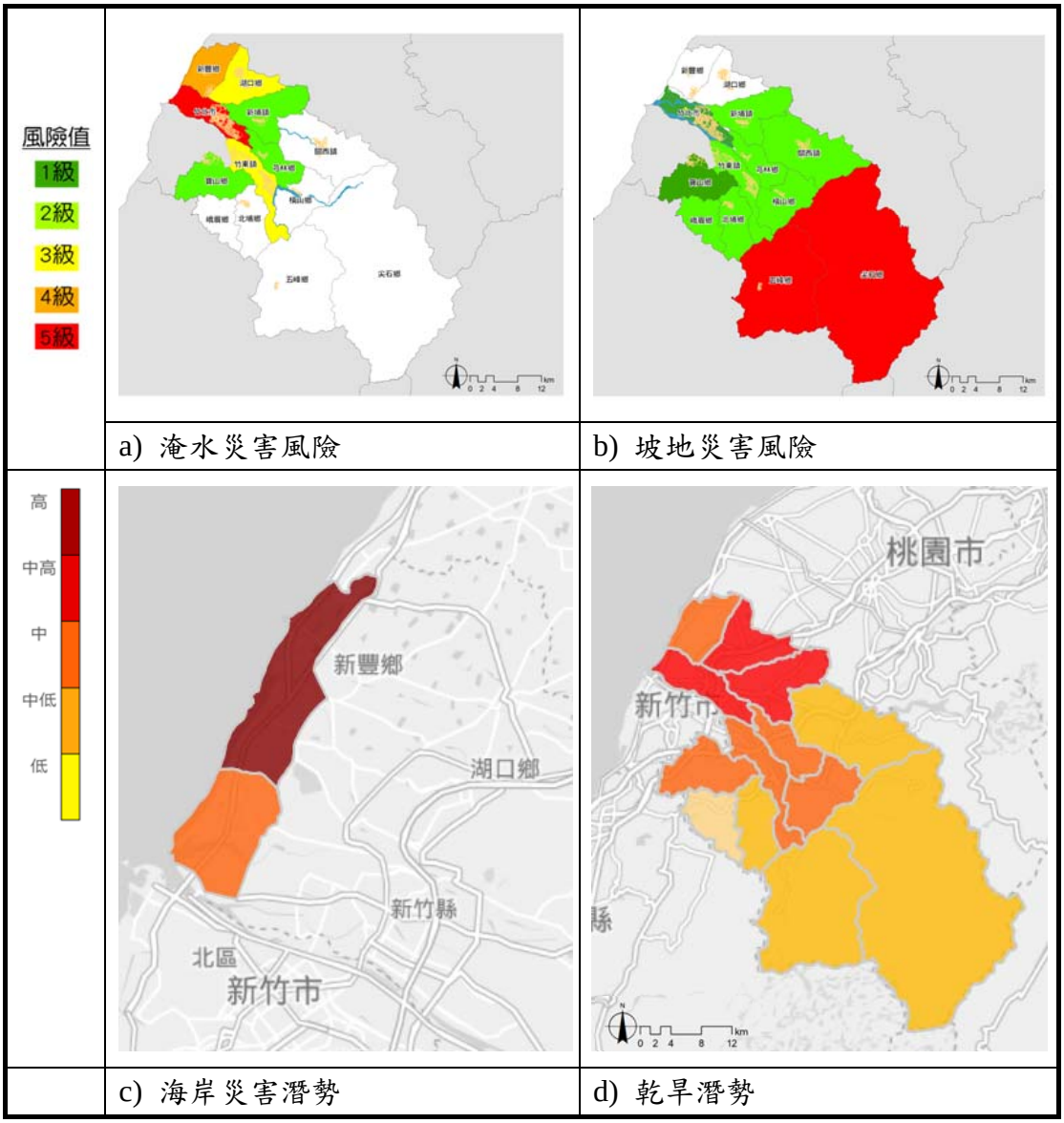

a) 淹水災害風險　　b) 坡地災害風險

c) 海岸災害潛勢　　d) 乾旱潛勢

資料來源：a)、b)本計畫依 NCDR 圖資繪製；c)、d)擷取自科技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

註：1.上圖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為新竹縣市共同考量的分析結果，因災害衝擊評估空間尺度不確定性大，未來應持續蒐集相關分析資料以進行整體調適。

2.a)、b)兩類災害風險等級，為本世紀末之未來推估情境。

圖 4-1　新竹縣世紀末（2075-2099）災害風險圖

新竹縣在颱洪、地震、坡地災害等天然災害均有潛勢災害或曾發生過之歷史災害，加以未來人口面臨漸趨老化現象，因此未來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應著重考量人口結構的變遷與未來逐漸加劇的極端氣候衝擊，爰有關新竹縣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說明如下。

一、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定期檢視並滾動式調整

據「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對新竹地區的相關氣候分析，新竹縣呈現溫度上升、豐枯現象加劇、降雨日數減少、降雨強度增加、海平面上升等趨勢，說明氣候變遷已對新竹縣造成顯著影響。爰此，建議新竹縣建立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平台，透過平台彙整相關資料，並結合各局處共同協商、討論，以做綜合性評估及分析，未來可進一步奠基於國土計畫的推動，以全縣性土地使用管理規範角度，研提相關調適策略，並藉由持續性的檢討以適時調整平台運作模式及土地使用的管理方式與標準。

二、建構完善的水環境設施，以提升全縣的水利韌性

據「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所述，氣候變遷對新竹縣的影響除強降雨、暴雨、氣溫上升外，豐枯現象加劇、降雨日數減少亦為重要影響之一，加以新竹縣轄區內有一半面積為山坡地，未來在水資源的保存與應用上將面臨更大的困境。此外，強降雨、暴雨等極端氣候亦可能造成土石流災害的發生，鑑此，建議強化新竹縣水環境之建構，如滯洪池、排水改善、汙水截流等設施的規劃，並納入海綿城市之概念，以提升全縣的水利韌性，減緩雨水豐枯不均、雨量不均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三、完善新竹縣永續發展策略，強化調適防護能力

除強降雨外，氣候變遷還會帶來溫度上升，而高溫氣候會進一步造成都市熱島效應、海平面上升等問題，導致部分災害潛勢地區在災害侵襲時，面臨更嚴重的災損。爰此，建議新竹縣以更全面的視角來做考量，如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的執行，以保留地開闢或市地重劃等規劃方式，強化綠帶的串聯，以提升全縣的都市容受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新竹縣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將關鍵領域分為「核心衝擊－災害領域」、「考量在地特性－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領域」與「需長期規劃－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與產業、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等面向。各面向依據其衝擊程度、影響時程及地區特性，逐一訂定相關調適措施。期望藉由各局處單位通力合作，達成「克服氣候風險，打造樂活客家村」，以及「掌握變遷趨勢，建構創新科技城」的調適願景。

資料來源：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4-2　新竹縣關鍵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內容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該調適計畫經訪察各局處計畫後，整合計畫內容並提出調適行動方案。其中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議題及策略綜整如下：

表 4-1　新竹縣氣候變遷各領域調適議題及策略

調適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策略
災害	坡地土地使用管理 易淹水區域防災、避災、減災規劃	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查與評估及高災害風險區與劃設潛在危險地區
維生基礎設施	配合災害潛勢加強供水 重要道路橋樑監測	加強維生基礎設施災後備援及復建計畫；檢視、評估縣內維生基礎設施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
水資源	乾旱防治與產業園區供水系統強化	落實透水保水概念；加強水資源調度與管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提高供

調適領域	調適議題	調適策略
	都市區及非都市區水資源短缺與分配不均，或有超抽地下水問題	水穩定，辦理相關水源調度及備援工作，確保永續經營與利用
土地使用	坡地土地使用管理 都市地區土地使用規劃	加強取締土地違規行為，落實土地合理使用；營造都市森林及串聯都市藍綠帶
海岸	海岸後退及突堤效應防治 海平面持續上升及暴潮強度增加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土地保安工作，防止海岸線後退與海水入侵，並研擬海岸緩衝區之劃設與管理，以減緩水患。沿海社區如有致災潛勢，應研議遷建機制
能源產業	加強輸電供水穩定性 預防管線災害損害	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1.原有作物品質與產量，易受氣溫升高影響加速病蟲害繁殖；旱澇更加分明，使農產灌溉更加不易。 2.新竹縣森林/河川濕地/海岸/海洋生態系保育，易受氣候變遷衝擊而受破壞，包括生物多樣性、微氣候系統等。	1.因應氣候變遷農作物篩選/耕作方式調整/產銷精緻化問題之行動策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推行農漁牧產業結構調整、促進原鄉產業資源之開發利用、推動地產地銷，農業經營企業化等。 2.生態系保育問題之行動策略：加強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濕地保育、綠美化、推動獎勵造林、加強生態調查及復育。
健康	偏遠地區醫療支援	健全新竹縣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及人力資源，強化緊急醫療系統，人口高密度區應加強熱傷害及傳染病防治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另考量各領域調適策略於空間分布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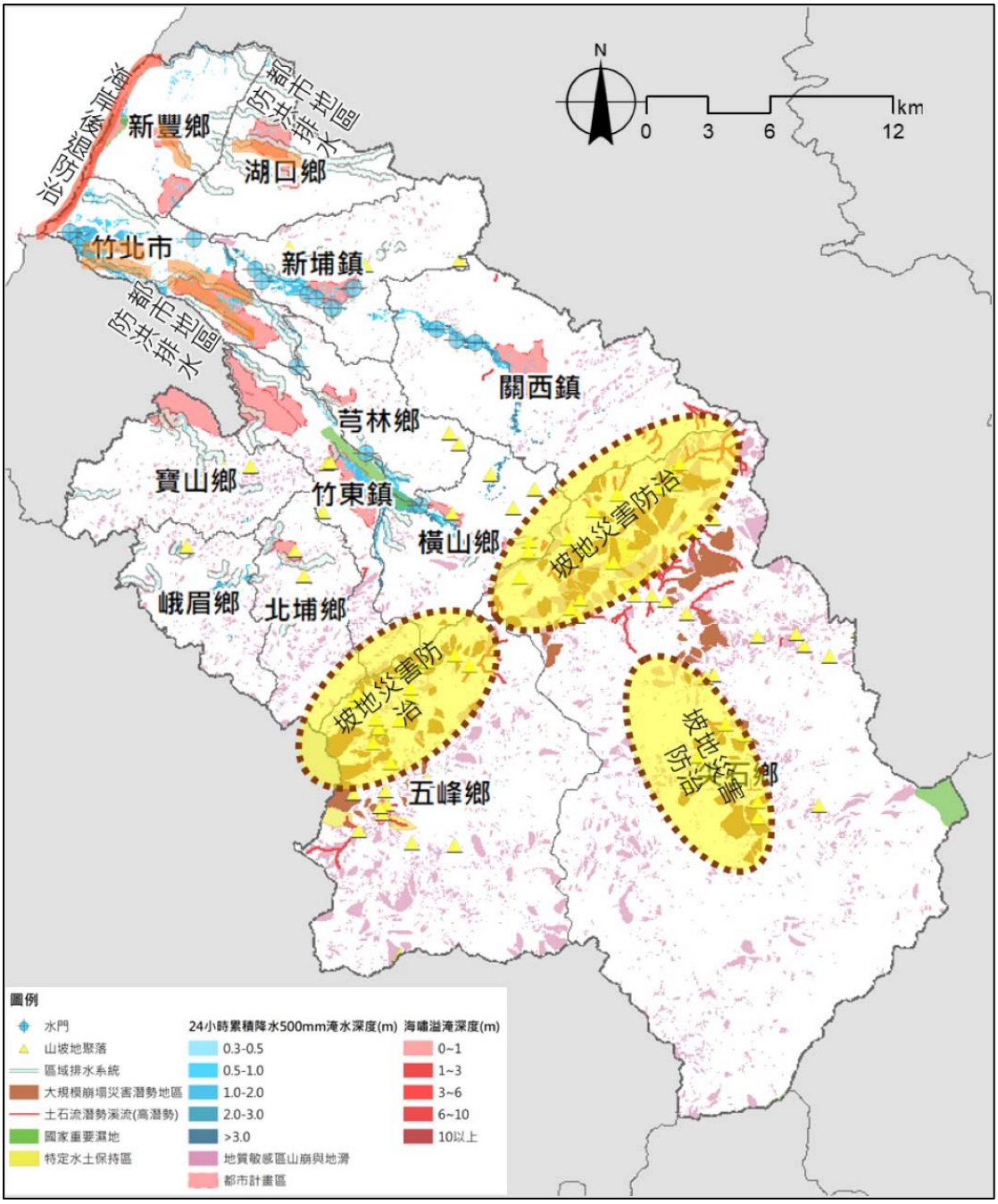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門、區域排水、淹水潛勢）、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都市計畫區、國家重要濕地、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海嘯溢淹潛勢）

圖 4-3　新竹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本計畫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等建議與內容，並考量主要災害領域關鍵問題，提出相關防災策略建議說明如後。

壹、強化災害分析，建立跨局處、縣市合作平台

災害帶來的影響除了環境的破壞之外，老化人口也可能影響救災困難度與災後復原能力等，此亦說明對災害的應變、處理等已不是單一局處可以掌握與解決，須由跨局處、跨縣市共同協調與合作。爰此，建議縣府在研擬縣市國土計畫的過程中，各部門計畫應納入防災分析及需求之探討，並建立跨局處、跨縣市防救災組織或平台，合力建構防救災體系以及物資調配中心，以利未來的災害治理與應變。

貳、強化防災教育，提升自主防災意識

民眾、社區經常是面臨災害的第一線，因此提升民眾的防災觀念相當重要，建議未來可透過加強宣導、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民眾與各部門對防、救災的認知，並建立避難收容所及平時演練機制，以藉由提升民眾的自助能力，增加救援時間，降低災害帶來的損害。

參、颱洪防災策略

依據「101 年度新竹縣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報告」所述，新竹縣受氣候變遷的影響，主要包含如強降雨、暴雨、豐枯現象加劇、降雨日數減少等現象，此均與雨水所帶來的災害衝擊相關。爰此，提出相關防災策略如下。

一、建議重新針對全縣維生基礎設施(如排水系統、污水下水道等)進行脆弱度評估與改善工程，並於改善工程中，納入海綿城市或低衝擊開發概念，以強化維生基礎設施因應災害之能力，提升全縣容受力。

二、根據 107 年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各縣市公共設施盤點情形資料顯示，新竹縣公共設施盤點情形，其已開闢之公園、公兒用地、綠地面積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已開闢用地面積僅 8.47%。建議未來公共設施通盤檢討的處理方案可多加考量公共設施用地的調整與開闢速度，以期強化新竹縣的綠帶串聯並減少全縣不透水層面積，提升全縣防災力。

三、針對淹水潛勢較高或為歷史水災溢淹之地區，透過逕流分擔機制及土地使用管理，避免從事高強度開發。另外則配合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強化在地民眾對於災害事件之整備及應變。

肆、地震防災策略

新竹縣主要斷層包括新城斷層、新竹斷層及湖口斷層，前者為第一類活動斷層（於 1 萬年內曾經發生活動），後二者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於 10 萬年內曾經發生活動），並已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核定公告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後續應依地質法相關條例進行土地使用管控。其餘存疑斷層如大平地斷層（北埔斷層）、竹東斷層等，則屬存疑性斷層。

新竹縣地震防災策略如下：

一、進行各行政區防災生活圈檢討，以強化緊急應變及防救災能力之提升

短期以防災生活圈為最小規劃單元概念，形成整體防災避難網路。中期藉由訂定相關規範，加強生活圈內防災設施、空間結構之整備。長期則利用都市主要計畫與防災細部計畫，強化整體防災能量。

二、強化老舊社區之防救災能力

對於老舊或有立即危險社區，應優先、迅行劃定或變更為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之情形，以協助降低更新門檻，並加強更新計畫中對於防災需求之規範（如道路拓寬或退縮）。

三、檢討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建物耐震程度

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1 條，「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一、不得興建公有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宅使用。目前新竹縣尚未有公告之劃定範圍，但考量震災可能影響，依地質法第 8 條，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土地開發前，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第四節　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災害敏感暨未來土地利用策略

壹、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地區災害敏感現況

經檢視新竹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其餘 4 種災害類型涉及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分布情形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新竹縣 16 處既有都市計畫，包括：竹東都市計畫、關西都市計畫、湖口都市計畫等，合計面積約 461.22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淹水熱區範圍者，包括：新訂擴大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新訂擴大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新訂擴大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新訂擴大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等 4 處，合計面積約 57.77 公頃。

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淹水熱區之套疊成果，如表 4-2、表 4-3、表 4-4、圖 4-4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新竹縣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1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分布面積約 10.63 公頃，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2%，其中住宅區約有 1.06 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方面，無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4-2、表 4-3、表 4-4、圖 4-5 所示。實際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仍以新竹縣相關最新之土石流相關資訊為準。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8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 20.05 公頃，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38%，該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如：竹東都市計畫、關西都市計畫等 7 個都市計畫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方面，則影響新

訂擴大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影響範圍約 0.07 公頃，如表 4-2、表 4-3、表 4-4、圖 4-6 所示。實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仍以新竹縣相關最新之地質敏感區資訊為準。

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有 2 處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者，分布面積約 73.35 公頃，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1.40%，包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寶山鄉)等 2 個都市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方面，則有新訂擴大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面積約 3.84 公頃，如表 4-2、表 4-3、表 4-4、圖 4-7 所示。實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仍以新竹縣相關最新之地質敏感區資訊為準。

五、一級海岸防護區

新竹縣無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分布。

表 4-2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處)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熱點	16	461.22	8.80%	144.62	2.76%	20.45	0.39%	79.26	1.5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10.63	0.20%	1.06	0.02%	0	0.00%	0	0.00%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8	20.05	0.38%	0.17	0.00%	0	0.00%	0.66	0.01%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3	73.35	1.40%	0	0.00%	0	0.00%	8.97	0.17%

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3.以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5,241.22 公頃計算。

表 4-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新訂擴大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442.36	42.31	9.56%	0.07	0.02%	0.00	0.00%
新訂擴大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	252.87	2.26	0.51%	0.00	0.00%	3.84	0.87%
新訂擴大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	88.74	4.82	1.09%	0.00	0.00%	0.00	0.00%
新訂擴大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	54.75	8.38	1.89%	0.00	0.00%	0.00	0.00%

表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類型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熱點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V			
	2	新埔都市計畫	V			
	3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部分)	V		V	V
	4	竹東都市計畫	V		V	
	5	關西都市計畫	V		V	
	6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V			
	7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V			
	8	湖口都市計畫	V			
	9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V			
	10	寶山都市計畫	V			
	11	芎林都市計畫	V			
	12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都市計畫	V		V	
	13	橫山都市計畫	V		V	
	14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	V			
	1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	V		V	V
	1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	V		V	V
	17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V	V	
	小計		16	1	8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V		V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V			V
	3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V			
	4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V			
	小計		4	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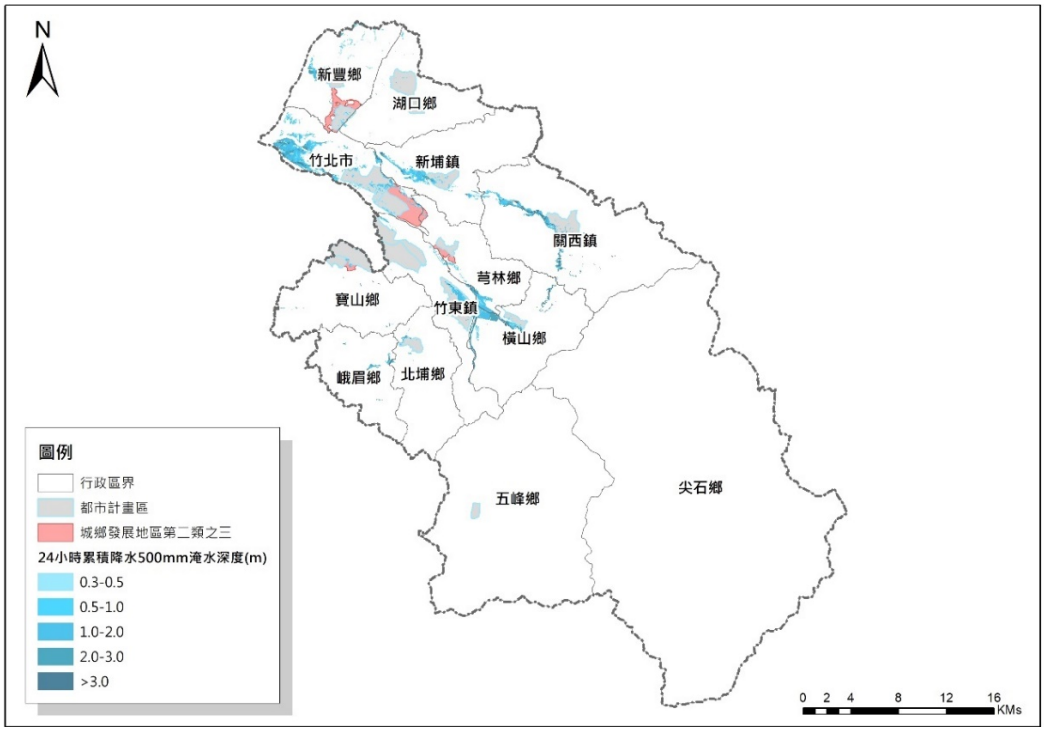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模擬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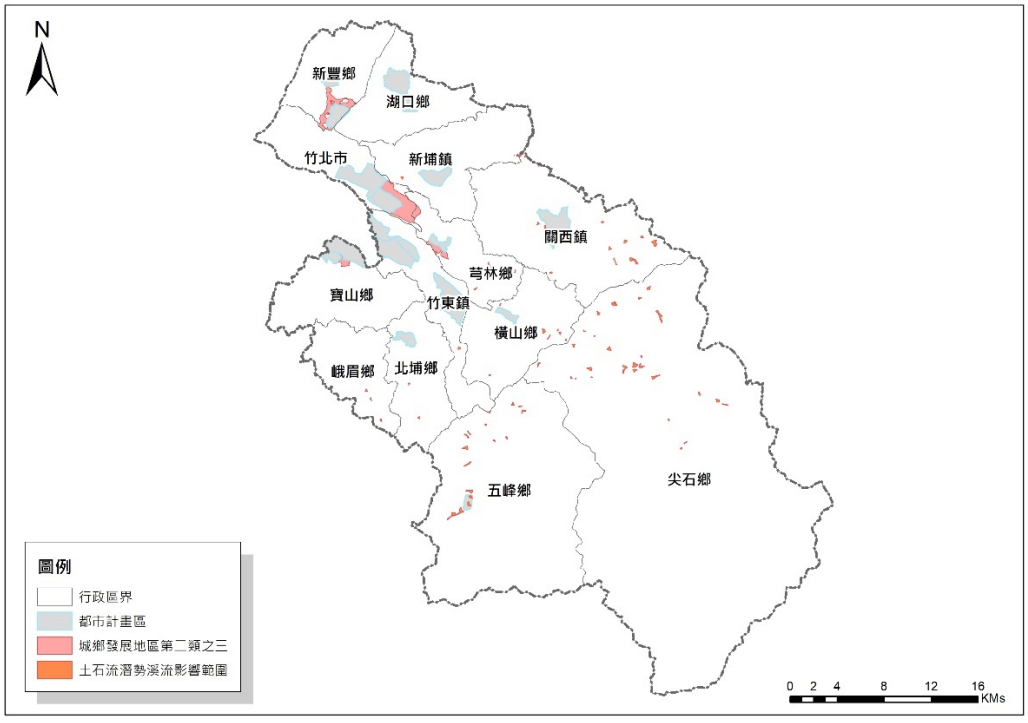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公開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4-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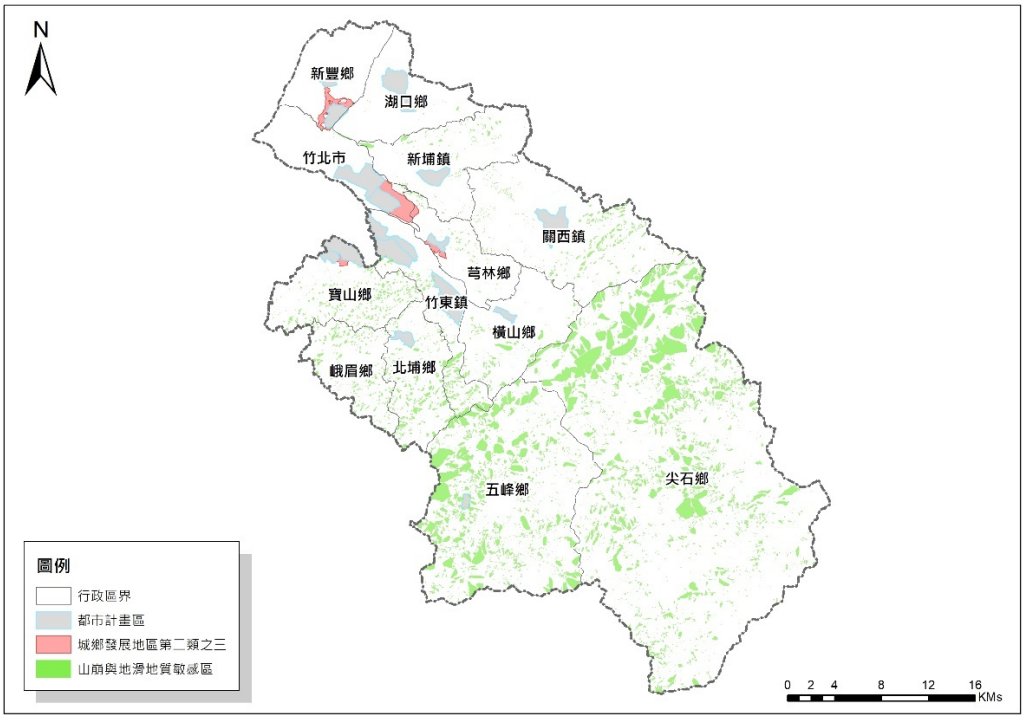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4-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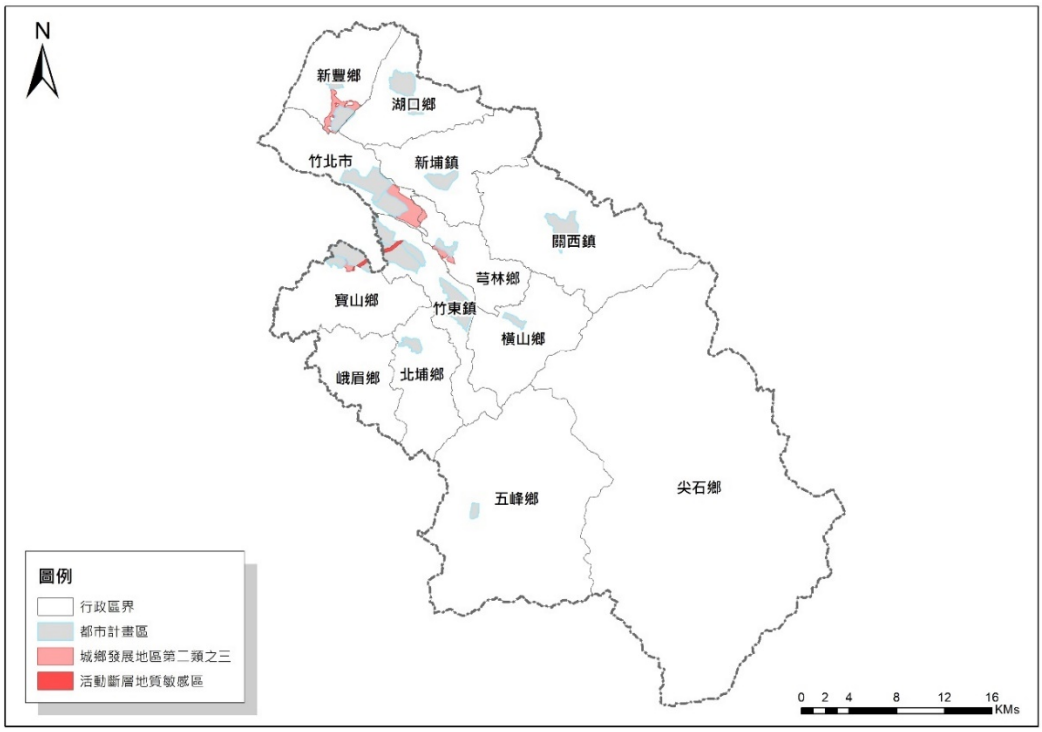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4-7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貳、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研訂新竹縣城鄉發展第一類及第二之3類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作為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依據。

一、淹水熱區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於指定公園綠地或學校用地設置滯洪設施。

2.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3.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並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如降低容積率，或限制其容許使用項目。

4.尚未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地區，應納入逕流分擔觀念，要求淹水潛勢地區內大型開發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分擔逕流。

5.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6.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7.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2.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3.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4.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新竹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主要分布於非都市計畫區之山坡地，無高度人口或產業集中趨勢，故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如屬可建築用地，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以落實建築安全。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新竹縣既有都市計畫區僅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地區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後續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環境衝擊與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若仍有劃入必要時，應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之防災緩衝區，並以劃設為保護區等非可發展使用分區為原則。

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新竹縣現有新城斷層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通過都市計畫區之建成區，於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應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並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經檢視新城斷層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目前無通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惟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若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除應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及維護既有建成區之建築權益，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其餘範圍外地區，原則上以低密度規劃可建築用地及加強防災與土管管制措施為宜。

參、審查機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一、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各級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本市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本市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綜觀新竹縣自然及人文特色、近年發展趨勢、與城鄉發展特性，受惠於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具備了全臺灣最尖端的科技產業發展能量，且科技產業所帶來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與大量的就業與居住人口，竹北、竹東、新竹市發展成為新竹都會區域，並逐漸向新竹縣新豐、寶山以及湖口外溢。

是故，為適度引導人口成長及開發的壓力，以維護新竹縣居住供給量與居住品質間之平衡，本計畫強調成長管理，故以「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目標定位，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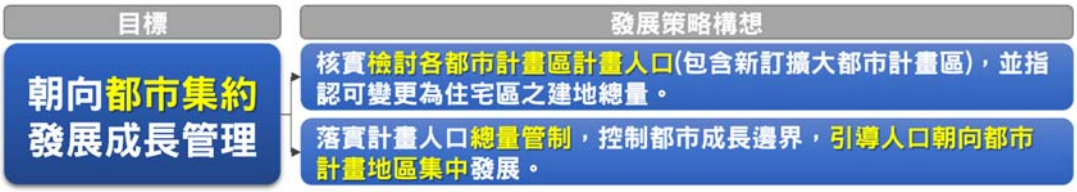

圖 5-1　住宅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住宅部門執行措施及策略

一、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一)提供多元住宅補貼方案

1.租金補貼: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

2.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研議既有空屋出租獎勵及補貼機制:建構現有住宅出租優惠補貼機制，鼓勵現有住宅住戶並可協助購屋家庭，增加住宅使用率及降低住宅空閒率。

(二)建立住宅資源整合平台，健全住宅市場交易機制

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住宅資訊內容整合機制，包含: 新竹縣不動產住宅購屋與租賃服務、各項住宅補貼辦法、土地開發標售訊息、住宅區位統計分析數據...等，此外，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更新機制，以提供開放對等之資訊。

(三)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配合中央包租代管計畫

為落實行政院民國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 8 年內全國至民國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以提供弱勢

族群、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新竹縣將配合前述政策鼓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制定新竹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興建辦法，並鼓勵以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為優先興辦區域提供約 2,000 戶社會住宅。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8 年核定新竹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補助，推動包租代管 400 戶計畫，以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及就學、就也青年租屋協助。

(四)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推動優良公寓大廈評鑑會標章認證、宣導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空間營照、鼓勵社宅社區建置社區安全網絡機制，以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二、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

(一)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由政府主導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更新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者及符合一定條件者，劃設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突破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以引導推動大規模之都市更新及再生。

(二)新竹縣目前已於竹北、竹東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將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由縣府培植社區更新輔導員，從下而上協助技術指導，並建立都更媒合平台，以擴大自主都市更新成效。

三、獎勵現有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 6 樓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快篩、補助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強制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業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重建更新。

(二)都市計畫區內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另為提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續可依新竹縣「新竹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新竹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現況人口低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並應以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發展；現況人口高於計畫人口之計畫區，應核實評估環境容受力及未來 20 年都市人口成長與發展需求，以該計畫區內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為優先發展，如尚有需求，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第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避免對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此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進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一、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二、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之鄉公所所在地，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三、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四、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區周邊 2 公里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五、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六、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無法避免納入零星、散布之符合國土保育劃設原則土地者，應將該等土地維持或變更為保護性質之分區或用地，並禁止或限制開發。

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指認

本計畫以集約都市導向發展為目標，並於此目標項下提出包括「落實計畫人口總量管制，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發展」、「指導各都市計畫可變更為住宅區之建地總量」，故因應竹北人口成長趨勢及需求，指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範圍為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前開「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已經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8 號院臺科字第 0930017126 號函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劃設產業專用區、國際示範村、交大竹北園區等面積上限為 142 公頃，其中國際示範村面積以不超過 20 公頃為原則，以新竹縣政府為開發主體，負責區段徵收作業、土地使用計畫及財源籌措等事宜，以具體落實推動「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構想。

本案預計新訂之都市計畫-「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據前述項目檢核，符合 1.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發展為原則，位屬高鐵車站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2.相鄰 2 公里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3.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伍、新訂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需求檢核

本計畫依據技術報告第三章人口及居住用地之發展需求預測，民國 125 年之計畫人口總數為 66 萬人，需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達約 395.67～449.94 公頃，經檢視現行都市計畫區劃設可供居住使用之分區尚不足敷需求，本計畫指認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之前五大鄉鎮市分別為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寶山鄉以及湖口鄉。

綜上，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可作為都市發展用地腹地，並具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之潛力及市場條件，建議釋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住宅區，依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檢視各該都市計畫區供需情形，其中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

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竹東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等都市計畫區腹地略有供給不足之情形，可搭配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方式提高住宅區使用強度，但就整體居住用地面積而言，尚可滿足全縣未來發展需求。

另縣府刻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較具備都市發展用地之潛力及市場條件，其計畫面積需求應考量目標年 125 年引進居住人口及居住用地預測、基礎公共設施需求及預留緩衝發展腹地等進行新訂都市計畫範圍劃設。

表 5-1　新竹縣各都市計畫區可新增居住用地面積需求分析綜理表

鄉鎮	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農業區面積(公頃)	供需檢核
竹北市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37,000	117,911	19,089	60	57.27～63.63	43.63	不足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	32,000	31,844	156	65	0.51～0.56	--	不足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	33,000	-	33,000	65	107.25～119.17	--	--
	小計	202,000	149,755	52,245	--	165.03～183.36	43.63	--
竹東鎮	竹東都市計畫	67,000	65,198	1,802	65	5.86～6.51	--	不足
	竹東(頭重、二重、三重)都市計畫	26,000	14,246	11,754	65	38.20～42.45	238.29	足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竹東鎮)	23,000	1,214	21,786	65	70.80～78.67	0.91	不足
	小計	116,000	80,657	35,343	--	114.86～127.63	239.20	--
新埔鎮	新埔都市計畫	15,000	12,471	2,529	70	9.83～11.80	122.52	足夠
關西鎮	關西都市計畫	22,000	21,834	166	70	0.64～0.77	149.56	足夠
湖口鄉	湖口都市計畫	32,000	27,779	4,221	70	16.41～19.70	131.73	足夠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	4,000	3,880	120	70	0.47～0.56	112.97	足夠
	小計	36,000	31,659	4,341	--	16.88～20.26	244.70	--

鄉鎮	都市計畫區	125 年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人)	尚需容納人口數(人)	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可新增居住用地總量(公頃)	農業區面積(公頃)	供需檢核
新豐鄉	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	24,000	17,598	6,402	70	24.90～29.88	65.70	足夠
	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	8,000	5,842	2,158	70	8.39～10.07	59.29	足夠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16,000	11,000	5,000	70	19.44～23.33	--	--
	小計	48,000	34,440	13,560	--	52.73～63.28	124.99	--
芎林鄉	芎林都市計畫	9,000	7,593	1,407	70	5.47～6.57	15.62	足夠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草案)	1,000	--	1,000	70	3.89～4.67	--	--
	小計	10,000	7,593	2,407	--	9.36～11.23	15.62	--
橫山鄉	橫山都市計畫	6,000	6,242	--	70	--	9.62	足夠
寶山鄉	寶山都市計畫	6,000	3,200	2,800	70	10.89～13.07	32.92	足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	4,000	530	3,470	70	13.49～16.19	--	不足
	小計	10,000	3,730	6,270	--	24.38～29.26	32.92	--
北埔鄉	北埔(含鄉公所地區)	6,000	6,107	--	70	--	52.83	足夠
峨眉鄉	無都計區	--	--	--	70	--	--	--
尖石鄉	無都計區	--	--	--	70	--	--	--
五峰鄉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1,250	747	503	70	1.96～2.35	--	不足
總計	-	455,250	344,237	111,013	--	372.34～421.94	1035.59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產業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綜合新竹縣產業發展現況與優勢產業項目、用地預測、中央及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以及全國國土計畫與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希冀新竹縣之產業於用地及機能上，朝向合理與效率地發展，故以「協調用地發展秩序，促進工商產業升級」為目標定位，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圖 5-2　產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工商產業

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

(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應盡量避免緊鄰上開功能分區，如不得不緊鄰者，應研提降低或減輕對其影響之因應措施。

(二)應位屬本計畫三大腹地之「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第三章第一節)。

(三)其區位應位屬既有工業區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且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半逕 5 公里範圍內(詳圖 5-3)。

(四)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申請案件不受前述原則限制。

(五)服務業新設區位不受前述原則(二)、(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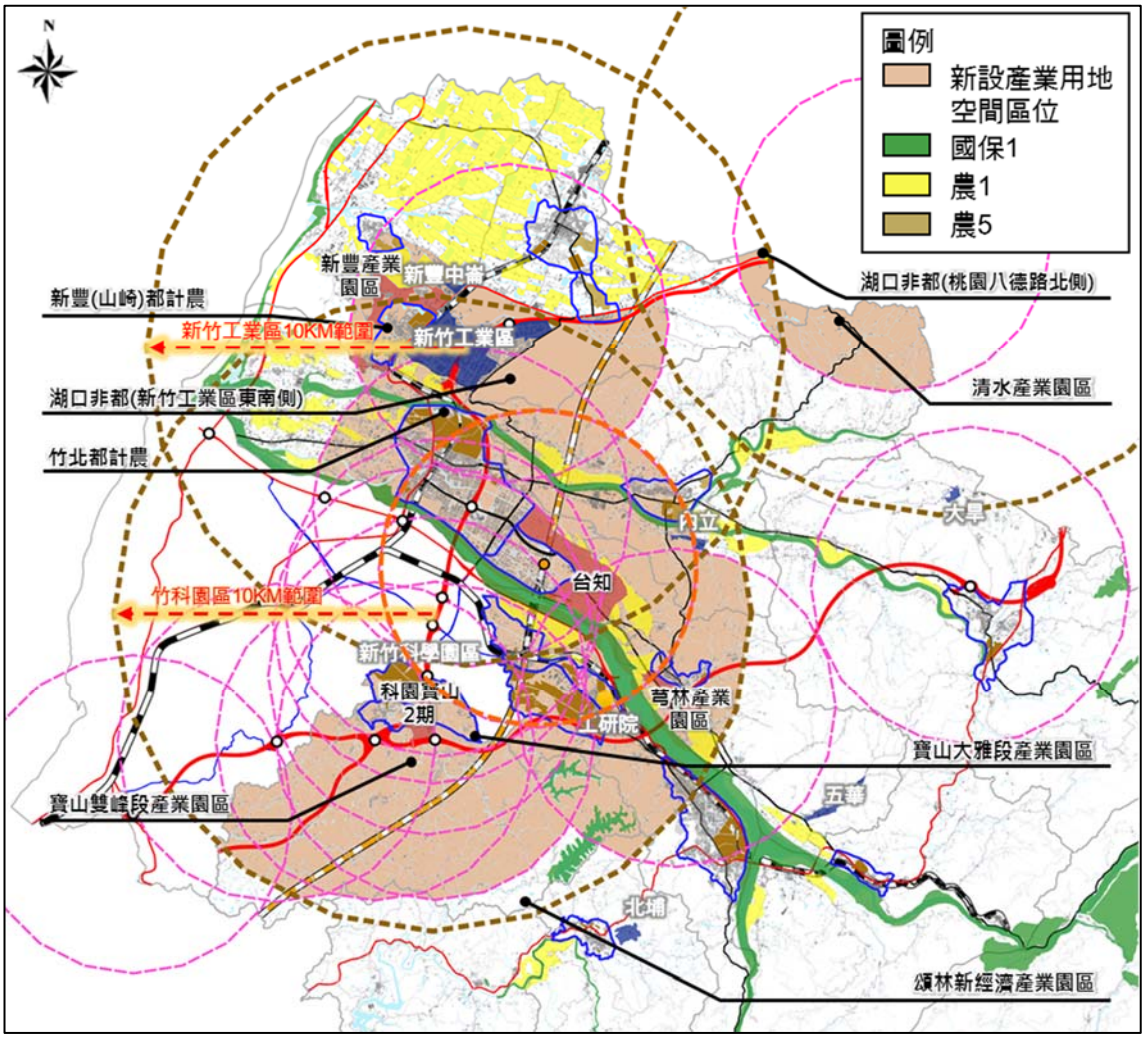

圖 5-3　新竹縣新設產業用地(製造業)空間區位分布示意圖

二、區位指認

依據前述新設區位劃設原則，指認「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新豐(山崎)都計區西側農業區」、「竹北(含斗崙)都計區北側農業區」、「湖口非都新竹工業區東南側」、「湖口非都鄰近桃園八德路北側」、「清水產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大雅段 307 地號等 3 筆土地依產創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頌林新經濟產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雙峰段產業園區」等 12 處新設產業用地，其餘如符合前述新設區位劃設原則者，亦得依相關規定新設產業用地。

參、科學園區

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科學工業園區至125年全國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其中於新竹縣設置之需求，將與竹科管理局協商確認，並應符合下列區位劃設原則。

(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

(二)應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範圍，且應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道路距離5公里範圍內。

二、區位指認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符合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分區第一類、第五類之土地，且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周邊整體生活圈範圍，亦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道路距離5公里範圍內，符合科學園區新設區位劃設原則。其目前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面積約91公頃，部分位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範圍內，部分屬非都市土地地區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

肆、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一、礦業開發：配合中央指導方針，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一)發展對策

考量礦業開發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又其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應合法、合理、有效地開發。

(二)發展區位

1.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區位應符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新竹縣東側山麓地區有煤礦、石灰石(赤柯山石灰岩)、矽砂等礦產資源。

二、土石採取業：避免使用平(農)地土石資源

(一)發展對策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資料可知，新竹縣陸上土石採取資源分布於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應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

(二)發展區位

新竹縣之坡地土石資源位於新竹縣芎林鄉王爺坑及鹿寮坑之芎林土石資源區(78 年經濟部礦務局委託地質調查研究所調查資料)，面積約 32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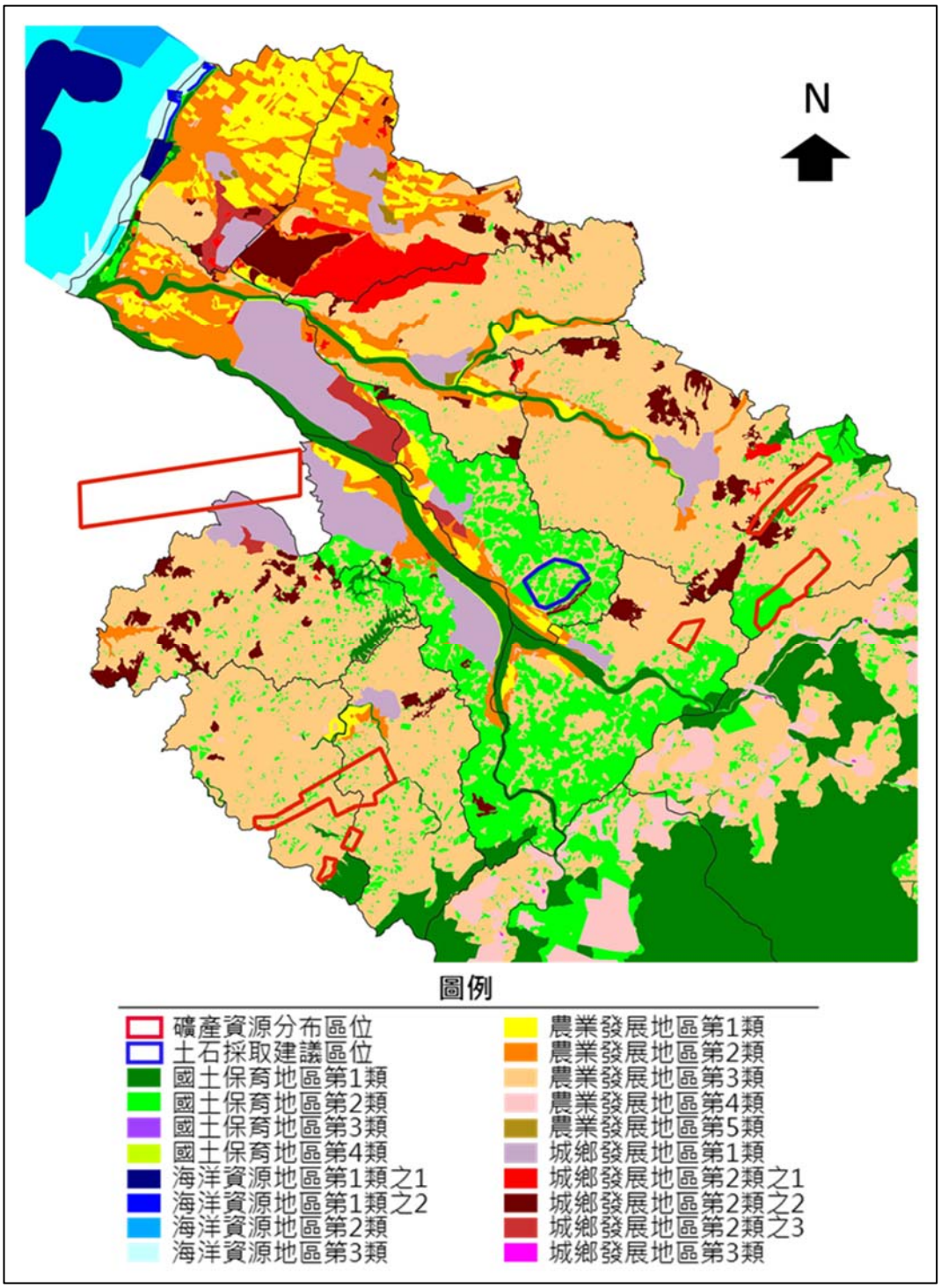

圖 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建構新竹縣農業朝向以「扶持在地農民、推動安全農業、營造富裕農村」為政策目標，透過各項施政計畫，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業生產規模，提升整體農業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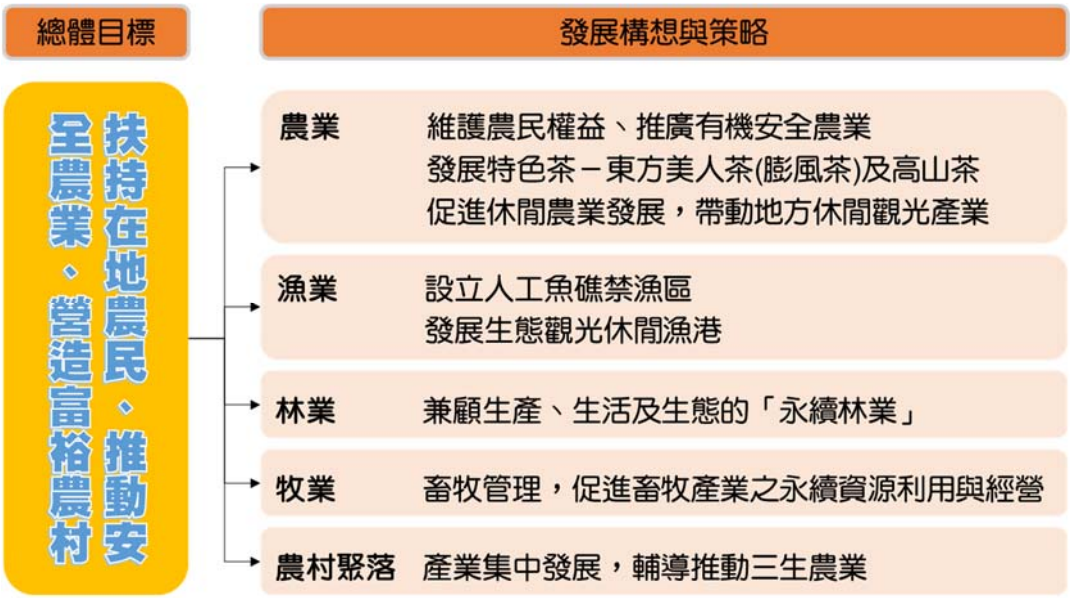

圖 5-5　農林漁牧業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農業：推廣有機安全農業，發展地方特色產業

一、發展對策

(一)維護農民權益、推廣有機安全農業：現況屬於重要或群聚的農產業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配合農業相關單位投入農政資源，以政策輔導農民從事友善農業生產，輔導成立農業經營專區、集團產區等群聚栽培模式，以符合土地使用需求、維護農民權益並避免對敏感環境造成影響。截至 108 年第 3 季，輔導之有機栽培農戶約 90 戶，栽培面積約 130 公頃，未來將繼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有機暨友善環境耕作，帶動有機農業持續發展。

(二)發展地方特色茶－東方美人茶(膨風茶)及高山茶：為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持續推廣北埔鄉及峨眉鄉等東方美人茶區所產優質茶葉，另輔導新竹縣原鄉-尖石鄉、五峰鄉種植高山茶，製成具地方特色茶產品-雲裳烏龍茶，面積約 80 公頃。五峰鄉與尖石鄉具有獨特氣候與地理環境，造就此地生產高山茶葉更具地方特色，未來將持續透過政策輔導及獎勵措施，逐步拓展高經濟價值農產業及輔導土地友善利用。

(三)促進休閒農業發展，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本府透過輔導計畫協助各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規劃創新農業體驗及農業旅遊行程，加強整合休閒農業區內之活動資訊，吸引遊客駐足停留，提高農業產值。

二、發展區位

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分布及有機農產業區位如下表所示。新竹縣輔導成立之休閒農業區計有五處，包括峨眉鄉十二寮休閒農業區、新埔鎮照門休閒農業區、五峰鄉和平部落休閒農業區、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業區、橫山鄉大山背休閒農業區，詳圖 5-6。

表 5-2　新竹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統計表

類別	農產業空間分布	鄉鎮市地區
稻米作物	水稻產業區	新豐鄉、湖口鄉、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芎林鄉平原地區
	有機產業區	竹東鎮軟橋一帶
果品作物	果樹產業區一：柑桔類	峨眉鄉、北埔鄉、寶山鄉、芎林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等山坡農地
	果樹產業區二：高接梨	新埔鎮、芎林鄉
	果樹產業品三：甜柿、水蜜桃、柿	五峰鄉、尖石鄉、新埔鎮、北埔鄉
蔬菜作物	高冷有機蔬菜產區	尖石鄉、五峰鄉
特用作物	茶產業區	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新埔鎮、湖口鄉、尖石鄉、五峰鄉
	油茶產業區	峨眉鄉、關西鎮、湖口鄉
	雜糧產業區	竹東鎮、竹北市、新豐鄉
	仙草產業區	關西鎮
養殖漁業	烏魚養殖專業區	竹北市拔仔窟一帶
	高冷漁業	尖石鄉、五峰鄉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表 5-3　新竹縣有機農產業空間區位統計表

作物種類	種植面積	主要產地
蔬菜	92.7242 公頃	尖石鄉、五峰鄉、新埔鎮、北埔鄉
水稻	21.3535 公頃	竹東鎮、峨眉鄉、竹北市、芎林鄉
茶	6.5282 公頃	竹北市、關西鎮、尖石鄉、峨眉鄉、五峰鄉
果樹	5.4281 公頃	尖石鄉、新豐鄉、芎林鄉、峨眉鄉、五峰鄉
其他(含特作、雜糧)	4.0895 公頃	關西鎮、寶山鄉、湖口鄉、芎林鄉
合計	130.1235 公頃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圖 5-6　新竹縣休閒農業區分布圖

參、漁業：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

一、發展對策

(一)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為保育新竹縣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造成漁具受損或其它公共危險，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

(二)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為使新豐鄉坡頭漁港轉型為觀光漁港，發展相關休閒漁業，增加漁民收益、促進地方發展，期建立新竹縣特色的漁村風貌，本府規劃辦理港區用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工作，作為落實坡頭漁港之管理與維護之基礎，配合開發漁業產銷資源串聯漁港活動，發展兼具休閒與產業發展的多功能休閒漁港，未來亦將整合鄰近生態據點、自行車道及紅樹林濕地等場域，輔導坡頭漁港轉型為生態觀光休閒漁港。

二、發展區位

(一)設立人工魚礁禁漁區：新竹縣於 89 年 1 月 4 日 89 府農漁字第 200 號公告 6 處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包括：新豐(二)人工魚礁禁漁區、紅毛港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一)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二)保護礁禁漁區、竹北(三)保護礁禁漁區及新豐保護礁禁漁區等。另新豐(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於 101 年 4 月 3 日公告廢止。

(二)發展生態觀光休閒漁港：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坡頭漁港港區及周邊保安林綠美化

工程」及「溼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藉此可以提供更完備的綠色空間供大眾休憩使用，也為發展新竹縣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描繪出更完整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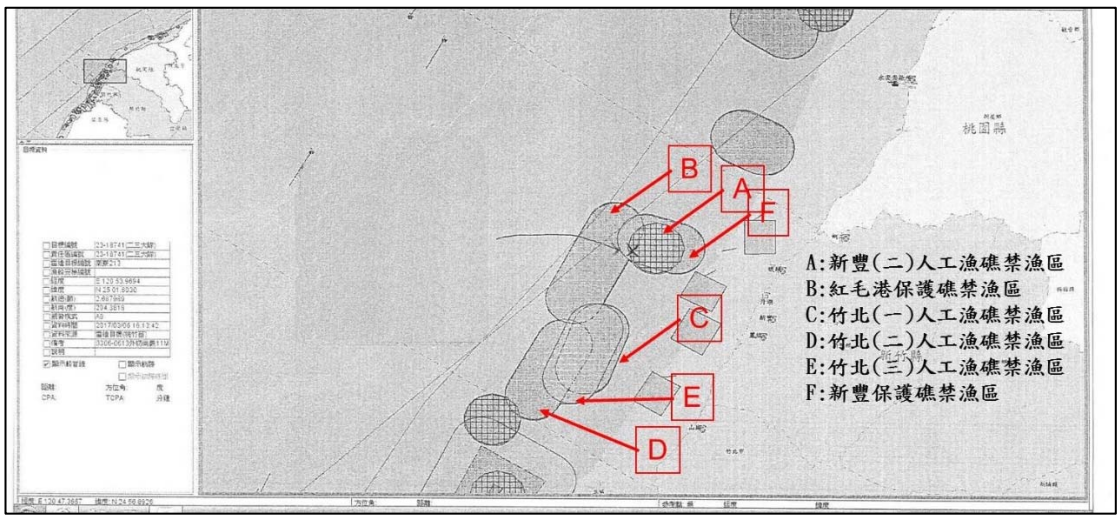

圖 5-7　新竹縣人工魚礁禁漁區空間分布示意圖

肆、林業：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

一、發展對策

(一)加強輔導林業合作社成立，協助林地及林分之經營管理，提高林木蓄積量及品質，提升林農收益，達永續利用林木資源。

(二)輔導林農森林副產物經營，人工林之經營將兼顧林農生計並符合森林永續經營之原則，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配合中央研擬相關法制規範，建構與原住民社區共存共生之森林經營模式，輔導依法採取森林資源。

(三)實踐「里山倡議」與生態兼容，輔導撫育林木或生態旅遊等精緻經營模式。共同推動友善生產及生態系服務給付，並推廣綠色保育標章，提升綠色產業效益，落實「里山倡議」精神。

二、發展區位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除新豐鄉、湖口鄉及竹北市外，其他鄉鎮皆有參與獎勵輔導造林，主要分佈於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竹東鎮等鄉鎮，詳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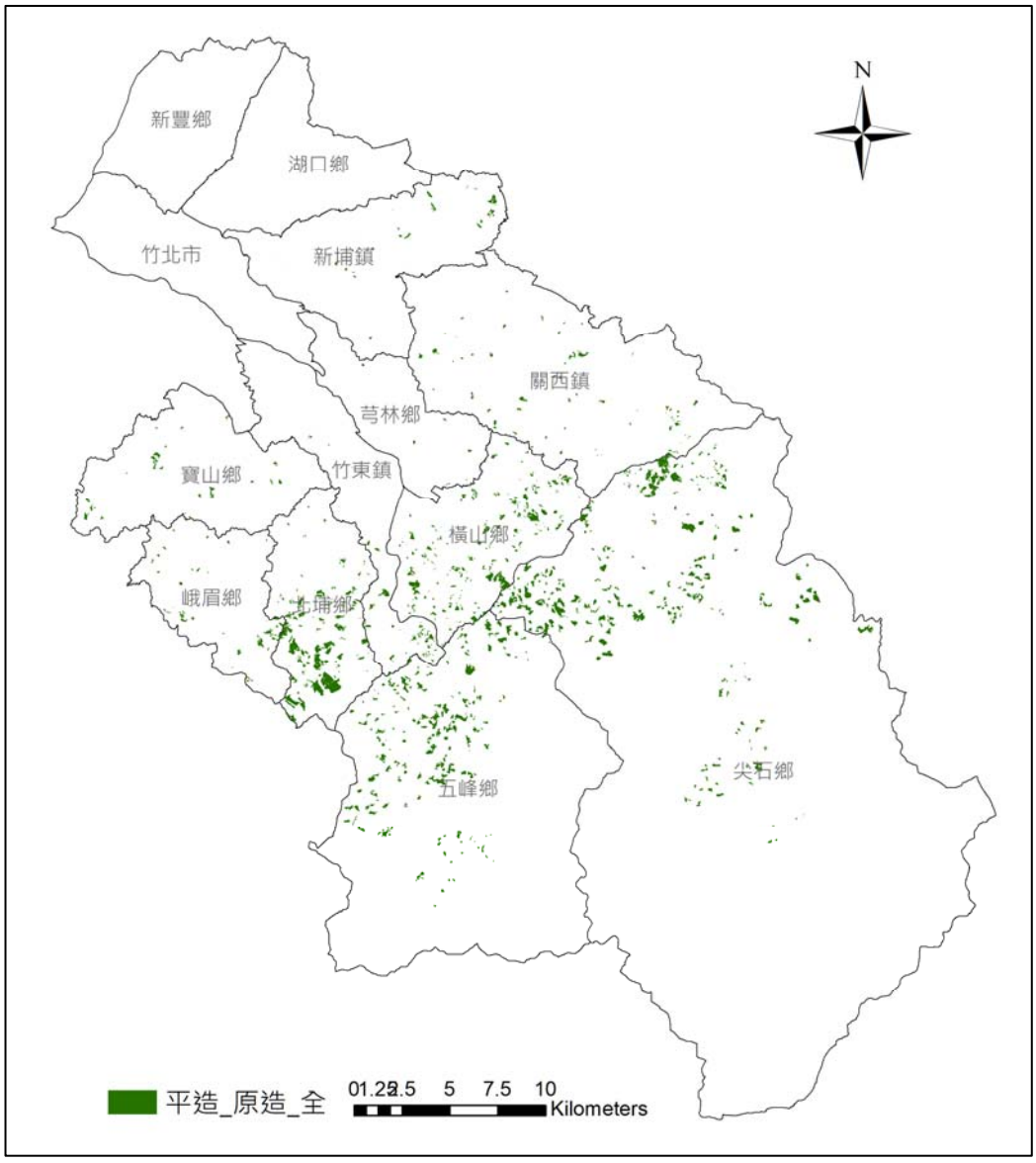

圖 5-8　新竹縣獎勵輔導造林分布圖

伍、牧業：畜牧管理，促進畜牧產業之永續資源利用與經營

一、發展課題與對策

畜牧管理方面，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畜牧處辦理，加強新竹縣畜牧產業升級與轉型，促進畜牧產業之永續資源利用與經營，推動畜產管理、家畜生產輔導及家禽生產輔導。

(一)畜產管理：家畜運輸死亡保險、辦理飼料品質抽驗工作、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統計調查、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核定、畜牧場登記、變更、停業及歇業等)。

(二)家畜生產輔導：推動毛豬產銷輔導工作、豬隻品種改良、種豬水準提昇計

畫、養豬場廢水處理輔導工作、畜牧場斃死畜處理方式稽查；輔導酪農戶提升飼養及管理方法、加強乳牛群改良、牛耳標發放。

(三)家禽生產輔導：輔導養雞農戶組織肉雞產銷班、輔導農戶委託合法堆肥場處理生雞糞、加強養禽場死廢禽管理措施、加強生雞糞再利用管制。

二、發展區位

新竹縣畜牧產業多位於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及關西鎮等鄉鎮，全縣登記在案並有飼養者計有 336 場。

表 5-4　新竹縣各鄉鎮市畜牧產業場數綜理表

鄉鎮別	場數
新埔鎮	90
新豐鄉	62
湖口鄉	47
關西鎮	45
竹北市	24
峨眉鄉	21
寶山鄉	20
北埔鄉	12
橫山鄉	6
芎林鄉	5
竹東鎮	4
合計	336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農業處，109 年 4 月。

陸、農村聚落：產業集中發展，輔導推動三生農業

一、發展對策

國土功能分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區後續將輔導農村聚落與週邊農業生產結合，促使農村整體活化再造並持續發展，建構社區集體共識之溝通平台與協助環境整備與空間構想，朝向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三生農業發展，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詳圖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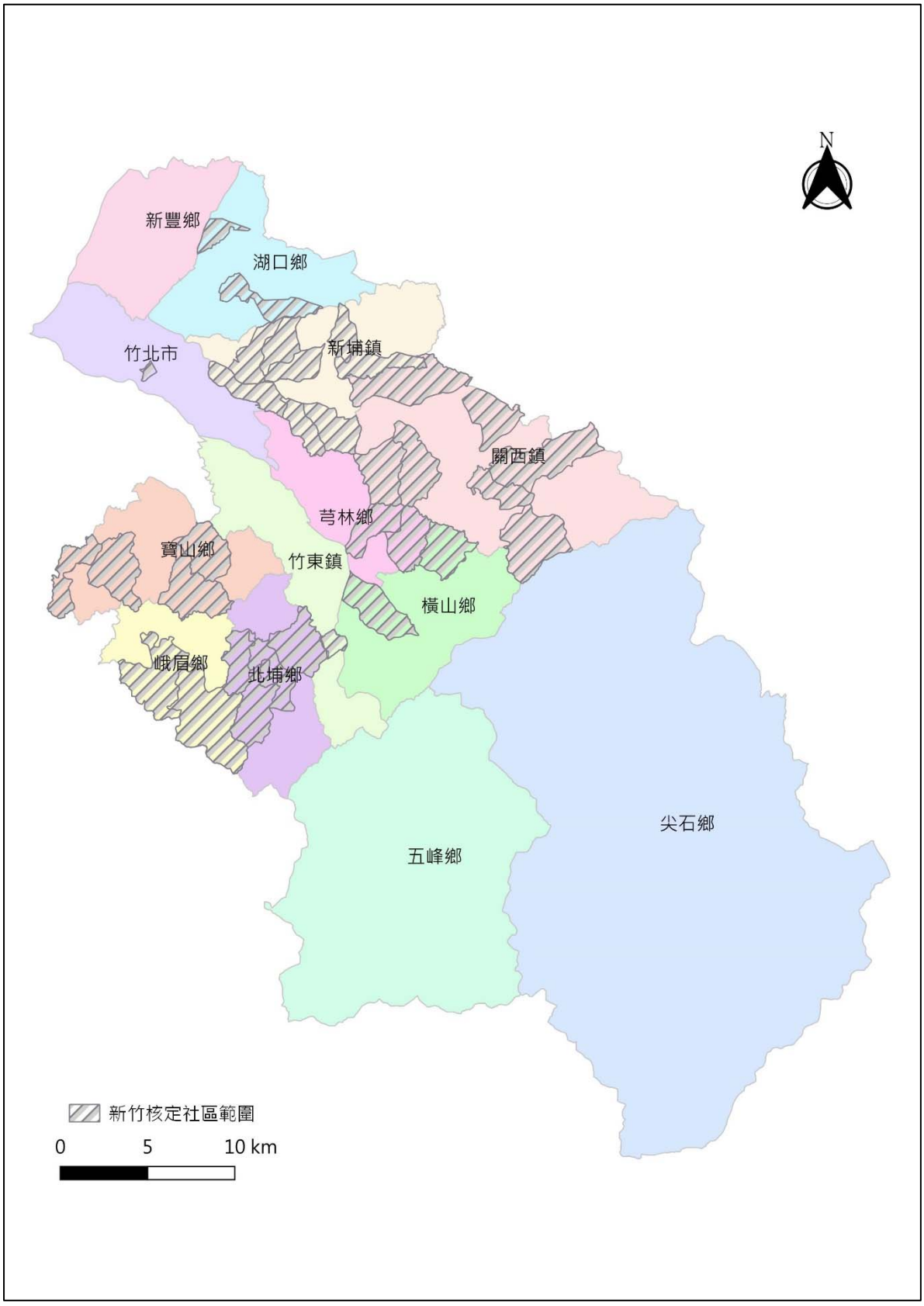

圖 5-9　新竹縣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與定位

考量交通運輸部門涵蓋範圍廣，故本計畫以會影響運輸系統容量、旅行時間、連接端點等與空間有關的實質改善策略為主，交通工程與管理配套為輔，然由於路網、路權、節點之"指認"，尚需考量用地取得、工程可行、財務等評估，因此，以彙整已通過政策環評、經行政院核定或中央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計畫、及無抵觸國土計畫之地方政府列為施政重點之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等，得納入部門計畫，以作為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依據。

本計畫主要係提出"評估規劃指導原則"，側重於整合介面因應對策，不含個別改善計畫之實質規劃設計建議。空間尺度則以國際性、跨桃竹竹苗縣市、跨區之鐵、公路等運輸系統為主，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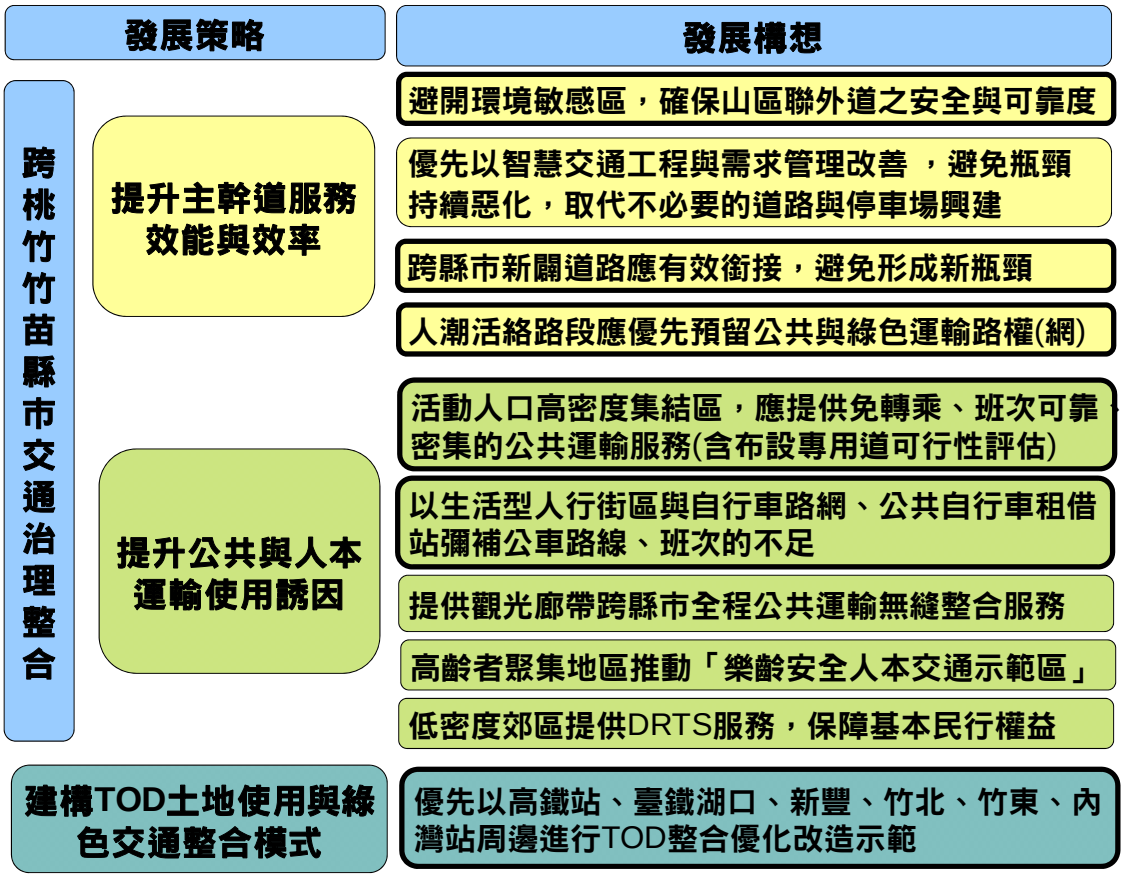

註：粗框為國土計畫中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整合介面較為有關的路網、路權、節點。

圖 5-10　新竹縣交通運輸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交通運輸策略分布區位

因應中央政策目標、地方施政計畫及未來重大發展課題，彙整施政重點之國際性、跨縣市、跨區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提出未來應強化與路網、路權、節點有關的"整合介面"評估規劃策略與構想，以提高個別運輸計畫與系統間、及與土地使用部門間的整合效益，減少系統間的重覆投資，且避免失序發展。

因地形關係，新竹縣 13 處市鄉鎮與各景點發展強度與運輸資源、需求差異大，現況住工商等活動人口八成以上高度集中在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等 4 城鎮平原區，寶山則因科園的進駐，為全臺主要科技產業重鎮；因應重大土地開發計畫，未來將更加強化新竹縣市跨頭前溪兩岸此廊帶開發強度；觀光熱點則主要集中在東側台 3 線周邊，以竹東為主要觀光轉運節點。

未來在 2 國道、2 快道、2 省道、6 縣道所建構的主幹道路網、及高鐵站、人字型臺鐵縱貫線與六家/內灣線路網 14 處車站基礎下，因應舊市區高度飽和、頭前溪兩岸大規模開發，在交通部「人本永續智慧綠運輸」政策主軸下，如何因勢利導、借力使力、整合不足之處，降低對傳統汽、機車的倚賴與減少碳排量，致力朝向既使不開車，但生活、觀光公共與人本運輸便捷性仍不減、或充滿搭乘吸引力。

一、主幹道路網健全，善用智慧運輸避免尖峰瓶頸持續惡化，人潮活絡段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

新竹縣 13 處行政區已形成七縱七橫聯外與區內主幹道路網，聯外路網完善。然因住工商活動人口高度集結在竹北、竹東、湖口、新豐等地，其進出新竹市就學、工作等旅次互動緊密，縱使平均每 0.7-2.3 公里即有 1 條雙向四車道以上的主幹道，路網堪稱健全，但平日跨新竹縣市尖峰瓶頸路段長期難解。

未來計畫以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已核定)、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第二~三期拓寬工程(竹 43 線、已通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已通車)、跨頭前溪聯絡道路(審議中)、台 1 線替代道路(環差中)、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已核定)等，以擴大跨新竹縣市道路容量，本策略整體構想及區位如下：

(一)首重釐清道路瓶頸成因，優先以經費少、施工期短、用地徵收抗爭少的智慧交通工程、(跨縣市)號誌連鎖、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提供共享運具)等進行改善，並配合加強會影響道路容量及車流續進之路邊違規停車取締等交通執法併行，不宜只透過拓寬與新建工程進行改善。

(二)善用各主幹道優勢分工，透過動態資訊網、可變標誌指示(CMS)等導引過境與目的型旅次分流，以大幅降低過境車流對區內主幹、公車的干擾。

(三)審慎評估後，仍需以新闢或拓寬道路因應，應避開環境敏感區、且避免土地過度被分割與不當開發，並有效整合(跨縣市)不同路段(口)銜接，以避免形成新瓶頸；並整體考量軌道路網，興建道路應優先評估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如跨頭前溪聯絡道路接公道五、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等新闢道。

(四)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如快捷公車、軌道路網、輕軌先導公車)，以大幅提升交通容受力，避免開發衍生車流癱瘓地區交通。

(五)調整道路路權長期以「汽機車道為優先」的規劃與使用模式，人潮活絡路段(含拓寬與新闢道路)應優先留設合理的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加速優化人行道的「普及率與適宜性」。

(六)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以確保都市與非都市地區可發展用地之優質開發品質，並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七)確保偏鄉聯外道路系統之安全性與可靠度，以融合地景地物、自然生態設計概念，規劃具永續性及觀光性之景觀道路。

(八)密切關注智慧化交通管理、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改善、道路路權分配、公共運輸場站等實質影響。

二、公共與人本綠運輸：積極提升服務競爭力與使用誘因

新竹縣 13 處行政區共有人字型臺鐵縱貫線與六家/內灣線 14 處車站、3 條國道客運路線、1 高鐵站、至少 55 條客運公車路線，已初具良好的聯外與區內、觀光熱點之公共運輸路網基礎；然近 8 年新竹縣整體私人運具使用比例下降幅度不大，通勤族公共運輸使用比僅各增加 1.6、1.3%，高鐵新竹站運量幾乎為 0 成長，顯示如何吸引民眾樂於使用，尚待更積極配套措施。

由國內外發展經驗均顯示，公共運輸之永續經營需確保合理路線、班次、票價，減少不必要的轉乘時間，透過完善複合客運場站，整合不同鐵、公路系統路線班次、與搭乘區位，私人運具停車需求管理等配套，才能逐漸調整民眾高度倚賴汽機車的使用習慣。具體策略而言，初期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等補貼優惠或免費試營運推廣，長期可考慮採用低底盤、節能清潔公車，或準點性、運能較高的 BRT、輕軌等方式，並提高公共運輸可及性，養成民眾使用習慣，以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為目標，本策略整體構想及區位如下：

(一)中長途城際運輸已具備以高鐵與臺鐵為主、國道客運為輔的運輸能量與搭乘習慣；未來以強化其與地區接駁公車路線班次、搭乘地點無縫整合，位於平坦地區城鎮車站可透過設置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以彌補接駁公車之路線、班次不足。

(二)因勢利導與強化都會區主要運輸走廊較具競爭力的公共運輸系統搭乘便利性，提高汽、機車使用者改搭意願，為升級為優先(專用)路權的公共運輸系統培養客源，並減少碳排量、PM2.5 空氣汙染與瓶頸路段車流。

(三)對於公共運輸較不具經營效益的偏遠郊區、山區與景點，可參考尖石智慧 DRTS 執行成效，運用智慧科技動態派遣，提供兼顧居民固定班次、遊客預約彈性供給的「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 Services，DRTS），透過(預約)共乘，保障基本民行，降低公車虧損補貼負擔。

(四)推動「樂齡人本交通示範區」，以鼓勵弱勢及銀髮族安心、放心出門。

(五)提升客運節點「最後(前)一哩」「無縫接軌」轉乘接駁服務機能，擴大骨幹公共運輸的覆蓋率，或彌補地區公車之不足。

(六)主要觀光廊帶多為災害敏感區，在永續觀光發展前提下，提供跨縣市(城鎮)多元綠色觀光運具智慧整合服務、低碳漫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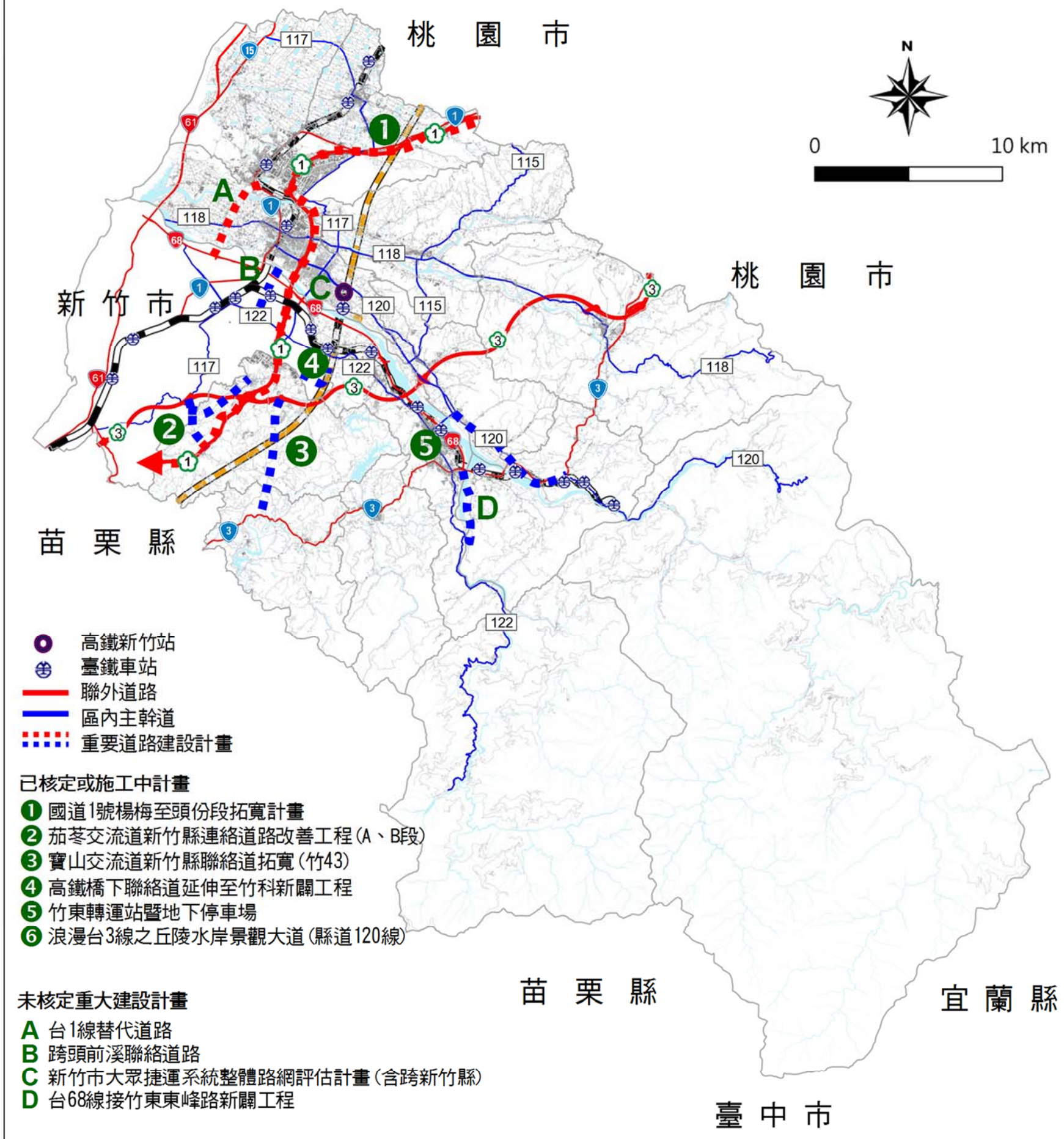

註：1.截至109年10月未核定計畫目前進度：跨頭前溪聯絡道路內政部審議中；台1線替代道路環差中；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含跨新竹縣)報交通部核定中；台1線替代道路第一期與台68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補助。
2.緊鄰高密度活動人口集結區、且路寬≧20米的既有與新闢道路，應優先檢討調整留設綠色運輸路權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包括台1線、縣道118、120、122、117線、高鐵橋下聯絡道、跨頭前溪聯絡道路等。

圖 5-11　新竹縣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及能源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應提供滿足民眾生活需求、便利其生活之設施，建立完善的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系統為目標，並由政策與相關計畫分析所需之大型公共設施，藉此開發促進地方之經濟成長，並豐富都市活力、吸引產業的投入，繁榮地方經濟的都市發展。本部門之總體目標為「健全縣級公設，改善城鄉服務差距」，四個次目標分別為：「健全公共設施建置與用地檢討」、「發展大型公共設施與特色營造」、「普及社會服務資源與醫療保健」、「確保供電穩定，達成供需平衡」，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圖 5-12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目標架構圖

貳、一般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設施：人口密集區優先於加強相關建設

(一)污水下水道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新竹縣目前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共計2座(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竹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全部完工後每日可以處理 8.1 萬噸污水，目前刻正進行竹北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三期建設計畫、竹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建設計畫。

(2)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逐步規劃鄉村區及聚落建設污水處理設施；並優先加強水庫集水區內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處理規劃與建設。

(3)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並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4)針對高污染廢水制定嚴格排放標準及總量，並針對新設產業、大型開發達一定規模者，規範設置獨立污水處理設施、控管其污水排放方式之標準，並鼓勵其設置水質淨化設施、規劃再生水或處理水運用方案。

2.發展區位

(1)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已完工污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之用戶接管工程；規劃建設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

(2)新竹縣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北埔鄉等地區皆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其中竹北市、竹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期計畫及新豐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列入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至 109 年)。未列入第五期計畫之其他鄉鎮，後續仍應積極爭取加速開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研議跨區納管之整合規劃。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則建議朝向規劃設置小型污水處理或生態池等設施，作為替代方案。

二、雨水下水道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1.持續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

2.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法規，於都市土地以「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理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及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加強新開發地區區檢討逕流量、留設雨水調節空間。

3.積極建置雨水下水道空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都市整體防洪能力。

4.持續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二)發展區位

1.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完成流域整體規劃者為優先，推動辦理市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及其他排水路改善。

2.以都市計畫區及高淹水風險地區為優先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位，訂定合適之都市保護標準，指認其都市滯洪潛力區位，配合都市計畫區道路、建築及公共設施多目標等開發，辦理下水道及都市總合治水建設，提升都市地區保護標準，亦利區域排水系統之整體規劃銜接。

三、環境保護設施：廢棄物達100%焚化處理為目標

(一)一般廢棄物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新竹縣廢棄物處理方式以回收再利用(64.68%)、焚化(35.30%)、其他等方式辦理，其中焚化以跨區轉送至新竹市垃圾焚化廠及苗栗縣竹南焚化廠處理為主。現況可提供新竹縣之平均每日焚化處理量約250 公噸。配合新竹縣廢棄物處理需求，本府刻正辦理「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OO 案」，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500 公噸，其中每日至少提供 250 公噸量能處理清潔隊所收集之家戶垃圾，其他餘裕量應優先收受一般廢棄物，其次為事業廢棄物，在確保新竹縣各項廢棄物去化無虞情況下，始得收受外縣市廢棄物(不含有害廢棄物)。前開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案預計於 113 年下旬正式營運，屆時可提供新竹縣每日最大廢棄物處理約750 公噸，其中依保守情境屆時可提供每日最大民生廢棄物處理約500 公噸，符合新竹縣廢棄物處理需求。

(2)另新竹縣現況廢棄物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者僅佔總量之 0.02%，考量近年新竹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漸降低，垃圾掩埋需求亦逐年下降，故新竹縣現有之垃圾掩埋場將可滿足未來發展之需求。

(3)透過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以加強源頭減量、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率。

(4)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垃圾區域合作，以達 100%焚化處理目標。

(5)持續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作為市民休閒及環保宣教場所。

2.發展區位

(1)優先提升、活化既有設施效能。

(2)逐步達成廚餘全面回收再利用，進而減少垃圾處理費用、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落實在地循環經濟。

(3)已封閉或已停用之垃圾掩埋場(包括新豐衛生掩埋場三期、北埔簡易掩埋場、關西衛生掩埋場、寶山衛生掩埋場)應持續投入復育工作，並擬定長期再利用計畫。

(二)事業廢棄物

1.課題與對策說明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2.發展區位

(1)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時，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2)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四、長照設施：完備照顧服務模式，平衡區域照護資源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1.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含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

2.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3.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二)發展區位

除刻於竹北市規劃興建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外，考量福利需求應有可及性及可近性，建議可於竹東建設一處社會福利綜合館，提供除照護弱勢族群所需服務，亦可劃設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親子館、兒童遊樂設施等。

五、醫療設施：提升次區域醫療資源至每萬人35床目標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1.竹北次區域許可病床數已達設置目標，未來發展應以提高開放病床數至符合醫療網目標為主；竹東次區域許可病床數及開放病床數皆未達醫療網目標。

2.未來如有設置醫院計畫，建議應設置於竹東次區域。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則為全縣整體性問題，除硬體設施外，亦應配合相關醫療政策平衡醫療資源。

3.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村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4.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

5.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二)發展區位

1.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及竹東分院整併、新竹健康產業醫療園區儘速興闢完成。

2.雖竹北次區域已達設置目標，惟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竹北次分區、竹東次分區皆屬其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中竹東次分區指定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為責任醫院；竹北次分區指定以東元綜合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至於竹東次區域則未達設置目標，未來若有增設醫療設施需求，建議優先於上該區域優先設置。

六、教育設施：促進校園空間活化利用或社區性綜合使用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1.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2.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等作業。

3.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

(二)發展區位

1.縣內已裁併中小學之廢棄、閒置校舍。

2.縣內教育部輔導轉型、退場之大專院校。

七、殯葬設施：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計畫

(一)課題與對策說明

1.推動辦理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營造友善環境空間。

2.因應未來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新竹縣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3.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4.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一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

(二)發展區位

1.公墓遷葬土地活化利用：以鄰近都市化人口集中地區且已公告禁葬者為優先。

2.現有殯葬設施經本府主管機關檢討已符未來發展需求，未來應以已核准設立之殯葬設施強化管理為主。

參、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1.電力設施：為確保新竹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2.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我國政策及新竹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我國政策及新竹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3.再生能源設施：

(1)太陽光電：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將新竹縣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3)地熱發電：參考國內既有地熱資源文獻資料，發掘轄區內地熱發電高潛能區，進行資源探勘驗證。後續優先盤點潛能區內公有土地，以 BOT 或土地標租方式，吸引相關技術人才與企業投入，在地熱區內進行產業化開發。

(4)水力發電：積極推動環境友善水力機組，利用新竹縣轄區內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 萬瓩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進行推動。

(二)發展區位

1.電力設施：新竹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2.油氣設施：

(1)石油：新竹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及新竹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新竹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我國政策或依新竹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3.再生能源設施：

(1)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各級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2)風力發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3)地熱發電：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

(4)水力發電：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部份，以轄區內既有劃設及兼具環境友善之規劃案場進行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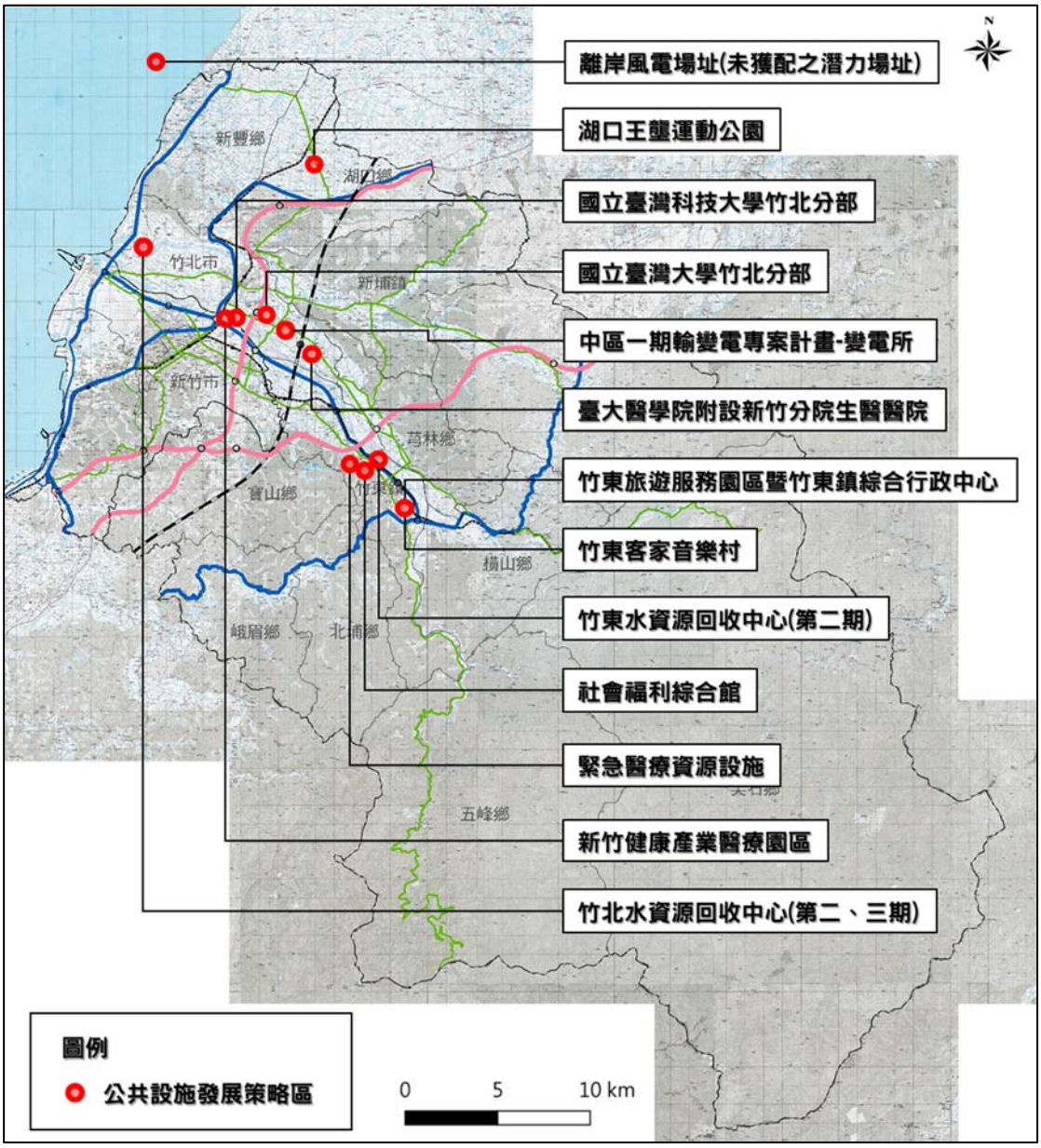

圖 5-13　新竹縣公共設施發展策略區位置示意圖

第六節　水利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造成河川暴漲、洪患溢淹等議題，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故訂定水資源計畫願景目標如下：

貳、建構永續水環境策略

本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 29.5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 51.39 萬噸/日，合計約 80.89 萬噸/日。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約 66 萬噸/日，依水利署提供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臺灣各區之水資源因天然條件及產業發展方向不同，未來將產生不同的問題，如隨氣候極端化及水庫淤積，地面水供水潛能將無可避免逐漸下降，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目標亦須配合動態調整；另因產業群聚相繼發展，用水需求將快速增加。經評估新竹地區供水缺口以工業用水為主，不足水量後續將視本地區工業用水成長情形滾動式檢討，並採取在地多元開發或跨區調度方案。

一、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經濟部水利署已推動水源開發相關計畫內容，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表 5-5　新竹地區水資源經理策略與措施說明(自來水系統)

策略	措施說明
節約用水	目前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74 公升，將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水源管理、強制省水器材、使用再生水等民生及產業用水各項節水措施。
有效管理	本區(含苗栗地區)現況(103 年)自來水管線系統漏水率約 15.4%，將持續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提高水源利用效率，並以 109 年底降至 13.01%為目標。
彈性調度	本區水源現況可配合桃園增加支援新竹幹管計畫及苗栗永和山水庫支援新竹管線系統，進行彈性調度支援。為充分利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功能，配合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管線及桃園新竹雙向管線系統，將在確保雙北地區有足夠備用水源量前提下，再檢討提升雙北區域內水源往桃竹地區調度之能力。該計畫「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將供應每日最大 15.4 萬噸(108 年 6 月動工、110 年 6 月通水)。
多元開發	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計畫陸續推動中，並配合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資料來源：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核定本)，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106 年 3 月。經濟部水利署及本計畫配合相關推估情形修正。

(二)發展區位

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每日最大 15.4 萬噸）、新竹再生水(每日 3 萬噸)、新竹海淡水(每日 10 萬噸)、備援水井或伏流水(每日 2 萬噸)、寶二水庫加高(增加庫容 192 萬噸)及自來水減漏等，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滿足新竹地區用水需求。

1.自來水減漏：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2.新竹再生水：初步規劃以客雅水資中心及竹北水資中心為計畫廠址，設計產水量每日 3 萬噸。

3.新竹海淡水：規劃中，初步規劃以水利署「水利新創科技研發及測試展示基地」旁土地為計畫廠址，用地面積約 10.1 公頃，設計產水量每日 10 萬噸。

4.備援水井或伏流水：頭前溪沿岸，配合防災備援水井及頭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後，可增供每日 2 萬噸。

5.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管線埋設於既有道路。

二、水利設施

(一)發展策略

為落實水利署積極推動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及治理計畫，以流域綜合治理思維評估災害高風險地區，加強規劃新竹縣相關水利設施計畫：

1.以綜合治水思維加強水資源保護管理：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排水系統及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積極配合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2.增加環境及設備維護：針對老舊堤防辦理加固加強基腳保護，並配合老舊堤防整建，進行整體營造河川棲地環境，持續推動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

3.強化排水系統：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

4.推動基地截水、保水及滯洪功能：因應強降雨型態，持續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治理工程、建設積淹水區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系統，並運用位於易淹水區位之現有農田、公有土地作為蓄水滯洪空間以提供防洪功能。

5.完備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系統：輔以建置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 GIS 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供產官學辦理都市計畫區域防救災之基礎資料，並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排水檢討，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6.建構韌性防洪因應策略：新建建築基地應具備韌性防洪之規劃思維、並運用低衝擊開發設計理念，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

(二)發展區位

縣境內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其集水區範圍。此外，都市計畫區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以兼顧滯蓄洪功能。同時檢視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修訂有關提高地表透水率、減少地表逕流之低衝擊開發設施規範。

參、區域景觀營造與親水空間改善

營造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功能之親水空間及改善現有水岸環境以優化水質水源、復育生態，將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並保留都市水體、闢建都市水廊，以提供防洪治水之機能。

(一)發展策略

1.串連區域水系生態廊道：完成生態基盤架構，打造水岸風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2.區域景觀與親水空間改善策略：強化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及國土保安之國土空間規劃願景。

3.提升城市公共基礎建設及公共空間品質：串聯水陸環境系統，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4.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5.推動都市智慧水設計：增加透過雨水、中水的回收使用，並利用植物過濾雨水，以保護自然河川，設計生態水溝或窪地，以使地下水入滲，將雨水處理融入景觀設計，提升都市休閒及環境美感。

(二)發展區位

1.串連都市藍綠帶網絡：以河川區、河道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園道、綠帶、體育場、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風景區等為都市地區藍綠帶資源。

2.維護重要濕地：新豐濕地、鴛鴦湖濕地、七家灣溪濕地、竹北蓮花寺濕地、頭前溪生態公園為保育重點場域。

3.改善親川親水水岸：整體考量全市開放空間及藍綠帶系統，串連頭前溪、鳳山溪、新豐溪、福興溪排水、伯公岡支線、六股溪排水、德盛溪排水、四湖支線、鹽港溪排水、客雅溪排水、柯子湖溪排水等周邊開放空間、園道，以改善水岸環境。

第七節　觀光遊憩部門

壹、部門發展目標及定位

新竹縣因具豐富地形之自然資源特性、閩客原族群發展歷程、產業發展特色等，並分布依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雪霸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縣級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資源多元。爰訂定觀光遊憩部門之發展目標為「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期能藉由指認及整合境內豐富多元之主題遊憩資源，加上引導觀光遊憩及其相關配套設施之改善及品質提升，以推動新竹縣觀光產業發展及提升遊憩環境品質部門目標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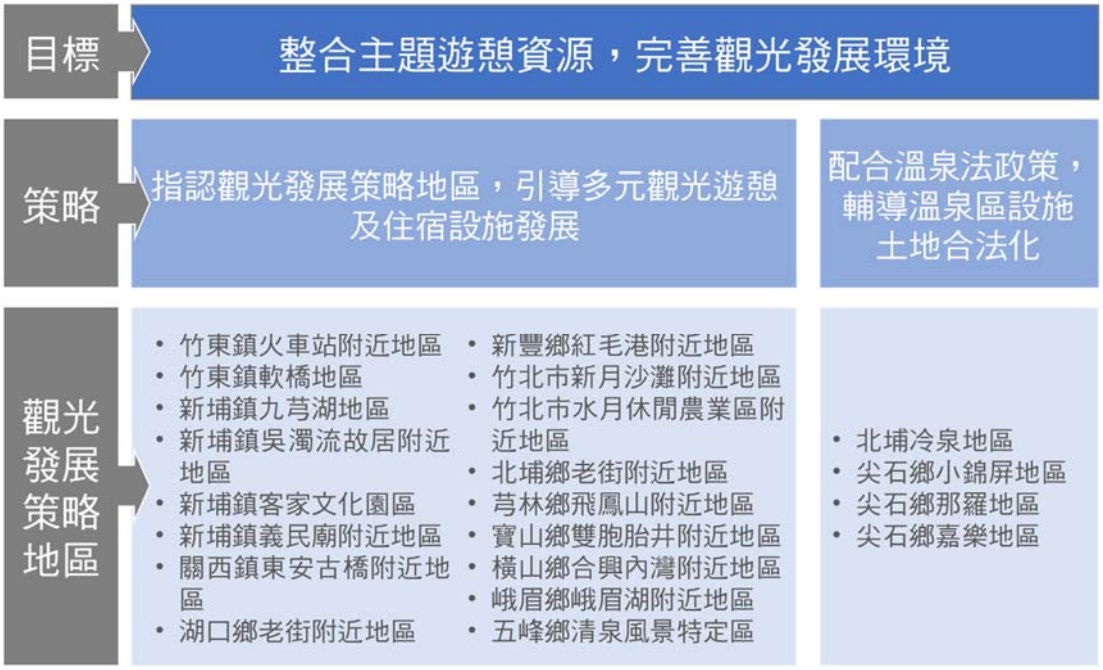

圖 5-14　觀光遊憩目標構想策略示意圖

貳、發展對策

配合新竹縣豐富多樣的山、水、海等地景資源為基礎，規劃 3 處面狀景觀遊憩發展區及 1 處觀光發展核心，包括參山國家風景區、頭前溪水域、濱海區域、內灣觀光發展核心。其中「參山國家風景區」內之「獅頭山風景區」為其範圍，其核心策略在於應用現有之觀光發展資源，以建構多樣且豐富的生活支援環境；頭前溪水域則建構區域層次的景觀休憩發展核心，使藍帶空間得以與都市生活緊密結合；濱海區域係以「打造新豐坡頭觀光休閒漁港，發展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為新竹縣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域，期能建立新竹縣特色的漁村風貌基礎，發展兼具休閒與產業的多功能休閒漁港，進一步延伸擴大其效益至整個新竹縣濱海

區域，串連竹北市新月沙灘及申請中之「竹北市水月休閒農業區」，完成生態休憩廊道之佈建。最後的發展核心則指以內灣支線終點「內灣站」為觀光發展門戶，通過台三線、內灣支線與竹東、北埔、峨眉、關西地區連結，及縣道 120、122 與五峰、尖石地區聯結，串連豐富的觀光資源，提升新竹縣內觀光多元價值。

參、發展區位

本計畫於「整合主題遊憩資源，完善觀光發展環境」之發展目標下，為引導、整合觀光政策、遊憩資源及土地利用管制，擬定下列發展區位。

一、指認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引導多元觀光遊憩及住宿設施發展

指認前述 3 處面狀景觀遊憩發展區(包括參山國家風景區、頭前溪水域附近地區、濱海區域及附近地區)及 1 處觀光發展核心(內灣觀光發展核心)為觀光發展策略地區及觀光遊憩設施設置潛力區位，後續主管機關應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推動未來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濱海鄉鎮市所需公共設施

本計畫業已指認包括濱海鄉鎮市(新豐鄉及竹北市)等 9 處鄉鎮市後續得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後續將可透過更詳細的資源盤點，呼應前述濱海地區觀光發展策略地區之空間需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檢討變更。

三、配合溫泉法政策，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溫泉露頭資源網」資料，新竹縣境共分布 4 處溫泉露頭，分別位於尖石鄉 3 處、五峰鄉 1 處等，配合「溫泉法」修訂內容，以有效管理溫泉取供事業、確保溫泉開發建設保育、指導溫泉土地及建築使用。

為輔導新竹縣溫泉地區設施土地合法化，本計畫爰指認尖石鄉小錦屏、那羅、嘉樂與北埔等 4 處地區，後續主管機關應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利後續溫泉設施利用及發展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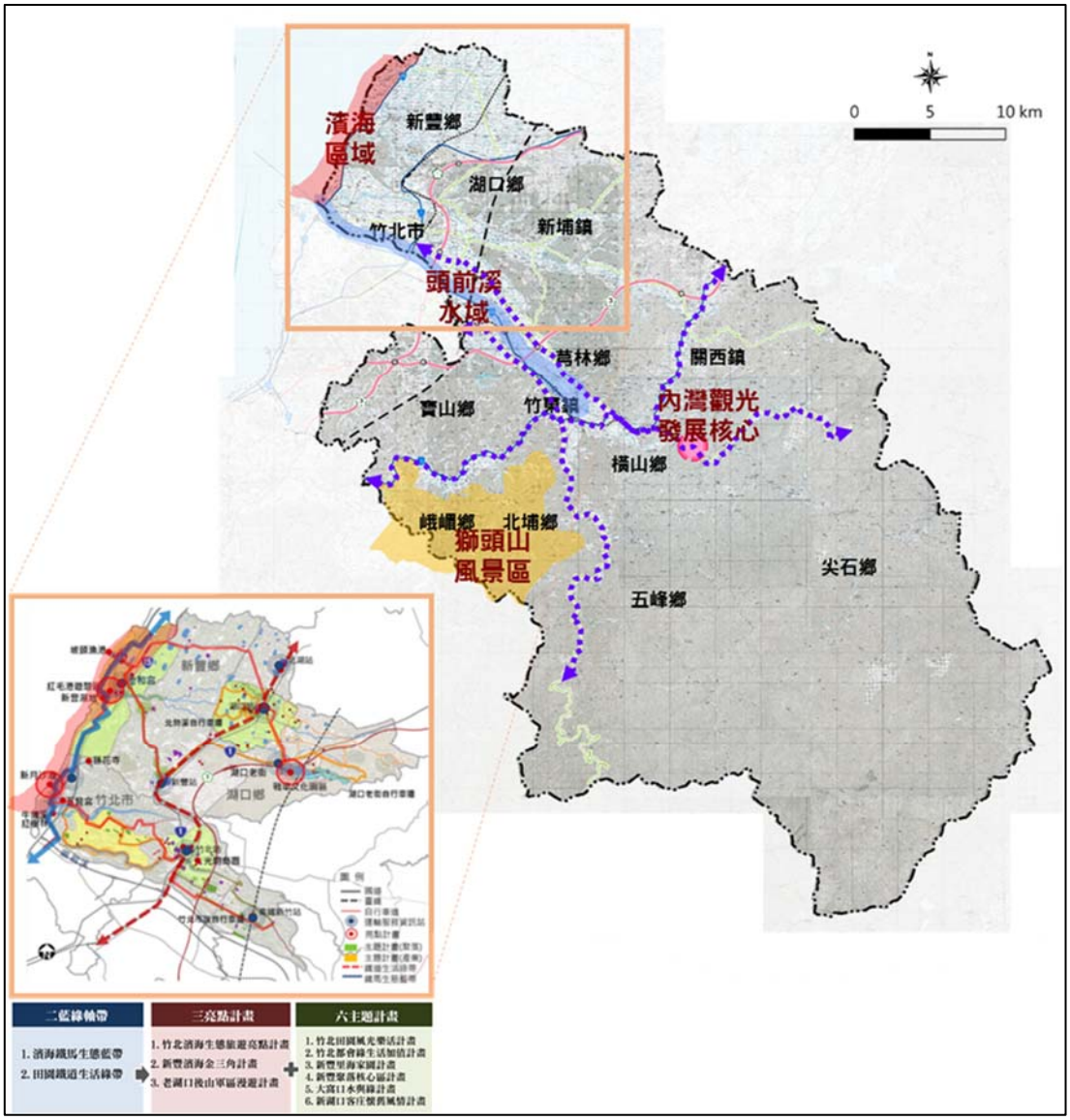

圖 5-15　新竹縣觀光遊憩系統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餘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計畫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新竹縣因有保安林、國有林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尖石、五峰、竹東、芎林及橫山等鄉鎮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 70,860 公頃，占計畫面積 40.66%。

(一)第一類

1.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51,905 公頃，主要分布於尖石鄉、五峰鄉。

2.該分區分類範圍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48 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二)第二類

1.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

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2,106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東、芎林、橫山等鄉鎮市。

2.該分區分類範圍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450 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三)第三類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 6,738 公頃，主要分布於尖石鄉及五峰鄉。

(四)第四類

依據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111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竹東、新埔、關西、橫山、五峰等鄉鎮市。

二、海洋資源地區

新竹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33,565 公頃，占計畫面積 19.26%。

(一)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約 2,258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及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二)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劃設，面積約 1,958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及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三)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680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四)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劃設，面積約 6,770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及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五)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21,899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及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廣泛分布於新竹縣各鄉鎮市，面積約 58,929 公頃，占計畫面積 33.81％。

(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 4,334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新豐、湖口等鄉鎮市，以及頭前溪與鳳山溪沿岸。

(二)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6,610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新豐、湖口等鄉鎮市，以及頭前溪與鳳山溪沿岸。

(三)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42,594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埔、關西、寶山、峨眉、北埔等鄉鎮市。

(四)第四類

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面積約 5,281 公頃，主要分布於尖石、五峰、關西等鄉鎮，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以下列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

1.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按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惟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新竹縣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2.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因新竹縣都市計畫計有 17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1,036 公頃，其中有 7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758 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然因新豐(山崎地區)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等都市計畫位屬新竹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科技研發及產業支援策略區、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 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爰就其他 5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576 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10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及關西鎮等鄉鎮市。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竹北、竹東、關西、新豐、湖口及寶山等鄉鎮市，面積約 10,936 公頃，占計畫面積 6.28%。

(一)第一類

依據新竹縣 17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5,242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竹東及寶山等鄉鎮市。

(二)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822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埔、湖口及關西等鄉鎮市。

(三)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3,019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豐、湖口、新埔、關西及寶山等鄉鎮市。

(四)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 4 處，面積約 839 公頃（如表 6-2、圖 6-6 至 6-9），主要分布於竹北、新豐、芎林及寶山等鄉鎮市。

(五)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4 公頃，主要分布於尖石鄉及五峰鄉。

表 6-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51,905	29.78
	第二類		12,106	6.95
	第三類		6,738	3.87
	第四類		111	0.06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258	1.30
	第一類之二		1,958	1.12
	第一類之三		680	0.39
	第二類		6,770	3.88
	第三類		21,899	12.5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334	2.49
	第二類		6,610	3.79
	第三類		42,594	24.44
	第四類		5,281	3.03
	第五類		110	0.06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7	5,242	3.01
	第二類之一	33	1,822	1.05
	第二類之二	77	3,019	1.73
	第二類之三	4	839	0.48
	第三類	11	14	0.01
合計			174,290	100.00

註：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 GIS 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2.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3.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表 6-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1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442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55
3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89
4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	253

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1.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在 10 公頃以下者，得視其於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審議情形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既有之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範圍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如經主管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該範圍視整體規劃之必要，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三、新竹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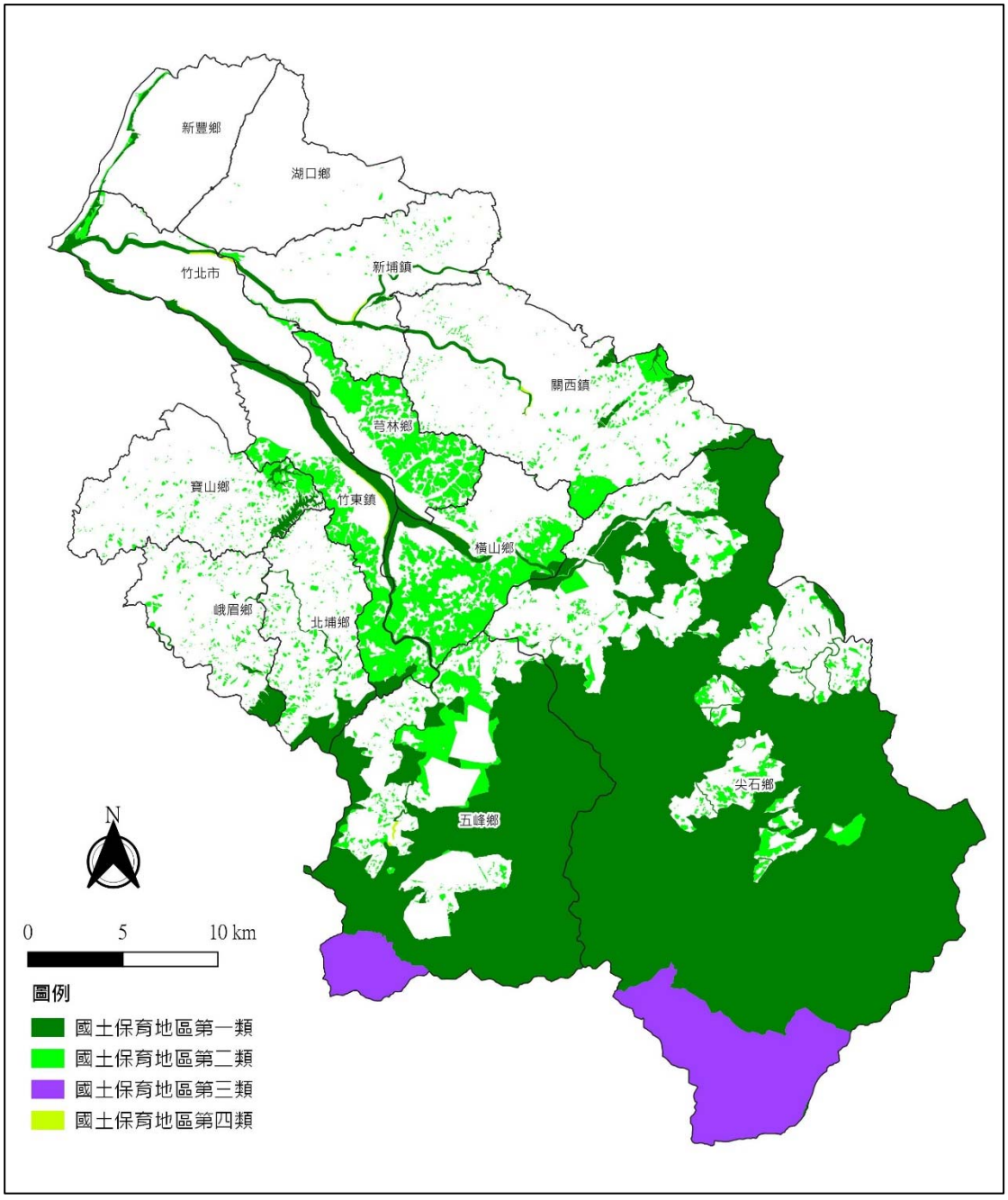

圖 6-1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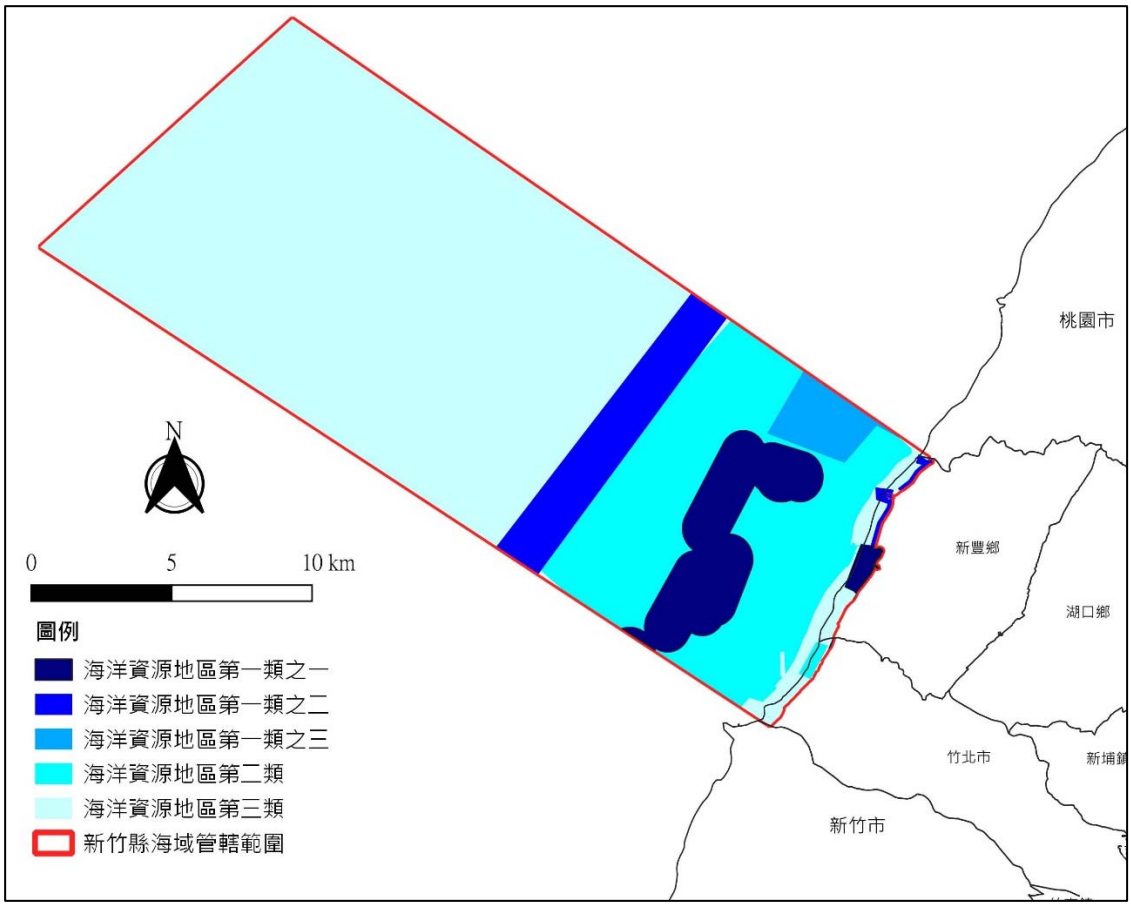

圖 6-2　新竹縣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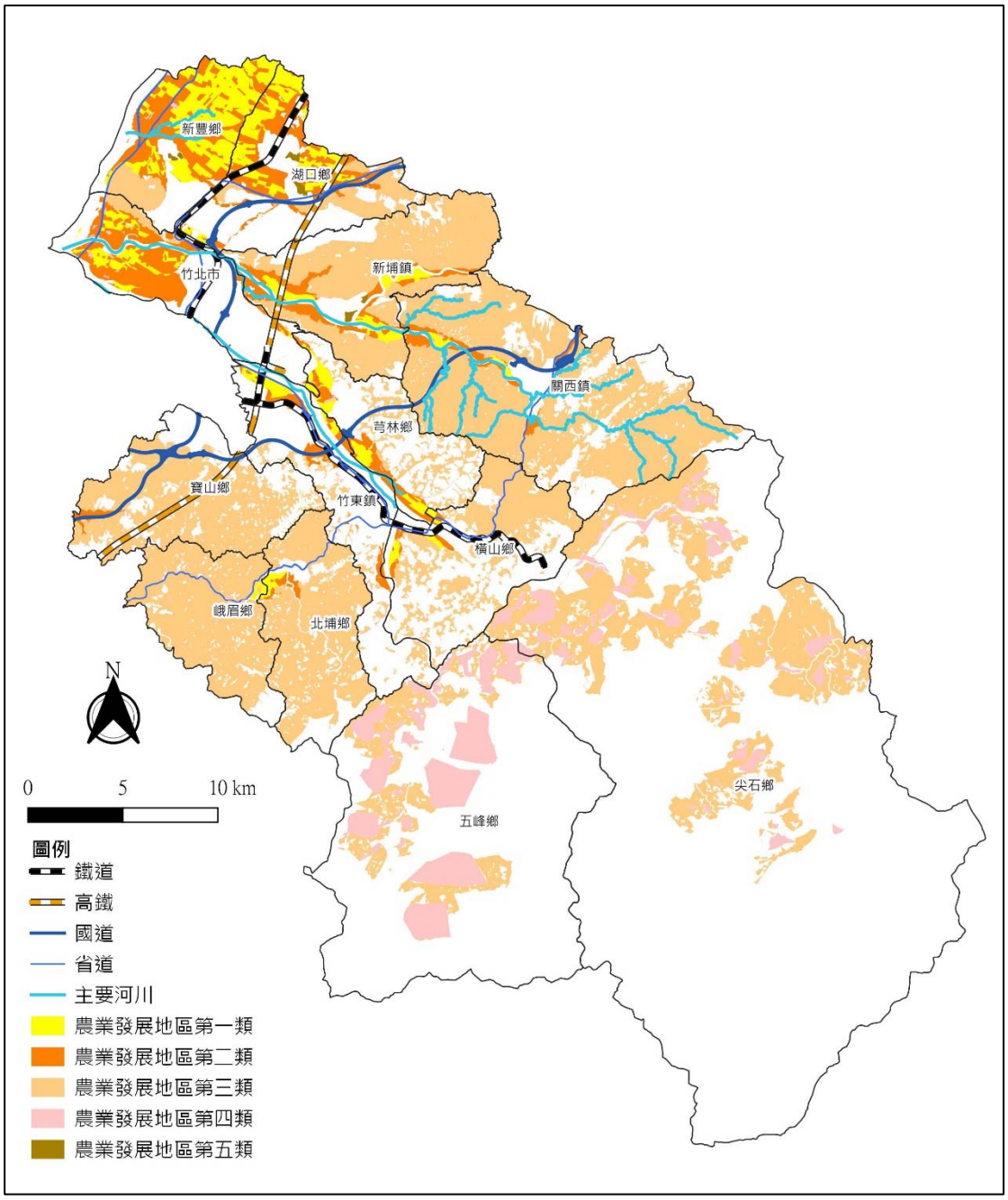

圖 6-3　新竹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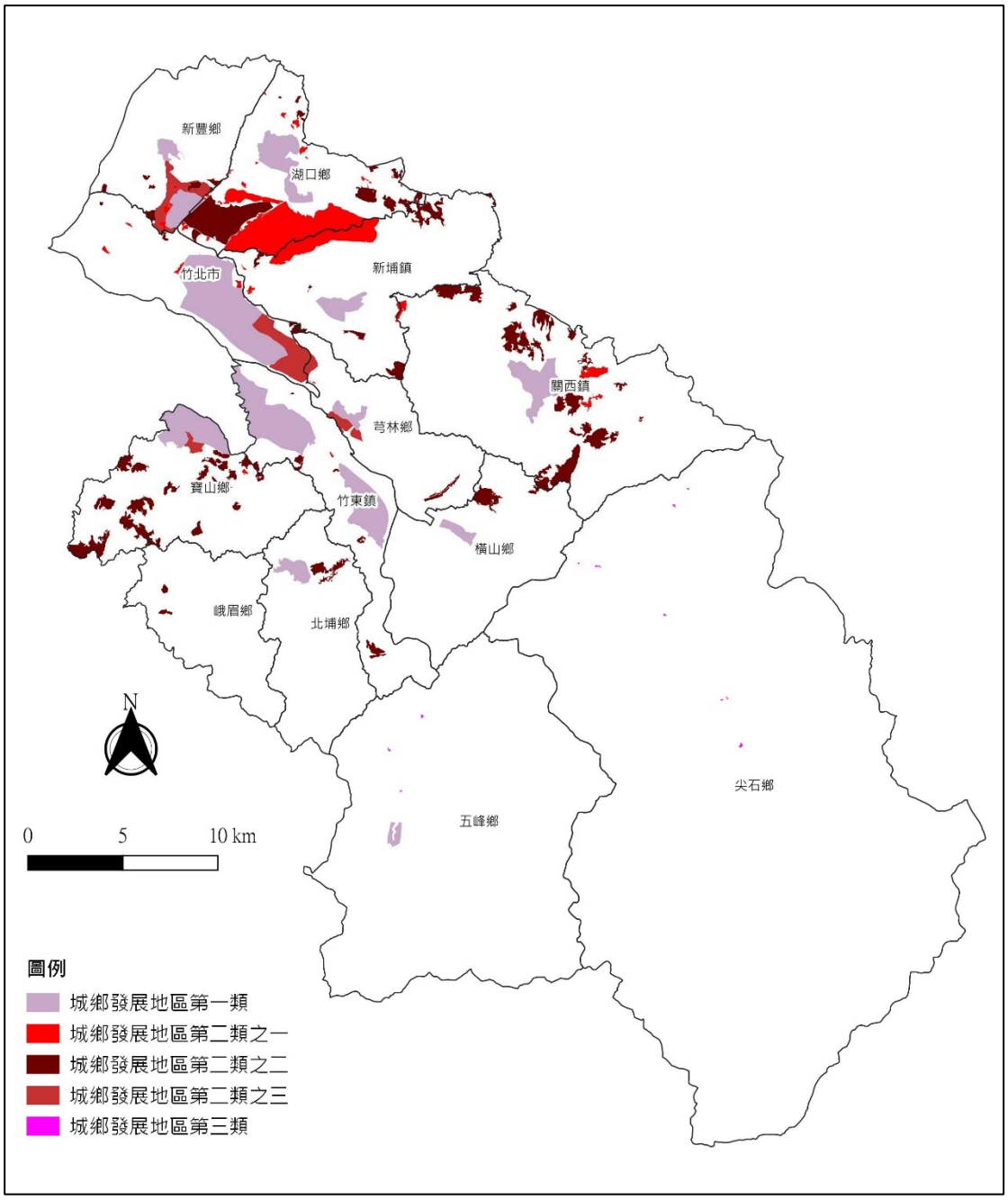

圖 6-4　新竹縣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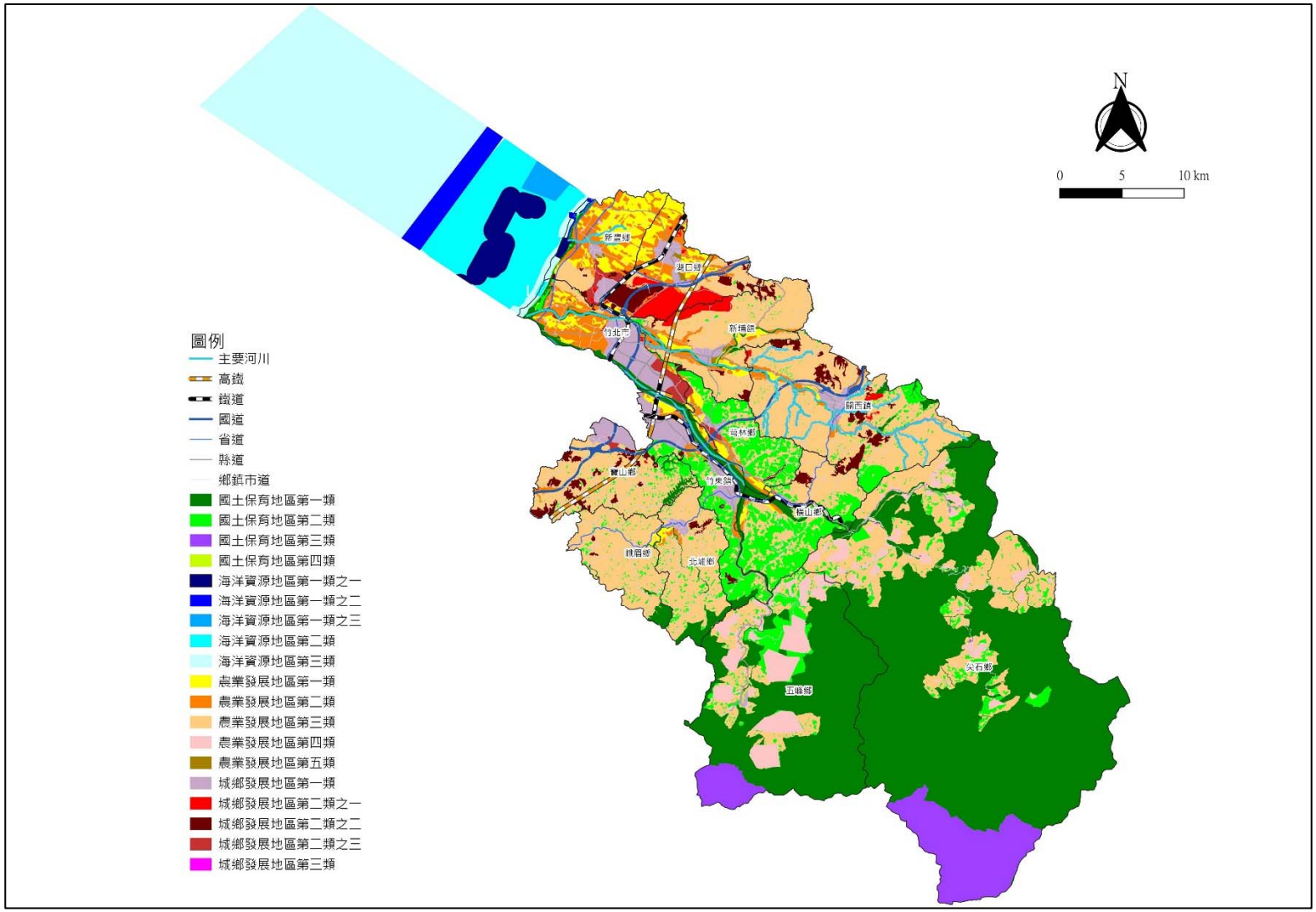

圖 6-5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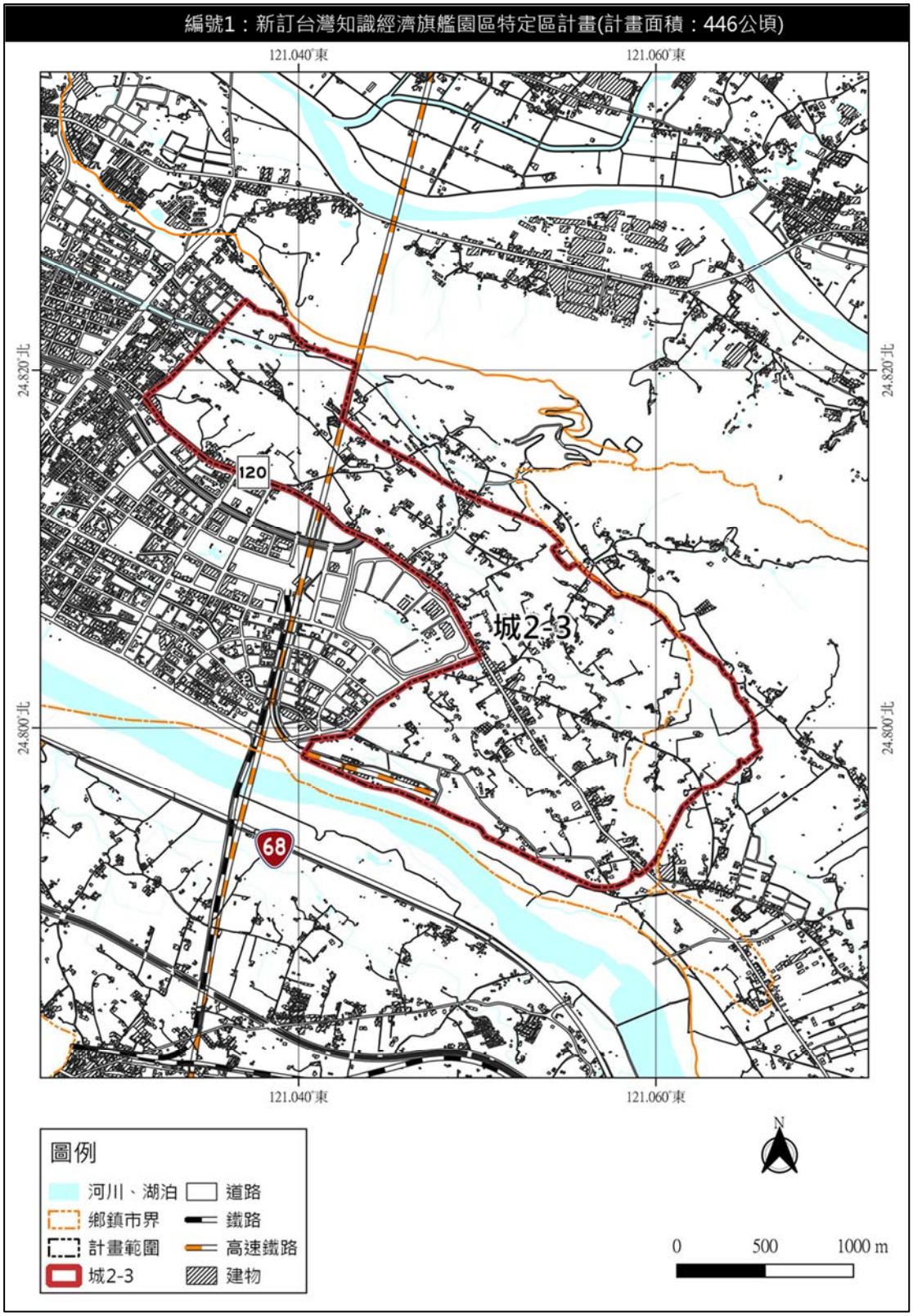

圖 6-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一)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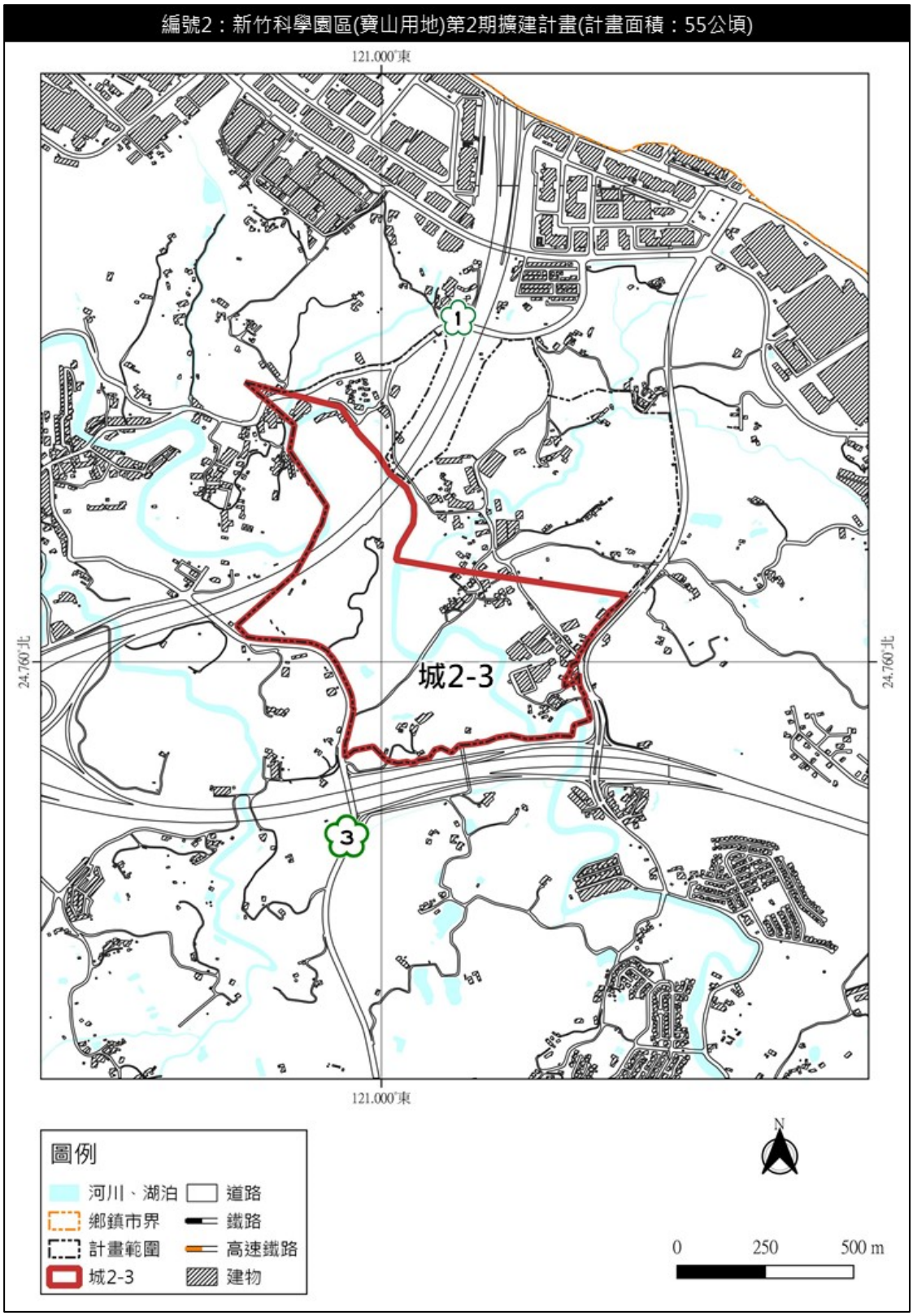

圖 6-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二)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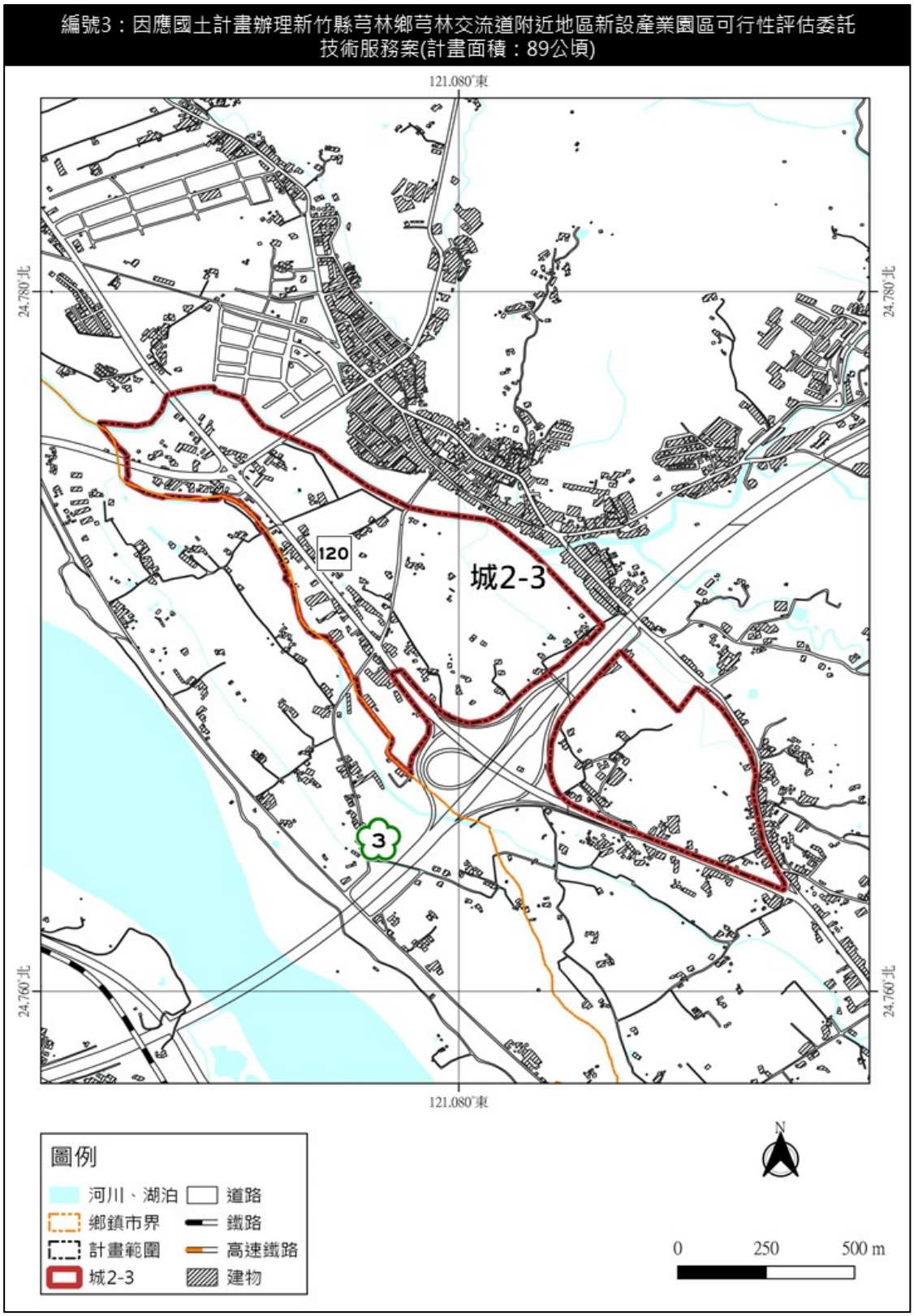

圖 6-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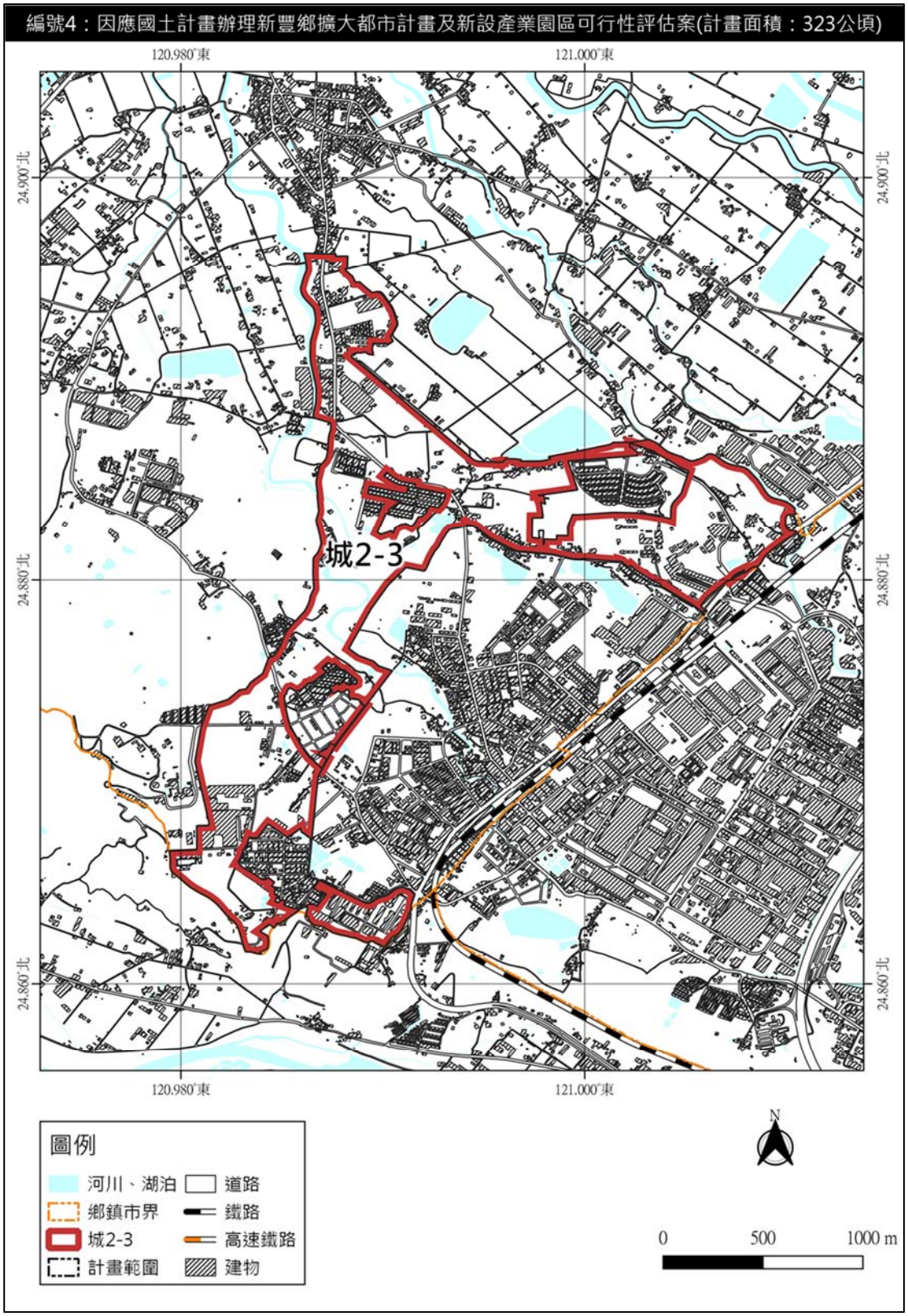

圖 6-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四)劃設成果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108 年 11 月)」，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並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一、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屬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包括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則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雖國土功能分區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目前已建立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三、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二)規定辦理：

(一)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三)申請人應於新竹縣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新竹縣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

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新竹縣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水質監測設施。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新竹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需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予以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視各部落的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應審酌地形坡度與水土保持等條件；另社會殯葬慣習之改變與土地使用之合理性亦應納入考量)，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原則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述 6 類復育促進地區如對照既有環境敏感地區，大致可歸納為以下項目。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類型	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崩塌地）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嚴重地層下陷區域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河川區域
	洪泛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類型	環境敏感地區對應項目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保護區
	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計畫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實驗林…等）
	海域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級保護區（後續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檢討）
	海堤區域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其他地質敏感或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
	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
	其他第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進一步分析前述復育促進地區於新竹縣之空間範圍，可綜整如下表。其中第六類「其他地質敏感或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因法規尚未明確定義具體樣態，故暫以土壤液化作為圖面示意。

表 7-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類型	定義	於新竹縣之空間範圍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保局）。 新竹縣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主要位於尖石、五峰鄉一帶的頭前溪上游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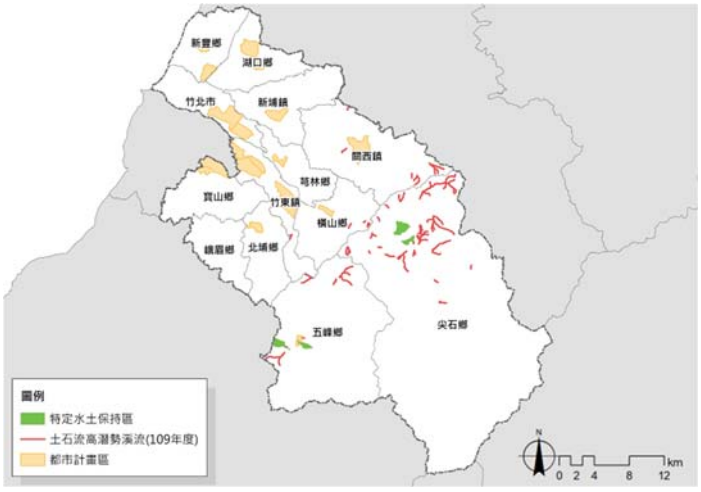

類型	定義	於新竹縣之空間範圍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 新竹縣崩塌潛勢地區遍布高山及丘陵地區，尤其以關西—橫山及尖石—五峰交界處一帶，地質最為破碎，多有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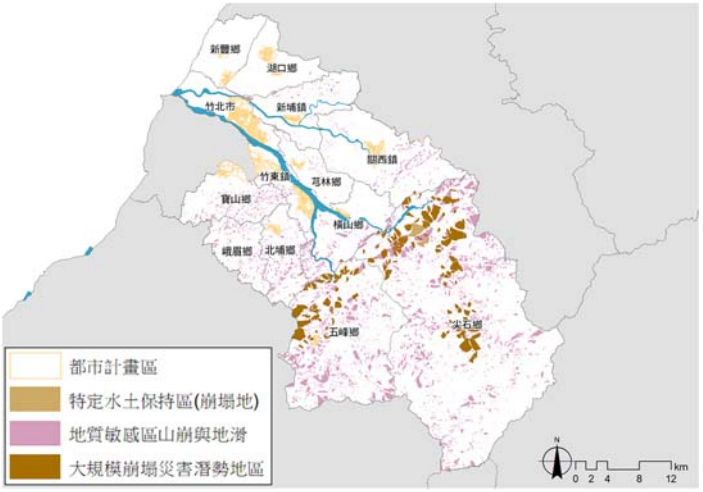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陷類（營建署）。	無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 新竹縣淹水高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沿海的新豐、竹北一帶，其餘地區因地勢較高，危害程度較低。另新竹縣大部分屬水庫集水區，須特別留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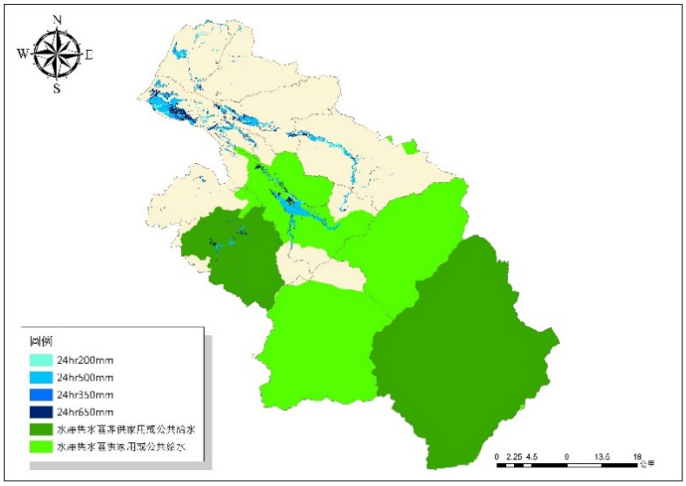

類型	定義	於新竹縣之空間範圍
	土保持及集水區生態。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 新竹縣生態復育重點區域為五峰、尖石一帶的雪霸國家公園及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火山爆發警戒區等。 以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為例，竹北市為土壤液化低潛勢地區，如無特殊考量，可維持現有建築法規。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以下原則進行劃設評估及分析。

一、必要性

本法所列六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二)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二、迫切性

前述六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安全性評估

1.災害受損現況：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2.風險潛勢等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3.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4.災害歷史：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5.災害潛勢：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1.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2.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三、可行性

針對前述六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第二節　劃設建議範圍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基本理念為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參考新竹縣過去 10 年來重大天然災害及致災範圍，並對照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套疊相關圖資。

經災害分析及套疊結果顯示，新竹縣以第一類「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第二類「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因有重覆致災、嚴重影響人民生計或生態環境等影響，較具國土復育必要；惟前開地區現有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計畫，且其通盤檢討結果亦朝廢止方向辦理，顯示已具治理成效，暫無劃定復育促進地區急迫性。而第四類「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過去部分低窪地區雖有淹水災害，但原則依照一般流域管理之工程或非工程方式即可緩解；第五類「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因當前無重大生態劣化情事，亦暫不列入考量。綜上，新竹縣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將視未來實際發展情形滾動檢討。

壹、五峰鄉桃山村、竹林村地區

一、評估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項「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環境現況：本區為 2013 年蘇力颱風(7 月)、潭美颱風(8 月)歷史坡災地區，當地為原住民居落分布，應妥善處理災害防救及崩塌地復育議題。

三、評估範圍：桃山村、竹林村沿上坪溪及南清公路沿線重要聚落及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影響範圍。

四、評估因子：

(一)必要性：山坡地及原住民聚落、現地具產業利用（露營區等）。

(二)迫切性：具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當地於颱洪期間常發布土石流警戒，且多處露營區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三)可行性：現地已劃有兩處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五峰鄉桃山村竹-11、竹-12），可在既有治理基礎上擴大復育範圍。

五、評估結果：暫不劃設。

貳、尖石鄉錦屏村、新樂村地區

一、評估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項「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二、環境現況：本區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群集地區，錦屏村有多處露營區，水土保持議題尤為重要。本區過去十年有零星坡地災害，雖未造成重大傷亡，但每遇颱風時節仍常需撤離，屬致災高度風險地區。

三、評估範圍：那羅溪上游錦屏溪、那羅溪一帶。

四、評估因子：

(一)必要性：山坡地及原住民聚落，現地具產業利用（朝日溫泉、露營區等）。

(二)迫切性：多處露營區位於崩塌潛勢地區或特定水土保持區內。

(三)可行性：現地已劃有兩處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錦屏村比麟崩塌地、錦屏村柿山崩塌地），可在既有治理基礎上擴大復育範圍。

五、評估結果：暫不劃設。

前述地點目前雖無劃設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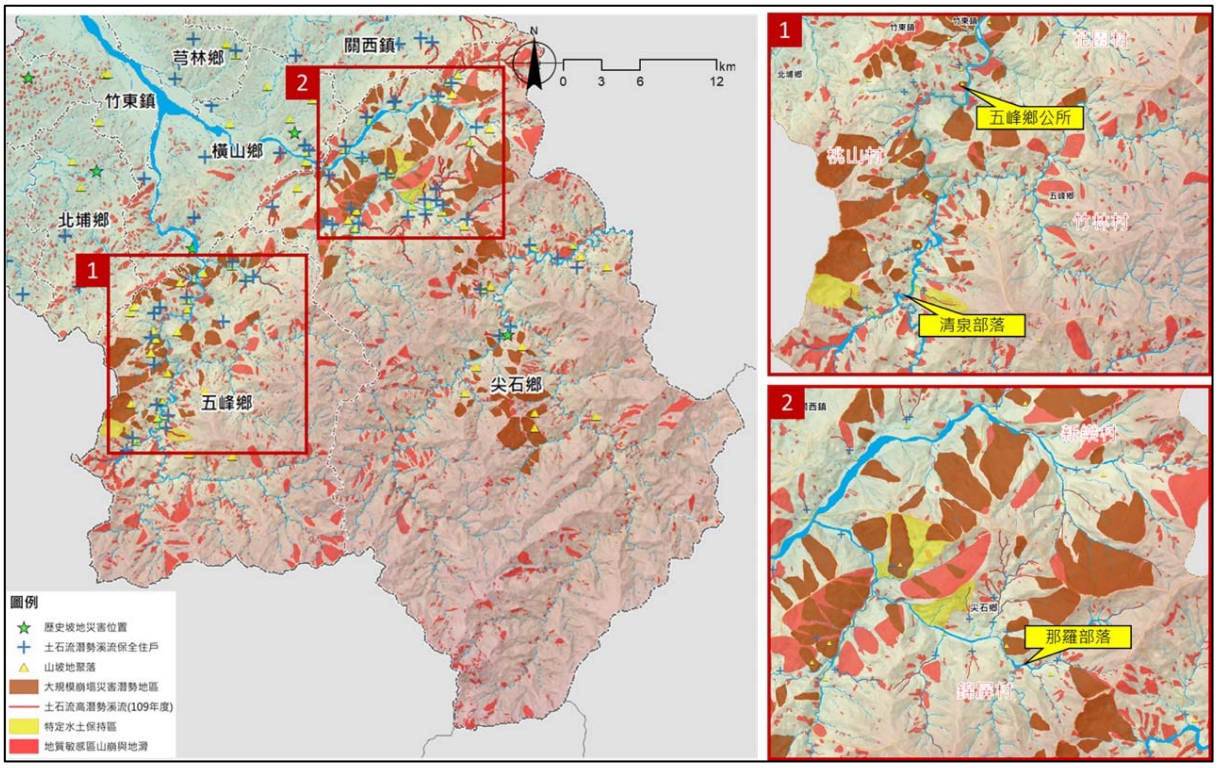

圖 7-1　新竹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條件分析圖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法令修訂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3.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4.交通部：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5.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 6.勞動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4.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5.配合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適規劃。	
肆、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及其土地使用規劃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災害敏感地區之分布及類型，作為擬訂部門計畫或開發計畫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伍、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1.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水利主管機關
	2.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
	3.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農業主管機關
	4.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	1.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及利用管理	2.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柒、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主管機關
捌、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農業主管機關
玖、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請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工業主管機關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彙整後提供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工業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拾、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一、都市及住宅建設	新訂都市計畫	辦理「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等新訂都市計畫案。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辦理新竹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針對農業區變更、工業區變更及人民陳情意見進行檢討變更。 2.針對都市防災、淹水潛勢等地區進行土地使用行為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等。 3.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針對已無需求之公共設施進行專案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及提出合宜開發方式。	新竹縣政府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	辦理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等2處都市更新。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二、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殯葬設施	竹東生命紀念園區。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三、交通運輸	大新竹環狀輕軌計畫可行性研究	規劃環狀路網串聯「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竹北生活圈」四個核心區域，解決大新竹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問題。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新竹縣市跨頭前溪替代道路計畫	路線起自竹北市興隆路南接新竹市水源街，可增加頭前溪兩岸南北向輸運容量，及紓解經國大橋(縣道 117 線)、國道 1 號地區車流負荷。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四、產業發展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核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辦理新竹園區擴建計畫，提供積體電路產業之製程研發與先期量產用地，期塑造「建構創新創業的領航園區」之願景目標。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藉由建設工業區內公共設施，以利提供科學園區相關產業或中下游廠商進駐，並改善新竹縣產業用地不足之情況。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藉由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提升新竹縣研發品質與能量，進而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湖口鳳山工業區	園區規劃引進之產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完工後可與新竹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形成支援戶補。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推動設立產業園區為目標，提供優質的產業發展環境，引導本計畫區成為新竹都會近郊的產業支援地區，希望與鄰近產業連結，讓土地發揮聚集經濟效益，透過土地新利用及舊有都市活動整合發展，提供科技軸帶發展腹地，以在地產業為基礎，邁向創造產業聚落新亮點之目標。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	因應新豐鄉地區發展趨勢，提供未來新豐鄉成長所需發展腹地，以提供產業為主、居住用地為輔，結合周邊既有聚落形塑整體產業發展廊帶，增加就業機會與居住人口，創造新豐鄉發展契機。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五、觀光遊憩	濱海區域觀光發展計畫	為達「打造新豐坡頭觀光休閒漁港，發展濱海生態遊憩廊道」、「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目標，賡續推動辦理相關計畫評估，如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檢討，納入下次通盤檢討。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輔導溫泉區設施土地合法化	針對指認之 4 處輔導合法化地區，評估未來發展需求及相關土地變更需求，並俟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後，納入下次通盤檢討。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六、其他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縣市應辦及配合事項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併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2.「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3.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4.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住宅計畫亦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措施，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等。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5.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於計畫規劃時，應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及低衝擊開發等調適策略。 6.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所列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既有都市計畫，後續應依該章節所列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原則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方面，則依該章節所列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辦理。 7.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3.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單位
		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變更新竹縣國土計畫－○○鄉（鎮、市）整體規劃」: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優先辦理區位及期程，以鄉(鎮、市)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單元為限，持續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包括(1)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2)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建議繪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圖，得參考各農村社區研提之農村再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文化之活動空間）。(3)鄉村區屬性分類。(4)執行機制。(5)其他相關事項。) 2.第三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於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公告實施後，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新竹縣政府

附錄　規劃技術報告(另裝成冊)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暐婕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另寄）

裝

主旨：核定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於110年4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函文送本部備查，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辦理。

二、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6月至9月提經第9次至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完成審議程序；且各該市（縣）修正後計畫書，經檢視符合前開會議審查決議，爰同意予以核定。請貴府依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將計畫函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且計畫內容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

線

三、本計畫為法定空間計畫，具有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功能，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一)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落實計畫目標。

(二)次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本計畫涉及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包含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

(三)又查本次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國土計畫另訂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請各該縣市政府後續應再依本法第23條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

(四)此外，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又同項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適時檢討變更之。後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四、另桃園市國土計畫就中油煉油廠議題，載明略以：「本計畫暫不訂定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1節，仍請桃園市政府按109年6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決議，俟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再納入

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訂。

五、檢附貴市（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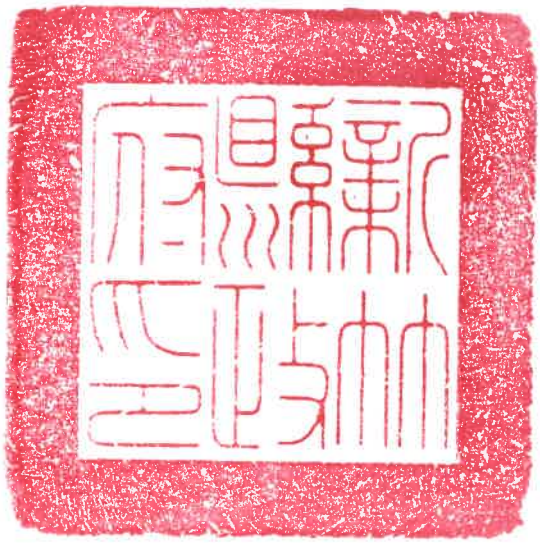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1100349657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實施「新竹縣國土計畫」。

依據：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

二、內政部 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生效。

二、展覽期間：自生效日起不得至少於90日。

三、展覽地點：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wia.tw/HCNLand/uCommon/fNews)。

四、計畫內容重點：

(一)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二)因應氣候變遷，強化國土調適能力。

(三)因應未來發展需求，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訂

線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

(四)遵循上位計畫，尊重土地特性及原民傳統文化，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管制原則。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